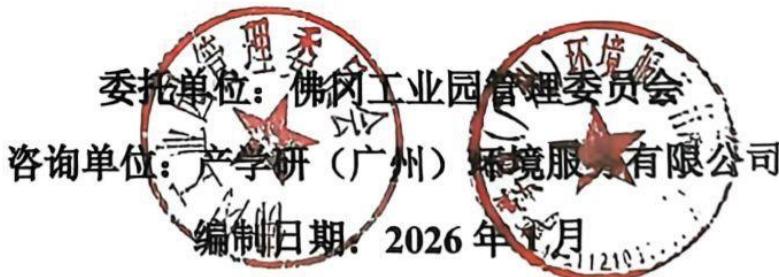


清远佛冈产业园区

2025 年度环境管理状况

评估报告



目录

1 总则.....	1
1.1 项目由来.....	1
1.2 评估目的.....	1
1.3 编制依据.....	1
1.4 编制原则.....	3
1.5 评估范围.....	4
1.6 评估内容.....	5
1.7 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	5
1.8 园区污染物排放标准.....	20
1.9 工作技术路线.....	25
2 工业园区发展现状概况.....	26
2.1 园区发展历程	26
2.2 自然环境概况.....	28
2.3 社会经济概况	32
2.4 规划概述	33
2.5 开发建设现状	53
2.6 污染源排放现状	77
2.7 污染物治理设施现状	87
3 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94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94
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97
4 工业园区环境管理现状	98
4.1 园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情况	98
4.2 环境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00
4.3 规划落实情况	101
4.4 园区“三线一单”执行情况	105
5 工业园区环境风险管理现状	119
5.1 发展至今环境风险事故基本情况	119

5.2 环境风险管理与防控措施	119
6 园区环境管理问题及优化建议	128
6.1 园区现状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128
6.2 园区主要环境问题优化建议	129
7 评估结论与建议	132
7.1 评估结论	132
7.2 建议	132

1 总则

1.1 项目由来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粤办函〔2020〕44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制度改革举措落实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0〕302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64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送我省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及专业园区环境管理状况评估工作开展情况的函》（粤环函〔2021〕264号）等文件精神，开发区、专业园区、省级产业园区等应每年开展环境状况与管理情况评估工作，并发布园区环境状况与管理评估报告，及时公开园区环保工作检查情况。

为落实上述文件要求，佛冈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委托产学研（广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形成《清远佛冈产业园区 2025 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并向公众进行公示。

1.2 评估目的

以改善清远佛冈产业园区环境质量和保障清远佛冈产业园区周边生态安全为目标，结合清远佛冈产业园区生态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国家和地方最新的生态环境管理要求，对已经和正在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监测、调查和评价，分析规划实施的实际环境影响，评估规划采取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有效性，研判规划实施是否对生态环境产生了重大影响。

1.3 编制依据

1.3.1 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会议通过）；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订并施行）；
- (10)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修订）；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4 月 23 日修正）；
- (13)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

1.3.2 地方性法规及政策

- (1)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粤环发〔2019〕1 号）；
-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
-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 号）；
- (4)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工业园区环境状况与管理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19〕446 号）；
- (5)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送我省开发区及专业园区环境管理状况评估工作开展情况的函》（2020 年 5 月）；
- (6)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11 月 30 日修订）；
- (7) 《清远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8) 《清远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
- (9) 《清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年版）。

1.3.3 技术规范与标准

-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4)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5)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9)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3.4 其他文件

- (1) 《佛冈县产业园建设国家级高质量发展智造区总体规划（2022-2035）》；
- (2) 《佛冈县产业集聚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 (3)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的产业集聚地确认为省产业转移工业园的函》（粤经信园区函〔2018〕35 号）；
- (4) 《清远佛冈产业园区 2024 年度环境状况及管理情况评估报告》。

1.4 编制原则

- (1) 合法合规原则：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

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粤环发〔2019〕1号)相关要求,对清远佛冈产业园区进行系统性调研,按要求编制园区环境状况与管理评估报告并在佛冈县人民政府官网进行信息公开。

(2) 突出重点原则: 对清远佛冈产业园区开展评估工作, 主要关注园区环境状况与管理情况两个方面, 环境状况方面重点关注园区环境质量现状情况与污染源排放情况; 管理情况方面重点突出园区环境管理、风险防控、环境监测等制度机制建设情况。

(3) 客观合理原则: 通过对园区规划、建设、运营阶段情况的梳理, 若发现存在问题时, 保持客观的原则陈述问题, 实事求是, 不弄虚作假, 并提出科学合理的建议。

1.5 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为园区实际管辖范围, 其中包括: 迳头镇(区块一)、石角镇(区块二)、汤塘镇(区块三、区块四)和龙山镇(区块五、区块六)。

迳头镇区块一: 东至大村南侧, 南至茶坪村, 西至车角村, 北至国道G106线; 石角镇区块二: 东至环城西路, 南至吉田村, 西至上石水冚, 北至打石冚; 汤塘镇区块三: 东至湖竹脚村, 南至赌钱冚, 西至西科背底山, 北至省道S355线; 汤塘镇区块四: 东至石仔顶, 南至迳口, 西至潭州村, 北至潖江河; 龙山镇区块五: 东至刀那山, 南至新围仔, 西至琴石村, 北至松仔岭; 龙山镇区块六: 东至小埔, 南至汕湛高速, 西至茨红岭, 北至松仔坳背底岭。

地表水环境:

①区块一: 烟岭河——迳头镇污水处理厂纳污水渠与烟岭河交汇上游500m处至迳头镇污水处理厂纳污水渠与烟岭河交汇下游500m处约1.0km河段; 大陂水——国道G106交汇处至大陂水汇入烟岭河处约1.1km河段;

②区块二至六: 馳江——佛冈县城湖滨至龙山智造城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1500m约36.6km河段;

③区块二: 龙溪水——下至汇入潖江处约3.0km河段;

④区块三：四九河——大湾区生命科技园至汇入潖江处约 3.0km 河段；

⑤区块四、五：潖二河——从化佛冈交界处至汇入潖江处约 4.0km 河段；虎陂溪——与潖江汇入口及其上游 500m 处约 0.5km 河段；

⑥区块六：民安水——民安水汇入潖江处上游 500m 至汇入潖江处约 0.5km 河段。

大气环境：大气环境评估范围为以园区边界为起点，外延 2.5km 的矩形。

地下水环境：地下水环境评估范围为园区范围及其可能影响区域。

声环境：声环境评估范围为园区内以及园区边界外 200m 区域范围。

1.6 评估内容

根据清远佛冈产业园区发展特点，本次评估内容包括园区发展现状概况、环境质量现状、环境管理现状以及园区环境风险管理现状等方面。

1.7 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

1.7.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

(1) 功能区划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清远佛冈产业园区地处北江水系，园区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体为潖江、潖二河、龙溪水、四九河、虎陂溪、民安水、烟岭河、大陂水等。其中龙溪水和虎陂溪均为潖江支流。

潖江（佛冈东天腊烛至佛冈县城湖滨河段）、四九河、民安水、烟岭河、大陂水水质目标为II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潖江（佛冈县城湖滨至北江与浰江交汇处河段）、潖二河水水质目标为III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由于《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中未对龙溪水、虎陂溪进行功能标准划定，根据《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号）规定“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

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的划分原则，龙溪水和虎陂溪均为潖江（佛冈县城湖滨至北江与浰江交汇处河段）支流，因此龙溪水和虎陂溪水质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表1.7-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表

河流	主要功能	起点	终点	水质目标	长度 (km)
潖江	综合	佛冈东天腊烛	佛冈县城湖滨	II	42
潖江	综合	佛冈县城湖滨	北江与浰江交汇处	III	40
潖二河	饮工农	从化茂墩水库大坝	佛冈县龙山	III	25.5
民安水	综合	佛冈县	佛冈县民安村	II	21
烟岭河	综合	佛冈县羊子嶺	英德市狮子口	II	61
大陂水	综合	佛冈东天腊烛	佛冈车角	II	26
四九河	综合	佛冈县红坪脑	佛冈县汤塘	II	25
龙溪水	综合	/	/	III	/
虎陂溪	综合	/	/	III	/

(2) 执行标准

表1.7-2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值除外

序号	水质指标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	III类
1	水温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周平均最大温升≤1，周平均最大温降≤2。	
2	pH 值	6~9	
3	溶解氧	≥6	≥5

4	COD _{Mn}	≤ 4	≤ 6
5	COD _{Cr}	≤ 15	≤ 20
6	BOD ₅	≤ 3	≤ 4
7	氨氮	≤ 0.5	≤ 1.0
8	总磷	≤ 0.1	≤ 0.2
9	铜	≤ 1.0	≤ 1.0
10	锌	≤ 1.0	≤ 1.0
11	氟化物	≤ 1.0	≤ 1.0
12	硒	≤ 0.01	≤ 1.0
13	砷	≤ 0.05	≤ 0.05
14	汞	≤ 0.00005	≤ 0.0001
15	镉	≤ 0.005	≤ 0.005
16	六价铬	≤ 0.05	≤ 0.05
17	铅	≤ 0.01	≤ 0.05
18	氰化物	≤ 0.05	≤ 0.2
19	挥发酚	≤ 0.002	≤ 0.005
20	石油类	≤ 0.05	≤ 0.05
2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0.2	≤ 0.2
22	硫化物	≤ 0.1	≤ 0.2
23	镍	≤ 0.02	≤ 0.02
24	SS	≤ 60	

注：悬浮物指标参照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蔬菜灌溉用水水质标准限值；镍指标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3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特定项目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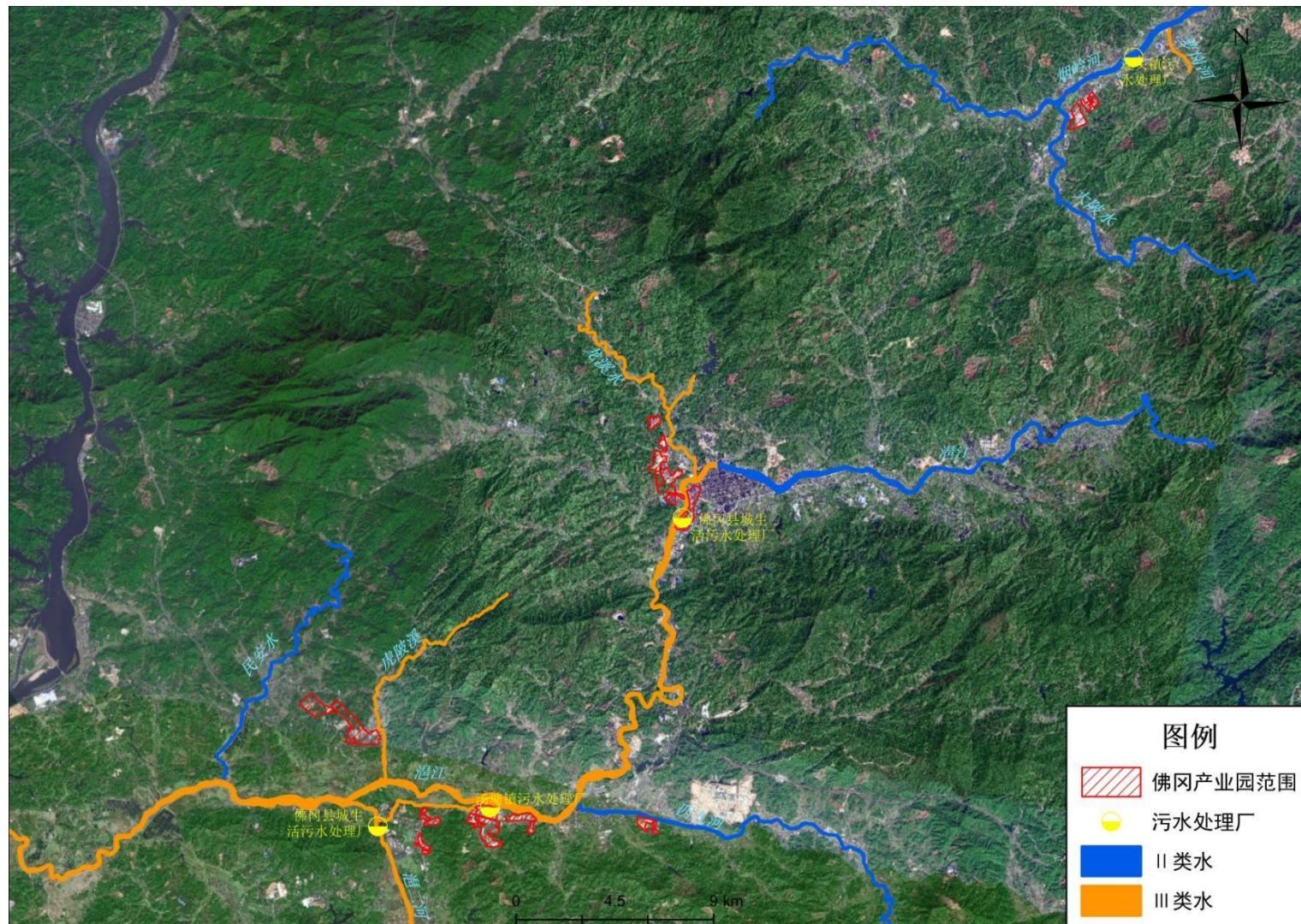


图1.7-1 园区周边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1.7.2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

(1) 功能区划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办函〔2009〕459号)，园区所在区域浅层地下水划定为北江清远佛冈分散式开发利用区、北江清远清新佛冈分散式开发利用区和北江清远佛冈地下水水源涵养区。

表1.7-3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表

序号	区块名称	地下水功能区	执行标准
1	区块一	北江清远佛冈地下水水源涵养区 (H054418002T06)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类标准
2	区块二	北江清远佛冈分散式开发利用区 (H054418001Q04)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3	区块三	北江清远清新佛冈分散式开发利用区 (H054418001Q05)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4	区块四	北江清远清新佛冈分散式开发利用区 (H054418001Q05)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5	区块五	北江清远佛冈地下水水源涵养区 (H054418002T06)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类标准
6	区块六	北江清远佛冈地下水水源涵养区 (H054418002T06)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类标准

(2) 执行标准

北江清远佛冈地下水水源涵养区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II类标准，北江清远佛冈分散式开发利用区、北江清远清新佛冈分散式开发利用区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III类。

表1.7-4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摘录） 单位：mg/L，pH值除外

项目	II类	III类
pH	6.5~8.5	6.5~8.5
亚硝酸盐	≤0.1	≤1.0
硝酸盐	≤5.0	≤20
挥发性酚类	≤0.001	≤0.00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	≤0.3
砷	≤0.001	≤0.01
汞	≤0.0001	≤0.001
铅	≤0.005	≤0.01
镉	≤0.001	≤0.005
耗氧量	≤2.0	≤3.0
硫酸盐	≤150	≤250
总硬度	≤300	≤450
六价铬	≤0.01	≤0.05
溶解性总固体	≤500	≤1000
氟化物	≤1.0	≤1.0
氰化物	≤0.01	≤0.05
氯化物	≤150	≤250
镍	≤0.002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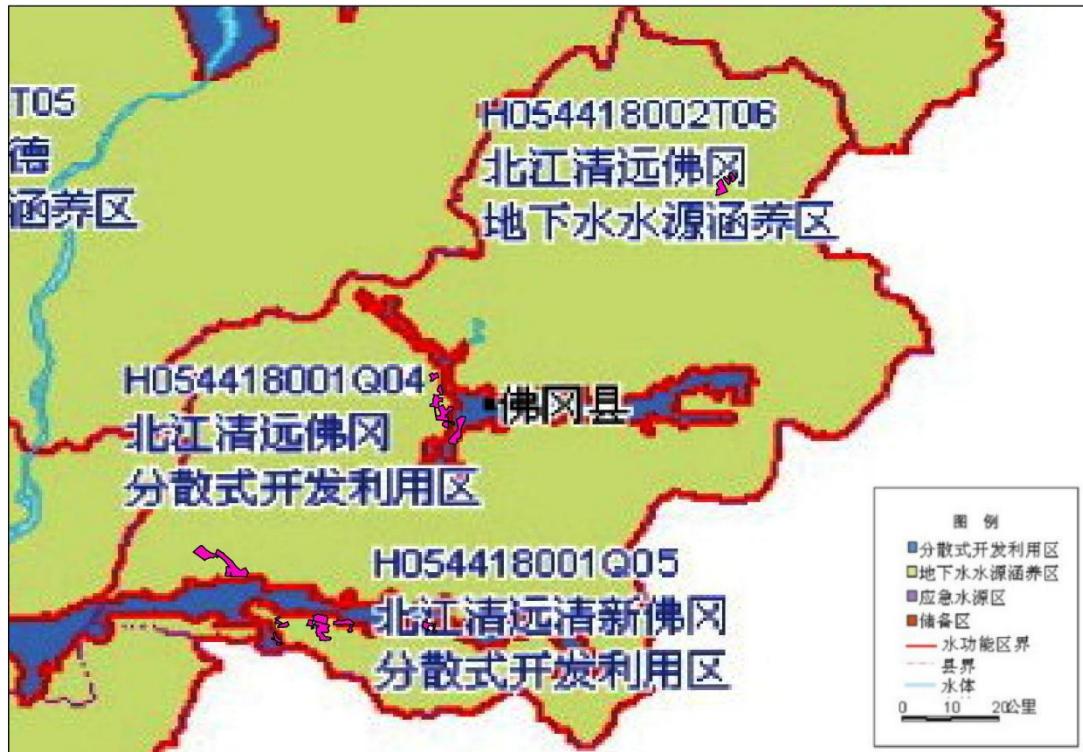


图1.7-2 园区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1.7.3 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

(1) 功能区划

根据《关于确定我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函》（清环函〔2011〕317号），园区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2) 执行标准

本园区评估范围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和 PM_{2.5}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氯化氢、氨、硫化氢、苯、甲苯、二甲苯、硫酸雾、甲醛、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锰及其化合物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表 D.1 的标准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无组织限值二级标准。

表1.7-5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执行标准（摘录） 单位：mg/Nm³

序号	项目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选用标准	
			一级	二级		
1	SO ₂	1 小时平均	0.15	0.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日平均	0.05	0.15		
		年平均	0.02	0.06		
2	NO ₂	1 小时平均	0.2	0.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日平均	0.08	0.08		
		年平均	0.4	0.04		
3	CO	1 小时平均	10	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日平均	4	4		
4	O ₃	1 小时平均	0.16	0.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	0.16		
5	PM ₁₀	日平均	0.05	0.1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年平均	0.04	0.07		
6	PM _{2.5}	日平均	0.035	0.07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年平均	0.015	0.035		
7	TVOC	8 小时均值	0.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8	苯	小时平均	0.11			
9	甲苯	小时平均	0.2			
10	二甲苯	小时平均	0.2			
11	氨	小时平均	0.2			
12	硫化氢	小时平均	0.01			
13	硫酸雾	小时平均	0.3			
		日平均	0.1			
14	氯化氢	小时平均	0.05			
		日平均	0.015			
15	甲醛	小时平均	0.05			
16	锰及其化 合物	日平均	0.01			
17	臭气	厂界无组织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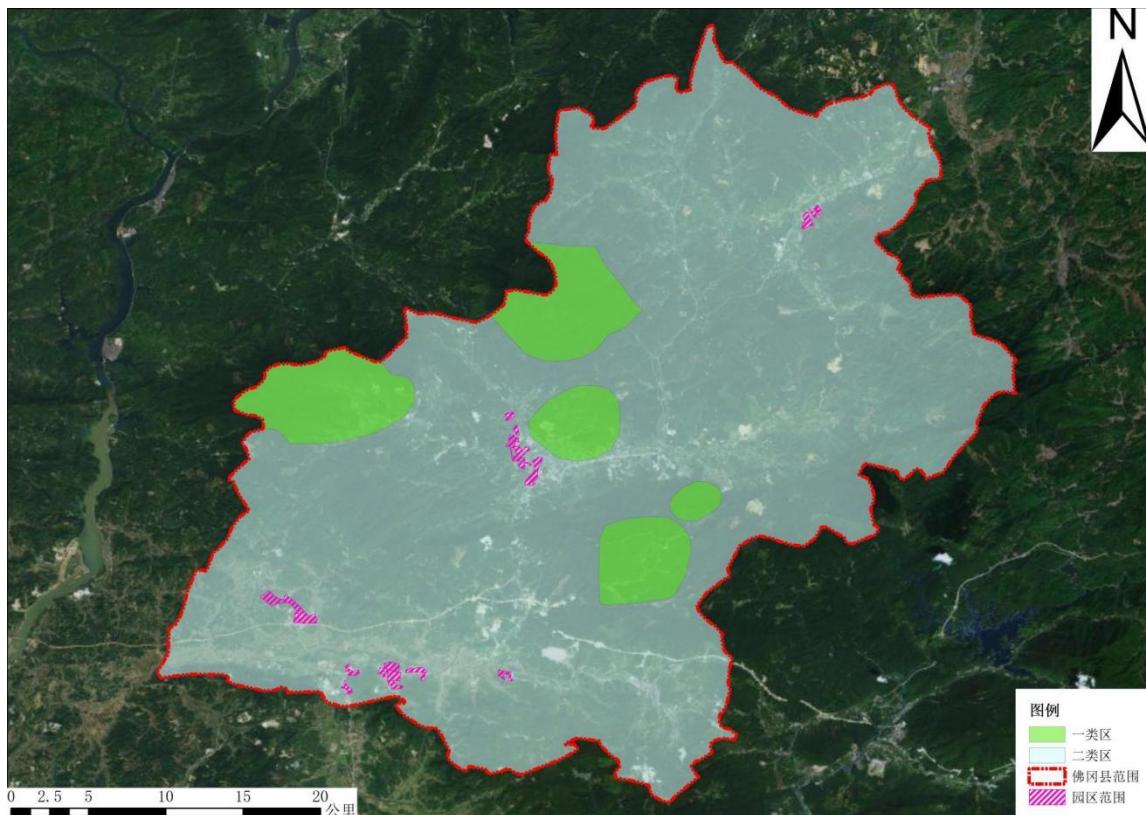


图1.7-3 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1.7.4 声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

(1) 功能区划

根据《清远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4年修订版）》中佛冈县声环境功能区划规定，2类区为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3类区为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4类区为交通干线及特定路段（不属于交通干线，参照交通干线进行声环境管理的路段）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其中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特定路段、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城际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为4a类，铁路干线两侧区域为4b类；交通干线及特定路段附属的铁路、城际轨道交通（地面段）和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的停车场、车辆段和动车所、公交枢纽、公路客运站场、港口站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具有一定规模的交通服务区域，其中城际轨道交通（地面段）和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停车

场、车辆段和动车所、公交枢纽、公路客运站场、港口站场、高速公路服务区为 4a 类，铁路干线的站场、机务段和车辆段等为 4b 类。

因此，园区内的商业、工业、居住混合区为二类声环境功能区，园区内工业用地范围为三类声环境功能区，园区内交通主干道两侧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表1.7-6 声环境功能区划表

序号	范围	功能区划
1	园区内的商业、工业、居住混合区	2类
2	园区内工业用地	3类
3	园区内交通主干道两侧	4a类

(2) 执行标准

园区内的商业、工业、居住混合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工业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交通主干道两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类标准。

表1.7-7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Leq (dB (A))

类别	适用范围	昼间	夜间
2类	园区内的商业、工业、居住混合区	60	50
3类	园区内工业用地	65	55
4a类	园区内交通主干道两侧	70	55

1.7.5 饮用水源保护区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清远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粤府函〔1998〕432号文)、《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清远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调整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4〕244号)、《清远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佛冈县县域内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有：佛冈县放牛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坝仔坑（新取水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清远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部分县（市、区）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清

府函〔2020〕225号），佛冈县县域内乡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有：佛冈高岗镇上坪水源地保护区、佛冈龙山镇良洞水库水源地保护区、佛冈汤塘镇止贝冚水源地保护区、佛冈迳头镇大陂水水源地保护区、佛冈迳头镇社背山水源地保护区、佛冈县香粉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佛冈县西田蛇尾冚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表 1.7-8 饮用水源保护区与污水排口相对位置

序号	饮用水源保护区名称	保护区范围		水质目标		陆域范围与本园区的最近距离	与园区依托污水处理厂排放口关系	水域范围与园区废水排放口的最近距离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一级区	二级区			
1	佛冈县放牛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放牛洞水库取水点为中心 800 米范围内的水域	放牛洞水库 104.5 米正常水位向陆纵深 1300 米的集雨区	II类	II类	距离区块二 2.7km;	位于最近的佛冈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放口上游	距离佛冈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放口 7.5km
2	坝仔坑（新取水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域：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河流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陆域：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分别向两岸纵深至堤围迎水坡堤肩线；	水域：一级保护区上边界上溯 2000 米，下边界下溯 200 米河流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陆域：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分别向两岸纵深至堤围迎水坡堤肩线；	II类	II类	距离区块二 6.3km;	位于最近的佛冈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放口上游	距离佛冈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放口 9.6km
3	佛冈高岗镇上坪水源地保护区	水域：取水口下游 100 米处的小流域集水区范围内全部水域； 陆域：取水口下游 100 米处的小流域集水区范围内全部陆域	/	II类	/	距离区块一 15.8km;	位于最近的迳头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放口上游	距离迳头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放口 23km
4	佛冈龙山镇良洞水库水源地保护区	水域：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面积； 陆域：至流域分水岭的陆域范围	/	II类	/	距离区块六 1.18km;	位于最近的汤塘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放口下游北侧	距离汤塘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放口 4.7km

序号	饮用水源保护区名称	保护区范围		水质目标		陆域范围与本园区的最近距离	与园区依托污水处理厂排放口关系	水域范围与园区废水排放口的最近距离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一级区	二级区			
5	佛冈汤塘镇止贝冚水源地保护区	水域：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面积； 陆域：至流域分水岭的陆域范围；	/	II类	/	距离区块三 1.22km；	位于最近的汤塘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放口上游	距离汤塘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放口 8.9km
6	佛冈迳头镇大陂水源地保护区	水域：取水口上游 2000 米至下游 100 米之间的水域范围； 陆域：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50 米的陆域范围（右岸与沿河道路不足 50 米时，则为至路边的陆域范围，该侧路边需做好隔离防护。上游 850 米桥及村落需做好隔离防护）；	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上游 3000 米及下游 200 米的水域范围； 陆域：一级保护区及二级保护区水域保护区边界向陆地纵深 1000 米的陆域范围但不超过分水岭（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除外）；	II类	III类	距离区块一 1.2km；	位于最近的迳头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放口上游	距离迳头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放口 8.8km
7	佛冈迳头镇社背山水源地保护区	水域：取水口下游 100 米处的小流域集水区范围内的全部水域； 陆域：取水口下游 100 米处的小流域集水区范围内的全部陆域	/	II类	/	距离区块一 5.9km；	位于最近的迳头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放口上游	距离迳头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放口 10km
8	佛冈县香粉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水域：水库正常水位线（163 米）以下的全部水域； 陆域：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的陆域范围；	水库集水区内除一级保护区外的陆域范围；	II类	II类	距离区块六 5.4km	位于最近的汤塘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放口上游	距离汤塘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放口 10.8km

序号	饮用水源保护区名称	保护区范围		水质目标		陆域范围与本园区的最近距离	与园区依托污水处理厂排放口关系	水域范围与园区废水排放口的最近距离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一级区	二级区			
9	佛冈县西田蛇尾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域：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河流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陆域：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分别向两岸纵深 50 米；	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上游 1000 米及下游 100 米河流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和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分别向两岸纵深 500m，但不超过第一重山脊线；	II类	II类	距离区块二 20.55km	位于最近的佛冈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放口上游	距离佛冈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放口 22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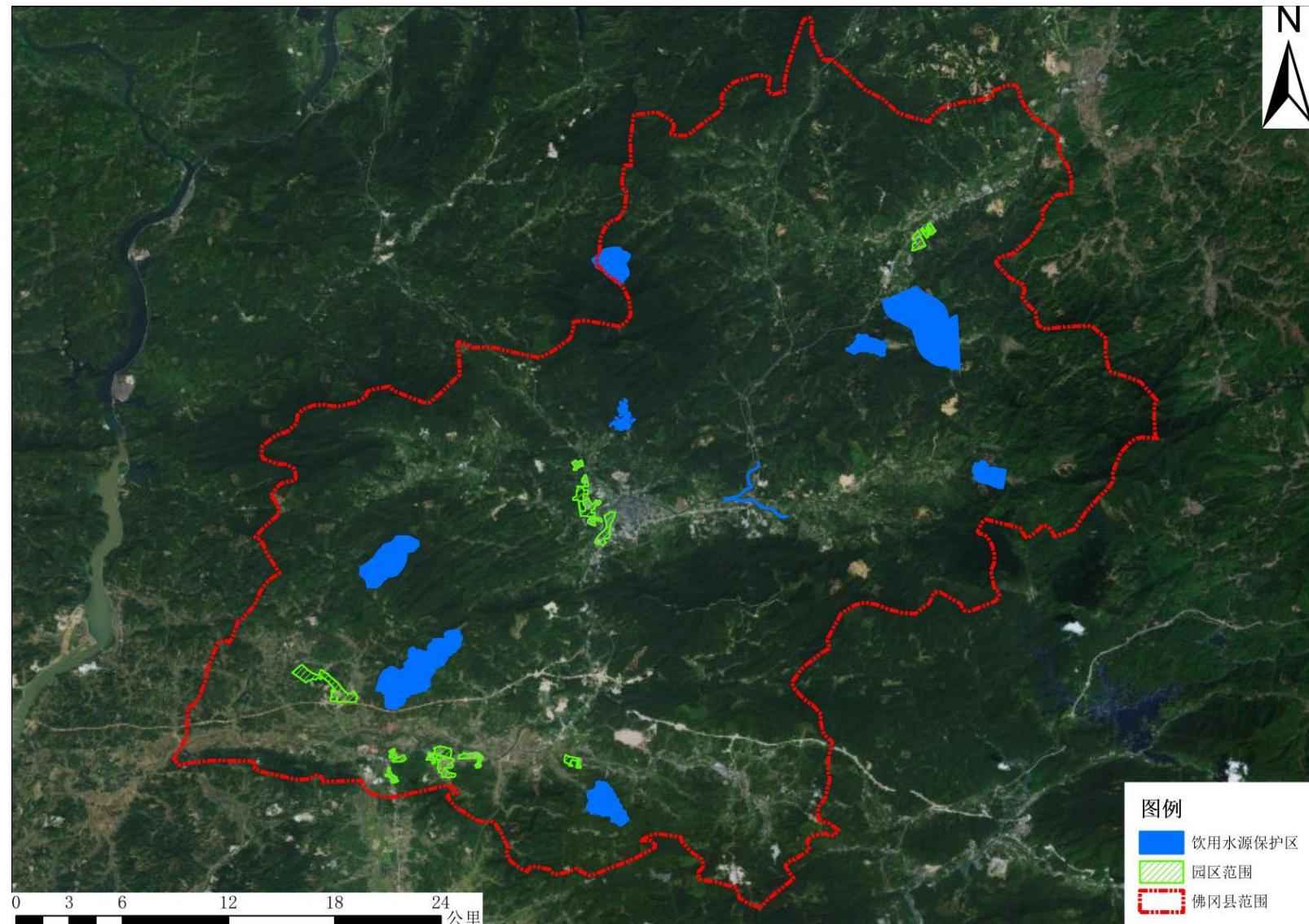


图1.7-4 清远佛冈产业园区范围周边饮用水源保护区分布图

1.7.6 主体功能区划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粤府〔2012〕120号)，园区范围位于粤北山区点状区块，属于省级重点开发区域。

1.7.7 生态功能区划

根据《清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本园区所处位置位于佛冈县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具体位置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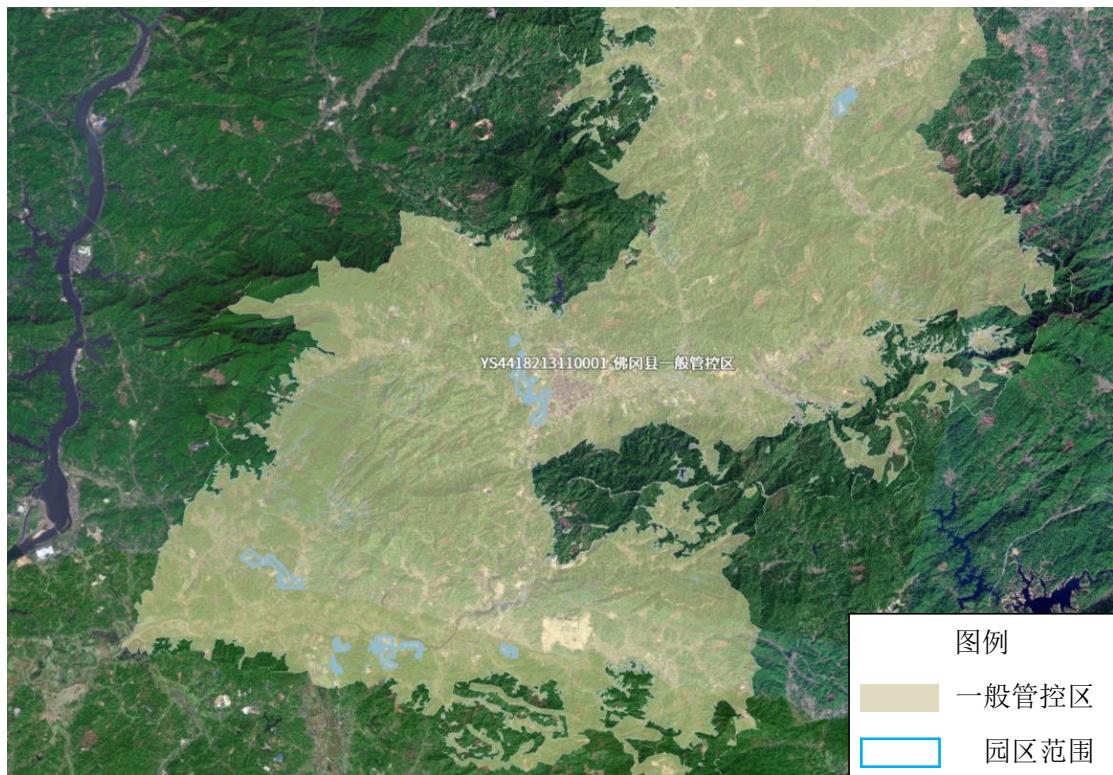


图1.7-5 园区所在管控区位置图

1.8 园区污染物排放标准

1.8.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迳头镇污水处理厂

迳头镇污水处理厂现处理规模为 $1500\text{m}^3/\text{d}$ ，采用“ $\text{A}/\text{A}/\text{O}+\text{纤维转盘滤池}+\text{次氯酸钠消毒}$ ”工艺，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中较严格者，处理达标后排入烟岭河。

②佛冈县城污水处理厂

佛冈县城污水处理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能力为3万吨/日，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

佛冈县城污水处理厂拟实施扩容提质增效工程，计划采用改良型SBR工艺，用于接纳并处理生活污水与工业废水。扩容提质后，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将从现有的3万吨/日提升至5万吨/日，同时新增工业废水处理能力0.5万吨/日，生活污水与工业废水处理总规模达到5.5万吨/日。出水排放标准从严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处理达标后的尾水将依托污水处理厂现有排放口排入潖江。

③汤塘镇污水处理厂

汤塘镇污水处理厂位于镇北部，总设计规模2万m³/d，其中一期规模为1万m³/d，采用“A/A/O微氧化沟”处理工艺，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中较严格者，处理达标后排入潖江。

汤塘镇污水处理厂东侧用地建设一座工业污水预处理池，于2025年7月建设完成，纳污范围为聚宝工业园，主要处理园区产生的工业废水。已建成设计处理规模为4900m³/d，处理工艺为细格栅及旋流沉砂+调节池+初沉池+生化沉淀一体化池(A/O+二沉池)，出水水质为《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A级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适用范围：其他排污单位）中较严者，排水去向为汤塘镇污水处理厂。

④龙山镇污水处理厂

龙山镇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1000m³/d，污水处理工艺为“A/A/O+滤布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严值, 达标尾水就近排入潖江, 再汇入潖江。

执行标准具体见表 1.8-1。

表 1.8-1 污水处理厂主要执行排放标准情况表 单位: mg/L

污水处理厂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石油类
迳头镇污水处理厂、佛冈县城污水处理厂、汤塘镇污水处理厂、龙山镇污水处理厂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50	≤10	≤10	≤5	≤15	≤0.5	≤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60	≤20	≤20	≤8	≤20	≤1	≤3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的第二类污染物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40	≤20	≤20	≤10	-	≤0.5	≤5
	现状出水标准	≤40	≤10	≤10	≤5	≤15	≤0.5	≤1

1.8.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园区主要大气污染物来自工业生产的工艺废气、锅炉燃料废气（按照规划，园区应以电能、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生物质成型燃料等清洁能源为主）、食堂燃料废气以及机动车尾气等。工艺废气中颗粒物、甲苯等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VOCs 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排气筒 VOCsII 时段排放限值。新建锅炉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饮食业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1.8-2 主要环境空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摘录 单位: mg/m³

排放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燃气锅炉	SO ₂	50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56-2019) 表 2 新建锅炉大气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NOx	150	
	颗粒物	20	
燃油锅炉	SO ₂	100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56-2019) 表 2 新建锅炉大气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NOx	200	
	颗粒物	20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	SO ₂	35	
	NOx	150	
	颗粒物	20	
工艺废气	颗粒物	12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苯	12	
	甲苯	40	
	二甲苯	70	
	非甲烷总烃	120	
	VOCs	30	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 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排放限值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1.8.3 噪声排放标准

园区内的商业、工业、居住混合区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类标准；园区内工业用地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建设期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限值；交通干线两侧噪声执行《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表 1.8-3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位置	功能区类别	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商业、工业、居住混合区	2	60	50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3	65	55	
工业用地运营期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交通干线两侧	4	70	55	
工业用地建设期	/	70	5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1.8.4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分类应满足《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4）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9 工作技术路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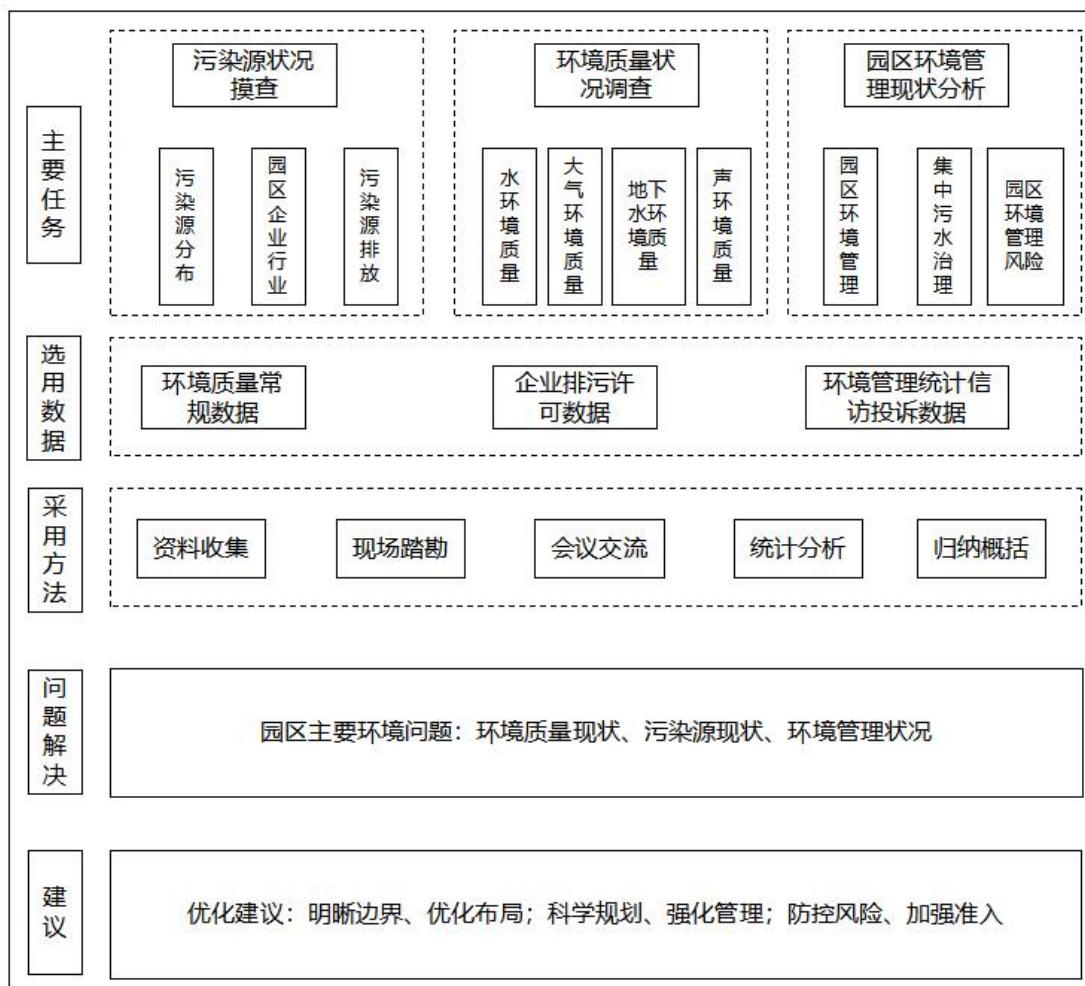


图 1.9-1 工作技术路线

2 工业园区发展现状概况

2.1 园区发展历程

清远佛冈产业园区（原名称：广东佛冈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于 2015 年 7 月经省国土厅支持依托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带动产业集聚发展，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转送有关县区依托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带动产业集聚发展材料（第三批）的函》（粤经信园区函〔2015〕2199 号）文件规定，园区纳入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并享受省产业转移政策而设立，批准时间为 2015 年 9 月，批准面积 348.36 公顷。

2017 年 9 月，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转送清远市佛冈县依托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带动产业集聚发展材料（第十批）的函》（粤经信园区函〔2017〕105 号），同意批准佛冈产业集聚地面积纳入相应园区统计、考核，一并享受省产业转移政策，批准时间为 2017 年 9 月，批准面积 203.41 公顷，园区面积扩大至 551.77 公顷。2018 年 1 月，《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版）》正式将佛冈工业园确定为广东佛冈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主导产业为电子信息、食品饮料、通用装备。

2018 年，佛冈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佛冈工业园管委会”）编制了《佛冈县产业集聚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获得清远市环境保护局审查通过，审查意见为《关于印发〈佛冈县产业集聚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清环函〔2018〕1135 号）。根据该报告书，园区审查范围为位于佛冈县县城石角镇、汤塘镇，规划地块总面积 266.91 公顷。其中区块一、二、三位于石角镇，用地面积分别为 30.01、33.71、70.35 公顷，区块四、五位于汤塘镇，用地面积分别为 88.40、43.44 公顷。区块一、区块二及区块三组成的以运输设备制造业、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集聚的石角组团；区块四组成的以食品饮料为主，辅以通用设备、运输设备制造等产业集聚的汤塘西部组团；区块五组成的以食品饮料制造工业集聚的汤塘东部组团。

2024 年 7 月，《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统一规范省产业园命名的通知》（粤工信园区函〔2024〕12 号）将佛冈产业转移工业园正式更名为清远佛冈产

业园区，园区实际管理范围面积 551.77 公顷，由六个地块构成，见图 1.1-1。石角镇区块（一）管理面积 33.74 公顷，四至范围：东至柯木迳，南至白坟前、300 乡道，西至锅也冚，北至省道 252 线南面约 400 米；石角镇区块（二）管理面积 174.27 公顷，四至范围：东至福田路以南，南至惠爱亭，西至潖江河，北至清远市党校佛冈分校。汤塘镇区块（一）管理面积 140.35 公顷，四至范围：东至伏船岭，南至迳口，西至刀那山，北至潖江河；汤塘镇区块（二）管理面积 96.15 公顷，四至范围：东至塘肚，南至欧坑村，西至大水冚，北至细毛坪。水头镇区块管理面积 40.91 公顷，四至范围：东至丰联林场，南至 106 国道，西至新兴村，北至老虎冚。迳头镇区块管理面积 66.35 公顷，四至范围：东至塘背村，南至罐子窝，西至河角岭，北至 106 国道。

2025 年 1 月，清远市人民政府为进一步发挥清远市开发区（园区）经济发展主平台作用，推动开发区（园区）转型发展、创新发展、集约发展，根据国家、省关于开发区（园区）整合优化工作有关部署，制定清远市开发区（园区）整合优化方案，整合优化考虑中，按照对于新设立省级开发区的，所在市原则上按照“1 个县（市、区）不超过 1 家开发区”的原则对全市 8 个县（市、区）进行统筹调配，结合《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统一规范省产业园区命名的通知》（粤工信园区函〔2024〕12 号）要求，现清远佛冈产业园区实际管理面积共计 708.31 公顷，由 6 个区块组成，分别位于迳头镇（区块一）、石角镇（区块二）、汤塘镇（区块三、区块四）和龙山镇（区块五、区块六）。其中迳头镇区块一管理面积 67.21 公顷，东至大村南侧，南至茶坪村，西至车角村，北至国道 G106 线；石角镇区块二管理面积 212.79 公顷，东至环城西路，南至吉田村，西至上石水冚，北至打石冚；汤塘镇区块三管理面积 26.70 公顷，东至湖竹脚村，南至赌钱冚，西至西科背底山，北至省道 S355 线；汤塘镇区块四管理面积 168.33 公顷，东至石仔顶，南至迳口，西至潭州村，北至潖江河；龙山镇区块五管理面积 43.90 公顷，东至刀那山，南至新围仔，西至琴石村，北至松仔岭；龙山镇区块六管理面积 189.38 公顷，东至小埔，南至汕湛高速，西至茨红岭，北至松仔坳背底岭。

2.2 自然环境概况

2.2.1 地理位置

清远佛冈产业园区位于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汤塘镇、龙山镇、迳头镇等4个镇范围内。

清远佛冈产业园区由六个区块组成，分别位于迳头镇（区块一）、石角镇（区块二）、汤塘镇（区块三、区块四）和龙山镇（区块五、区块六）。其中迳头镇区块一管理面积67.21公顷，东至大村南侧，南至茶坪村，西至车角村，北至国道G106线；石角镇区块二管理面积212.79公顷，东至环城西路，南至吉田村，西至上石水冂，北至打石冂；汤塘镇区块三管理面积26.70公顷，东至湖竹脚村，南至赌钱冂，西至西科背底山，北至省道S355线；汤塘镇区块四管理面积168.33公顷，东至石仔顶，南至迳口，西至潭州村，北至潖江河；龙山镇区块五管理面积43.90公顷，东至刀那山，南至新围仔，西至琴石村，北至松仔岭；龙山镇区块六管理面积189.38公顷，东至小埔，南至汕湛高速，西至茨红岭，北至松仔坳背底岭。

2.2.2 地形地貌

佛冈县地处广东省中部，地质属华南褶皱系，白垩纪第三系断陷盆地。早古生代为海水所淹。在侏罗纪与白垩纪发生的燕山运动中，陆地上升出海平面，并产生多次强烈断裂及大规模酸性岩浆侵入和喷发活动，形成海拔较高的山地，现代地貌轮廓基本奠定。喜马拉雅运动使在隆起山地之间或边缘又产生了许多拗陷或断陷盆地，以后在断陷盆地上又有第四系覆盖物，遂成至今雄伟的观音山、亚婆髻等。县境内仍为板块运动活跃地带，存在断裂带，轻微地震时有发生，并出现多处地热矿水，俗称“温泉”，如汤塘、水头等地均有。

地势自东北向西南起伏下降，地形大体可划分为山地、丘陵、平原三种，在东南和西北部有较多的山地分布，多为东北—西南走向。在西北边境的亚婆髻海拔1219.08米，是全县最高峰。北部地区海拔一般为200—250米；中部地区海拔150—180米；南部地区海拔在100米左右。县内两大山脉近似平行走向，一条北

起亚婆髻连绵井公山、独王山直至东南部的通天蜡烛（海拔 1047 米）和棋盘山（海拔 700 米以上），是全县的分水线，把东北部和中部划分成两大部分；另一条山脉起于青牛塘连绵石寨、大庙峡、高警顶直至“黄巢点兵”峰，把中部和西南部分隔开来。全县分为三大部分，即北部的高岗镇、迳头镇，中部的水头镇、石角镇，南部的汤塘镇、龙山镇。

岩石类型以花岗岩为主。西南与英德相连的石联山体属石灰岩，是发育典型的喀斯特地貌。石角镇黄花湖有一处特殊的花岗岩地貌，一溪流两岸的岩石上遍布大小不一、形似锅底、内壁光滑的洞穴，一说是“冰川遗迹”，另一说认为是被流水在局部形成的环流驱动沙砾长期磨蚀形成，目前仍待考究。

在山地中，500 米以下的坡麓地带以赤红壤为主，500 米以上地形起伏大，坡度变化明显，多为红壤和山地黄壤，土层厚薄差异悬殊。现存的天然植被大多分布于山地，丘陵分布于山前地带，主要由花岗岩构成，海拔 200~400 米，风化壳 1030 米，如石角镇、汤塘镇、龙山镇等丘陵地带，外貌浑圆，坡度和缓，在植被破坏之处，易产生冲沟和崩岗，导致水土流失。

区内地下水主要为贮存在第四系松散堆积物之中的孔隙性潜水，次为贮存于基岩裂隙中的基岩裂隙水。孔隙性潜水主要受大气降水及地表水的补给，并向低洼处排泄，与地表水水力联系密切。基岩裂隙水主要受上层孔隙性潜水下渗补给。两岸钻孔地下水位埋深为 1.2m~6.5m，大多略低于河水位，枯水期河水向两岸补给。

2.2.3 气候气象

佛冈县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 22°C，年平均降雨量达 2210 毫米，年平均无霜期为 322 天。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全年主导风向东北风，冬无严寒，夏无酷暑，为发展观光度假旅游的适宜气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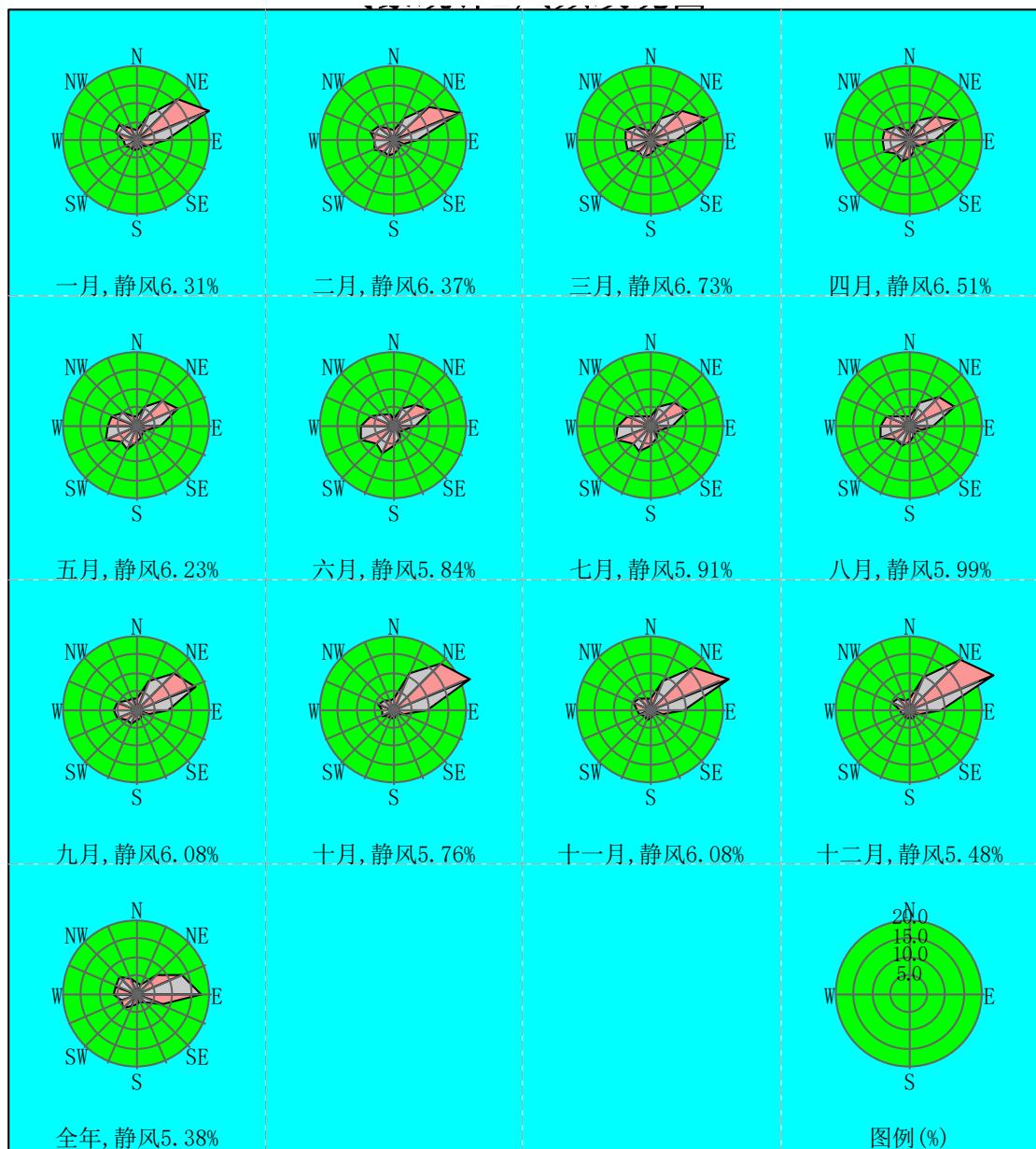


图 2.2.3-1 佛冈地区年平均风向频率玫瑰图

2.2.4 水文水系

佛冈的河流水系主要由潖江及其支流构成。

潖江，属珠江流域北江水系中的一级支流。潖江发源于广东省佛冈县水头镇上潭洞的通天蜡烛（山名）南侧，由东向西南流经上潭洞、下潭洞，西田、桂田、水头镇，汇耀洞，经莲瑶、莲塘，于二七汇诚迳水，过三八镇又汇九曲水，过吊牛岭至佛冈县城（石角镇），汇龙溪水后，经白坟前至科旺，到店前村又汇龙南

汶坑水，穿过大庙峡谷至汤塘镇的升平、三门等村汇岑坑水，在汤塘镇汇黄花河、四九水，洛洞水，经联和折向西南至龙山镇的占果村又汇竹山水，经官路唇于车步汇浮良水后到凤洲，过龙山镇汇潖二水，经乐格、良头布村到民安镇坑口村又汇合民安水，然后到良塘村的大罗坑，在清新区江口镇注入北江，全河长 82 公里。

潖江流域总面积 1386 平方公里，河床平均坡降为 1.74‰。在佛冈县境内流域面积为 903.5 平方公里，河段长 69.3 公里，河段平均坡降为 1.98‰。由发源地至大庙峡的下三门刀排村，河床较陡，平均坡降达 4.82‰。汤塘以下至良塘村，河床变化较缓，平均坡降为 1‰至 0.8‰。由龙山镇水电管理所至良塘河段，因地势低，河床坡降平缓，洪水期受北江水倒灌顶托，常发生洪涝灾害。

潖江流域支流众多，其中集水面积大于 100 平方公里的主要支流有：潖二水、四九水和龙南水。

潖二水，又名鳌头水，发源于从化县鳌头镇的金星山，经过鳌头镇、龙潭镇流经佛冈县龙山镇的鹤田村，穿过猢狲峡出白沙塘村，至龙山镇汇入潖江。潖二水流域集水面积 323 平方公里，河床平均坡降为 1.64‰，潖二水在佛冈县境仅 5.5 公里，集水面积 12.5 平方公里。

四九水，又名稳洞水，发源于四九田心的黄竹田村的红坪脑（山顶名）。先向东流，至石瓮经横坑村折向东北于亚髻山南麓蜿蜒至田心村、官山村，流经四九圩、菱塘、白石坳、汤塘镇的上黎、良安、围镇、脉塘等村，至汤塘圩的北侧汇入潖江。四九水流域面积为 116 平方公里，河长 25 公里，河床平均坡降为 3.8‰。

烟岭河属北江水系滃江流域的一条主要支流，流域集水面积 1029km²，河长 61km，全河长平均坡降为 1.55‰。烟岭河流域在佛冈县境内以“文昌阁”为界，河长 32km，集水面积 361km²，河段平均坡降 4‰。由发源地的礼溪水至三江段，河床比降陡；三江以下至“文昌阁”，河床坡降较缓。烟岭河属北江二级支流，是佛冈县的第二大河，它发源于高岗镇礼溪村的羊子嶺（山顶名）。从发源地开始，由北向南流经礼溪村、长江村汇来宝山水后至上陈新街村又汇来路下水后则行 90°转弯折向东北方向流经下陈村至白牛湖、学堂前入三江村，在三江村处，从北侧汇来漏坑水，从西侧流来高镇水后则流至迳头镇的车角村，在车角村汇来大

陂水后直通迳头镇大坪圩，至社坪村的下汶岭自然村穿过“文昌阁”流入英德市的白沙镇，于狮子口注入滃江。烟岭河流域集水面积超过 100km² 的支流只有大陂水。

大陂水发源于迳头镇荆竹园村湖坪凹的通天蜡烛（山名）北侧，与潖江同源于一山，由发源地湖坪凹流经荆竹园村后转折入上青洞，汇中洞水，经下青洞，出湖洋，汇上岭排水，流经仓前，汇风迳水经迳头圩，在大陂汇粟坑水，至车角村与三江水汇合后，称烟岭河。大陂水流域集雨面积 102km²，干流河长 27km，河段平均坡降为 11‰，由于天然河床较陡，山地植被较好，水力资源较为丰富，是县内小水电开发利用的重点河流之一。大陂水流域基本为迳头镇所管辖，已建成的蓄水工程有小（二）型水库 1 宗、塘坝 5 座，控制集雨面积 0.8km²，总库容 35 万 m³。居住人口 1.53 万人，有耕地 0.89 万亩。

2.3 社会经济概况

佛冈县是位于广东中部，处于东经 113°17'28" 至 113°47'42"，北纬 23°39'57" 至 24°07'15" 之间。县境东西长 51.299 千米，南北宽 50.325 千米，全县行政区域范围总面积为 1295 平方千米。2004 年将全县 11 个镇撤并为高岗、迳头、水头、石角、汤塘、龙山 6 个镇，共有 91 个村（社区），居民社区 12 个。

时间：佛冈县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188.77 亿元，第一产业增加值 28.85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83.14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76.78 亿元，三次产业比为 15.3:44:40.7。全县规模以上工业共涵盖 24 个行业，其中 8 大行业产值超 10 亿元，分别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纺织业，汽车制造业，合计产值 275.30 亿元，占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产值的 79.7%。

全县户籍总户数 9.74 万户，户籍人口 35.84 万人，其中男性人口 18.66 万人，女性人口 17.17 万人，性别比（以女性为 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为 108.7。佛冈县常住人口 31.71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14.95 万人，城镇化率为 47.15%。

2.4 规划概述

2.4.1 规划范围

园区由 6 个地块组成，每个区块四至范围，迳头镇区块一：东至大村南侧，南至茶坪村，西至车角村，北至国道 G106 线；石角镇区块二：东至环城西路，南至吉田村，西至上石水冂，北至打石冂；汤塘镇区块三：东至湖竹脚村，南至赌钱冂，西至西科背底山，北至省道 S355 线；汤塘镇区块四：东至石仔顶，南至迳口，西至潭州村，北至潖江河；龙山镇区块五：东至刀那山，南至新围仔，西至琴石村，北至松仔岭；龙山镇区块六：东至小埔，南至汕湛高速，西至茨红岭，北至松仔坳背底岭。

园区总体规划面积为 708.31ha，其中工业用地面积 575.96ha，占总规划用地面积的 81.31%。



图 2.4-1 清远佛冈产业园区（区块一）规划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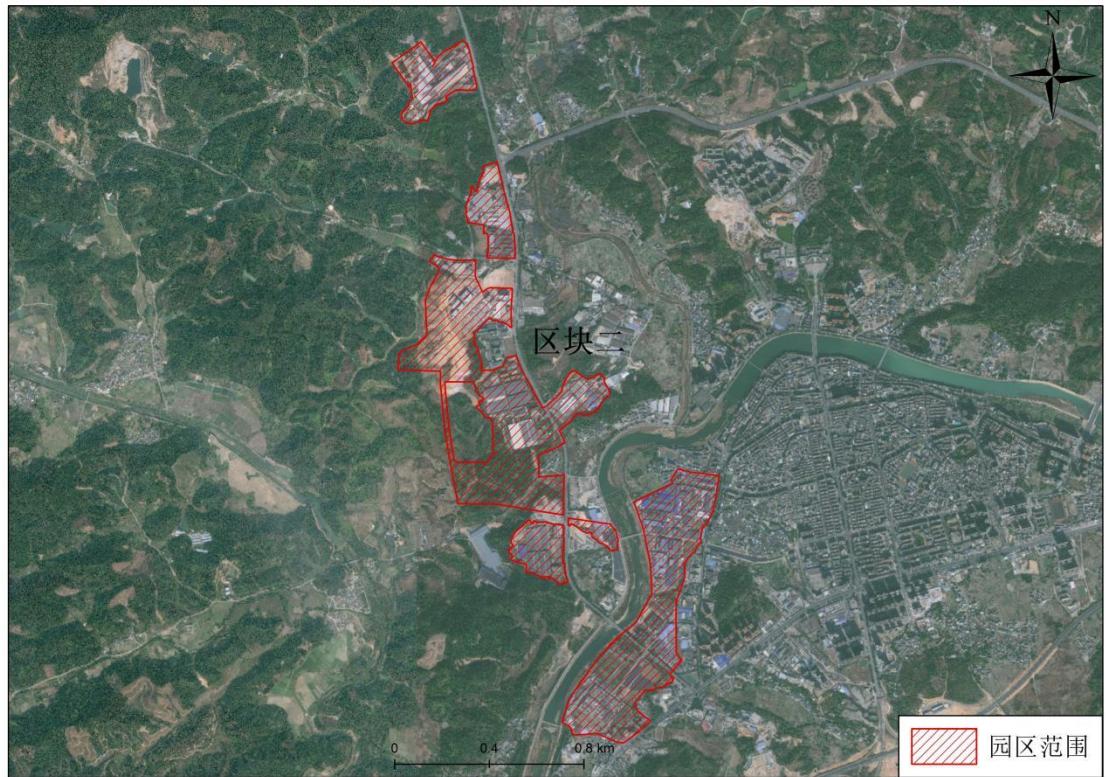


图 2.4-2 清远佛冈产业园区（区块二）规划范围图



图 2.4-3 清远佛冈产业园区（区块三、四、五）规划范围图



图 2.4-4 清远佛冈产业园区（区块六）规划范围图

2.4.2 人口规模

园区居住人口规模控制在 3~4 万人。

2.4.3 发展定位及主导产业

产业园聚焦新材料、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智能装备、创意产业五大主导产业，围绕现代产业体系构建，深入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双轮驱动发展，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支撑打造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

迳头金岭工业园（区块一）以电子玻璃和太阳能玻璃等产业为主；城西科技园（区块二）以电子信息、智能装备制造和特色创意产业为主；大湾区生命科技园（区块三）以生物医药为主；聚宝 B 区工业园（区块四）以电动车为龙头的高端装备制造为主；龙山镇（区块五）、龙山智造城（区块六）以智能装备制造、新能源、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仓储物流产业为主。

2.4.4 用地布局规划

园区主要以工业用地为主，兼有生活居住配套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和公用设施用地。

园区内居住用地面积 33.443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主要为教育用地和文化用地，总用地面积 4.881 公顷；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主要为园区内为周边工业和居住用地提供服务的商业用地，总用地面积 9.805 公顷；工业用地为一、二类工业用地，总用地面积 575.9676 公顷；仓储用地面积为 0.04 公顷；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主要为城镇村道路用地、交通场站用地和公路用地，总用地面积 63.0944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为排水用地、环卫用地和消防用地，总用地面积 8.125 公顷；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主要为公园绿地和防护绿地，用地面积 12.52 公顷；特殊用地用地面积为 0.006 公顷；留白用地面积为 0.37 公顷；陆地水域用地面积为 0.058 公顷。园区规划建设用地平衡表见表 2.4-1。

表 2.4-1 规划建设用地平衡表

序号	区块	代码	名称	用地面积 (ha)	占比%	区块总面积 (ha)
1	区块一	1001	工业用地	66.4376	98.851	67.21
2		1207	城镇道路用地	0.772	1.148	
3		1202	公路用地	0.0004	0.001	
4	区块二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28.543	13.4	212.79
5		0804	教育用地	2.511	1.18	
6		0900	商业服务业用地	8.555	4.02	
7		1001	工业用地	136.09	63.96	
8		1202	公路用地	4.672	2.2	
9		1207	城镇道路用地	22.14	10.4	
10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1.47	0.7	

11	区块三	1302	排水用地	5.095	2.39	
12		1402	防护绿地	3.65	1.72	
13		1500	特殊用地	0.006	0.003	
14		1700	陆地水域	0.058	0.027	
15	区块三	1001	工业用地	23.32	87.3	26.70
16		1207	城镇道路用地	3.38	12.7	
17	区块四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1.92	1.1	168.33
18		0900	商业服务业用地	1	0.6	
19		1001	工业用地	146.75	87.2	
20		1207	城镇道路用地	8.14	4.8	
21		1302	排水用地	2.4	1.4	
22		1401	公园绿地	1.55	0.9	
23		1402	防护绿地	6.57	4	
24	区块五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2.84	6.5	43.9
25		0702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14	0.3	
26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0.09	0.2	
27		0804	教育用地	0.02	0.1	
28		0900	商业服务业用地	0.25	0.6	
29		1001	工业用地	38.07	86.7	
30		1101	物流仓储用地	0.04	0.1	
31		1202	公路用地	0.000001	0	

32		1207	城镇道路用地	1.81	4.1	
33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0.24	0.5	
34		1309	环卫用地	0.03	0.1	
35		1600	留白用地	0.37	0.8	
36	区块六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1.6	0.85	189.38
37		0803	文化用地	0.66	0.35	
38		1001	工业用地	165.3	87.27	
39		1207	城镇道路用地	20.22	10.68	
40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0.25	0.13	
41		1310	消防用地	0.6	0.32	
42		1401	公园绿地	0.75	0.4	



图 2.4-5 逎头镇（区块一）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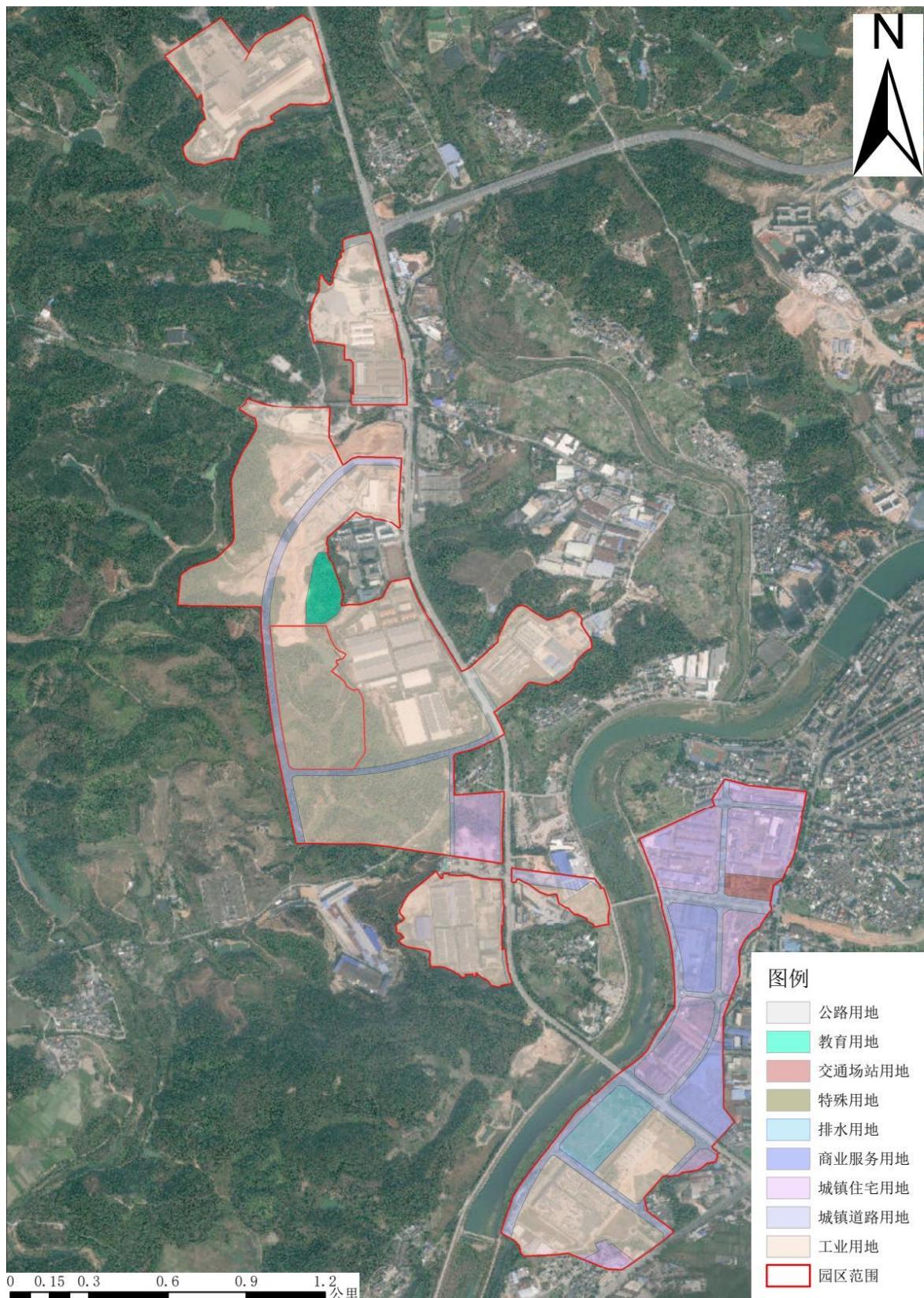


图 2.4-6 石角镇（区块二）土地利用规划图



图 2.4-7 汤塘镇（区块三）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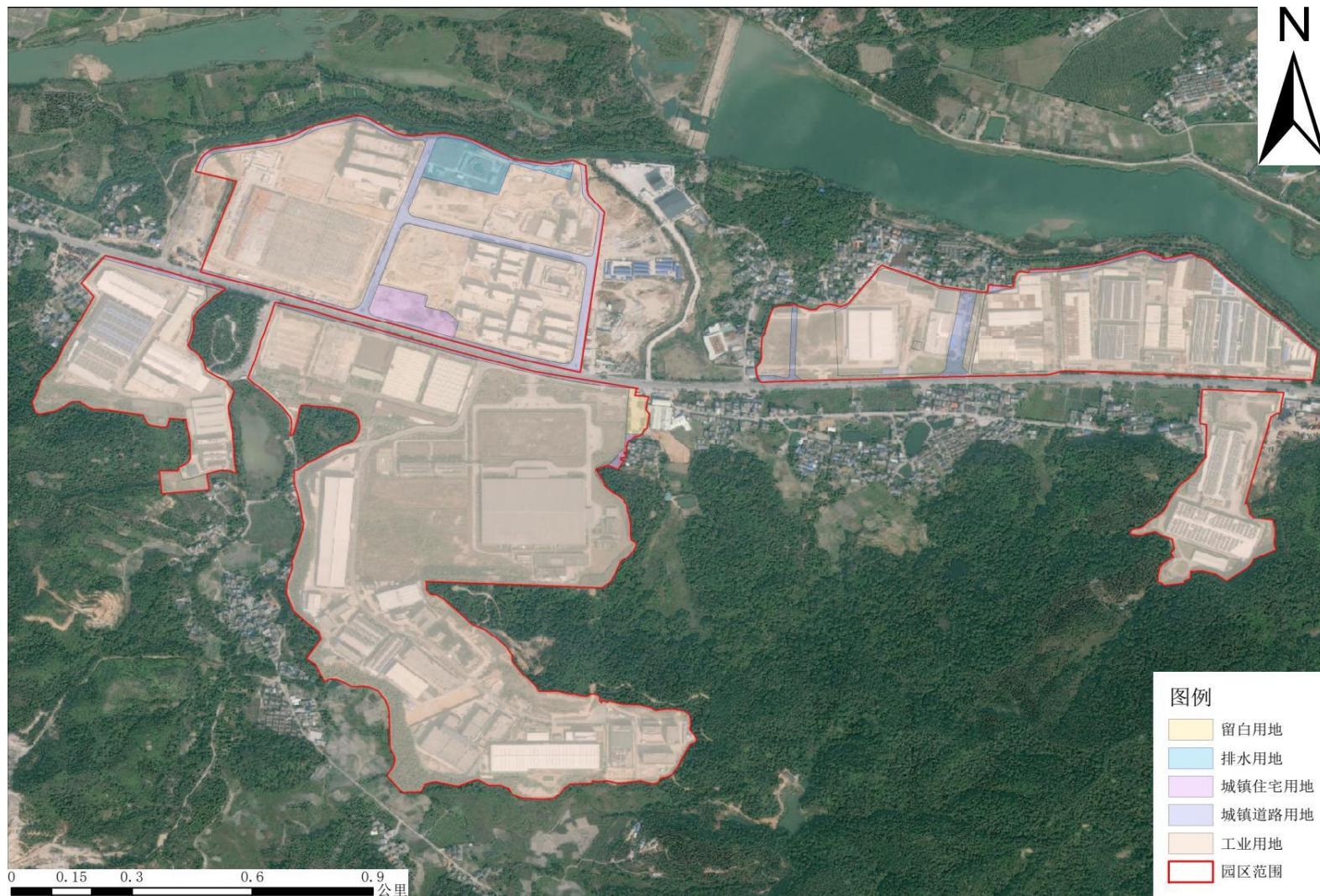


图 2.4-8 汤塘镇（区块四）土地利用规划图



图 2.4-9 龙山镇（区块五）土地利用规划图



图 2.4-10 龙山镇（区块六）土地利用规划图

2.4.5 道路交通规划

坚持以“服务产业、高效连通、前瞻弹性、以人为本”为核心的综合性交通规划理念，构建“主干道-次干道-支路”级配合理、密度适宜的内部路网体系。

(1) 迳头镇（区块一）

规划区内道路为各地块之间规划的次干道。

(2) 石角镇（区块二）

规划区的城市道路划分为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三级，主干路形成“两横两纵”路网结构，“两横”包括 S252 改建工程及佛清一级公路，“两纵”包括英佛公路（S292）及 G106 改建工程。

(3) 汤塘镇（区块三、区块四）

规划区内的次干道。

(4) 龙山镇（区块五）

规划区内道路为次干路和支路构成。

(5) 龙山智造城（区块六）

规划区的城市道路划分为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三级，主干路形成“三横四纵”路网结构。“三横”：包括佛清一级公路以及两条规划横路。“四纵”：包括民龙路（X376）及三条规划纵路。

2.4.6 交通设施规划

(1) 规划不单独设置社会停车场。

(2) 园区内按照停车设施配置标准，预留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空间，预留电动汽车设施建设条件，保障充电桩等配套设施规划建设；合理配套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

(3) 园区不单独设置加油加气站。

2.4.7 园区绿地规划

预控国道 G106 风道和省道 S252 风道的通风廊道。严格控制通风廊道区域内的开发强度及建筑布局，避免对风道连接的关键节点造成阻碍，严格保护通风廊道区域内的水系和绿地开敞空间，控制自然山体周边建筑高度、密度和布局形式，促进局部环流，缓解城市热岛和污染，提高大气净化能力。

2.4.8 给水工程规划

清远佛冈产业园区内未规划独立供水系统，园区内的用水需依托佛冈县市政供水系统，县城及镇街的供水规划基本可满足园区内企业、居民的生产生活需求。

迳头镇（区块一）由大陂水厂进行供水，石角镇（区块二）由佛冈自来水厂供水；龙山镇（区块五、区块六）由龙山水厂供水，远期由民安水厂、龙山水厂等构建多水源安全供水系统；汤塘镇（区块三、区块四）规划由黄花湖工业水厂供水。

表 2.4-2 规划各区块所依托自来水厂

序号	园区区块	依托的水厂	设计供水规模 (万 m ³ /d)
1	迳头镇（区块一）	大陂水厂	2
2	石角镇（区块二）、汤塘镇（区块三、区块四）	佛冈自来水厂	10
3	汤塘镇（区块三、区块四）（远期）	黄花湖工业水厂	5
4	龙山镇（区块五、区块六）	龙山水厂	4
5	龙山镇（区块五、区块六）（远期）	民安水厂	0.8

采用单位用地面积指标算法计算用水量，用水量预测情况见下表。

表2.4-3用水量预测一览表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面积(hm ²)	用水指标 (m ³ /hm ² *d)	用水量 (万吨)
R	居住用地	33.443	60	0.2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4.881	80	0.04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9.805	130	0.13
M	工业用地	575.9676	90	5.18
W	物流仓储用地	0.04	30	0.00012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63.0944	40	0.25
U	公用设施用地	8.125	40	0.03
G	绿地	12.52	15	0.02
合计城市建设用地*		707.876	/	5.85012

*不含特殊用地用地面积为 0.006 公顷，留白用地面积为 0.37 公顷，陆地水域用地面积为 0.058 公顷。

综合可得园区最高日用水量预测为 5.85 万 m³/d。根据园区面积和用水量规模，取时变化系数 Kh 取 1.4，日变化系数 Kd 取 1.3。园区平均日用水量为 4.5 万 m³/d。

工业园供水管采用环状布置形式，采用生产、生活、消防合用管网，供水主管管径 400mm，支管管径 200mm，给水管管径 DN200 及以下采用聚乙烯给水管（PE 给水管），热熔连接；给水管管径大于 DN200 采用球墨铸铁管，承插橡胶圈接口。其中过桥或者过水体段，管道采用焊接钢管。

2.4.9 排水工程规划

工业园规划排水体制为污水、雨水分流制排水体制。

（1）雨水

区块内雨水管道结合沿线地形走向进行布置，管道沿道路双侧布置，流向充分利用道路纵坡，分段就近排入河涌。路面排水采用管道排水，车行道路面横坡采用 2%，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采用 1%。根据汇水面积的划分，本工程结合实际情况及城市总体规划新建雨水管，收集道路路面的雨水及道路两侧地块内的雨水，并有转输周边道路排入的雨水，就近排水现状的河涌。

表 2.4-4 各区块雨水系统规划

序号	区块	雨水系统规划
1	迳头镇（区块一）	规划区雨水管道以分散出流，就近排放的原则，沿规划道路敷设，分散就近排入沟渠，进入烟岭河。
2	石角镇（区块二）	规划区雨水通过规划区主干道规划敷设的雨水主管收集后，排入潖江。
3	汤塘镇（区块三、区块四）	规划区雨水，主要通过规划区中部园区主干道规划敷设的雨水主管收集后，排放规划区西北侧，规划区西北侧有一条现状排洪渠，再进入潖江。
4	龙山镇（区块五、区块六）	规划区雨水管道以分散出流，就近排放的原则，沿规划道路敷设，分散就近排入水体，再进入潖江。规划雨水管渠尺寸为 d600～d2000 至 BxH=3800x2400。

(2) 污水

各园区污水管道结合沿线实际情况，进行管道布置，管道沿道路近期单侧布置，远期双侧布置。

1.迳头镇（区块一）

迳头镇（区块一）所在区域建有迳头镇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位于佛冈县迳头镇（迳头镇与烟岭镇之间，小江河以南），地理位置为北纬 $24^{\circ}1'44.92''$ ，东经 $113^{\circ}41'47.88''$ ，项目南侧为烟岭中学，其余三侧为荒地。

迳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1500\text{m}^3/\text{d}$ ，采用“A/A/O+纤维转盘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纳污范围主要为迳头镇的大陂村、大村村、社坪村等，均为农村生活污水，以及迳头镇（区块一）生产企业员工生活污水，不涉及工业废水的收集和处理。2020 年 11 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批复了污水处理厂环评报告表，批文为（清环佛冈审〔2020〕13 号），2021 年，污水处理厂完成了自主验收。

迳头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严值，达标尾水经农灌渠汇入烟岭河。

规划迳头镇（区块一）生活污水接入迳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企业生产废水自行处理不外排。

2.石角镇（区块二）

石角镇（区块二）所在区域建有佛冈县城污水处理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

设计规模为 3 万 m³/d，分两期建设，2007 年 12 月建成 2 万 m³/d 处理规模，2009 年 12 月扩建至 3 万 m³/d。佛冈县城污水处理厂采用“一体高效生化处理池+人工湿地”工艺，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潖江。

佛冈县城污水处理厂拟实施扩容提质增效工程，计划采用改良型 SBR 工艺，用于接纳并处理生活污水与工业废水。扩容提质后，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将从现有的 3 万吨/日提升至 5 万吨/日，同时新增工业废水处理能力 0.5 万吨/日，生活污水与工业废水处理总规模达到 5.5 万吨/日。出水排放标准从严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处理达标后的尾水将依托污水处理厂现有排放口排入潖江。此外，区块二的生活污水与工业污水亦将通过污水管网纳入佛冈县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污水管道按照重力流设计为原则，沿道路坡向敷设，规划管径为 D400-1000。

3. 汤塘镇（区块四）

汤塘镇（区块四）所在区域建有汤塘镇污水处理厂，汤塘镇污水处理厂位于镇北部，总设计规模 2 万 m³/d，其中一期规模为 1 万 m³/d，一期已经建成运营，主要收集汤塘镇区和温泉小镇组团的生活污水，即汤塘、新塘、联合、脉塘村及汤塘社区，服务面积约 2.72km²。汤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为 A²/O 微曝氧化沟，处理后的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严值，达标尾水就近排入潖江。汤塘镇污水处理厂环评报告表于 2019 年获得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批复（佛环审批〔2019〕48 号），2021 年完成了自主验收，正式投入运营。

汤塘镇污水处理厂东侧用地建设一座工业污水预处理池，该污水预处理设施建设规模为 4900m³/d，将汤塘镇内企业的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和企业工业废水，经过预处理至汤塘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汤塘镇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尾水达标后排放到受纳水体潖江。

设计进出水主要指标见下表。

表 2.4-5 预处理工程设计进出水主要指标

(单位: mg/L)

污染物名称	pH	BOD ₅	CODCr	SS	TN	NH ₃ -N	TP
设计进水水质	6~9	≤250	≤500	≤300	≤45	≤35	≤5.0
设计出水水质	6~9	≤120	≤250	≤150	≤35	≤30	≤4.0

4.龙山镇（区块五）

龙山镇建成有龙山镇污水处理厂，龙山镇区块（五）目前已经建成，该产业园区不在龙山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之内，现状废水也未接驳排放到龙山镇污水处理厂。考虑到龙山镇污水处理厂不涉及工业废水的收集和处理，因此，该产业园区现有企业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处理方式维持现状，即企业各污水经过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到潖二河，最终汇入潖江。

5.龙山镇（区块六）

区块六新建1座园区污水处理厂，截至2025年，该污水处理厂已动工，但未建成。该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远期总规模为30000m³/d，其中生活污水规模为5100m³/d，工业废水规模为24900m³/d。近期工程建设规模为5000m³/d，其中生活污水规模为2550 m³/d，工业废水规模为2450m³/d。

采用A²/O工艺，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严值，尾水排入西侧水体，最后汇入潖江。

规划各区块排水方案及去向见表 2.4-6。

表 2.4-6 规划各区块排水方案及去向

序号	区块	排水体制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排水去向
1	迳头镇（区）	区块一生活污水接入迳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企业生产废水	迳头镇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烟岭

	块一)	自行处理不外排。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和广 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中的较严值。	河
2	石角 镇(区 块二)	区域产生的污水经管网排入佛 冈县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 排放。	佛冈县城污水处理厂提标后执行《城 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和广 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中的较严值。	潖江
3	汤塘 镇(区 块四)	生活污水接入汤塘镇污水处理 厂处理；生产废水接入园区工 业污水预处理池，预处理后排 入汤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汤塘镇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 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和广 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中的较严值。	潖江
4	龙山 镇(区 块五)	生活污水接入龙山镇污水处理 厂处理，生产废水由企业自行 处理后达标排放。	龙山镇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 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和广 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中的较严值。	潖江
5	龙山 镇(区 块六)	新建 1 座园区污水处理厂，收 集该区块所产生的污水。	规划新建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 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和广 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中的较严值。	潖江

2.4.10 能源工程规划

(1) 供电规划

1. 迂头镇 (区块一)

区块所在区域已建 110kV 迂头变电站，由 110kV 供电线路接入 110kV 迂头变电站中，规划区块内 10kV 电力线路可采用架空线路和电缆沟敷设的形式供电到各个厂区。

2. 石角镇 (区块二)

现状 220kV 潘江变电站规划最终规模为 $3\times180\text{MVA}$ ，总计容量为 540MVA，远期由 500kV 库湾变电站供电，电压等级为 220kV。区块所在区域已建 110kV 佛城变电站，容量 $2\times63+40\text{MVA}$ ；规划在区域内新建 220kV 江坳变电站，规划容量 $2\times180\text{MVA}$ ，220kV 供电线路接现状 220kV 潘江变电站、220kV 汤塘变电站；新建 110kV 城南变电站，规划容量 $2\times63\text{MVA}$ ，110kV 供电线路接规划 220kV 江坳变电站、现状 110kV 环城变电站。

3. 汤塘镇（区块三、区块四）

现状 220kV 汤塘变电站规划最终规模为 $3\times180\text{MVA}$ ，其中在聚宝工业园 B 区东西侧各有一个开关房，分别由 110kV 龙山变电站、220kV 汤塘变电站各新建一回 10kV 架空线路到规划红线外 50 米，从电力线路高压塔下来后，采用电缆沿路敷设进西侧的 10kV 开关房，采用 10kV 电力线路供电到各个厂区。

4. 龙山镇（区块五）

区块所在区域已建 110kV 龙山变电站，容量 $2\times50\text{MVA}$ ，110kV 供电线路接现状 220kV 汤塘变电站、110kV 浩源变电站，规划采用 10kV 电力线路供电到各个厂区。

5. 龙山智造城（区块六）

区块内规划新建 110kV 民安变电站，规划容量 $2\times63\text{MVA}$ ，110kV 供电线路接现状 220kV 汤塘变电站。

（2）燃气规划

园区天然气输配系统由接通国家管网的门站、天然气气化站、中压管网、用户调压箱及庭院管、户内管组成，燃气主干管道主要沿着县域内的国道和省县道及县城区域的市政道路铺设，由三个气源点组成，一是沿着国道 355 接位于广州从化区区鳌头镇的西气东输西广州站，在龙山博华陶瓷园区的计量站，主要为龙山汤塘片区的用户供气；二是位于石角镇英佛公路接国家管网粤北干线佛冈分输站的石角门站，沿着省道 292 和省道 252 与 106 国道主干管道连通，主要为县城范围的用户供气；三是在北部迳头镇清远南玻厂内建设的北部 LNG 气化站，与 106 国道的市政主干管道连通，为南玻厂周边的用户供气。

1.迳头镇（区块一）

区块内天然气气源由石角门站和北部 LNG 气化站组成提供，气源充裕。

2.石角镇（区块二）

气源：区块内天然气管网已覆盖，气源主要由石角门站提供。规划区内远期将根据用气需求提高管网覆盖率。

燃气管网：区块二位于 S292 范围内的管道接石角门站与 S292 与 S252 段系的中压系 de355 的管道，S292 接 G106 段系 de250。

3.汤塘镇（区块三、区块四）

区块所在区域主要气源系接西气东输广州站，从 G106 接入，在用的主干管道系 de315，沿着 S355 直接连通至广佛产业园，在规划区呈环状布置。

4.龙山镇（区块五、区块六）

区块所在区域主要气源系接西气东输广州站，G106 沿 X376 至智造城园区已敷设管道，G106 至凤洲大桥段的管径 de250，凤洲大桥至智造城段升级至 de315，远期将根据用户需求规划从广州站再建一条中压沿着河堤接至智造城。

2.5 开发建设现状

2.5.1 土地开发利用现状

截至 2025 年年底，根据现状调查，清远佛冈产业园区已开发形成一定规模。园区现状用地以工业用地为主，已开发工业用地面积约 430.6 公顷（含闲置厂房、已平整未开发用地），占总用地的 60.8%；农林用地为辅，面积约 173.8 公顷，占总用地的 24.54%，其余用地包括供应设施、教育科研用地、城镇道路用地、城镇住宅用地等。

表2.5-1工业园土地开发利用现状情况

序号	区块	代码	称	用地面积(ha)	占比%	区块总面积(ha)
1	区块一	0205	其他园地	1.65	2.45	67.21
2		0301	乔木林地	6.18	9.2	
3		0403	其他草地	2.44	3.63	
4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0.07	0.1	
5		1001	工业用地	55.97	83.27	
6		1202	公路用地	0.3	0.45	
7		1207	城镇道路用地	0.6	0.9	
8	区块二	0102	水浇地	3.93	1.84	212.79
9		0201	果园	0.23	0.11	
10		0205	其他园地	1.36	0.63	
11		0301	乔木林地	24.42	11.48	
12		0403	其他草地	5.43	2.55	
13		0602	设施农用地	1.61	0.76	
14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2.7	1.27	
15		0703	农村宅基地	0.42	0.2	
16		1001	工业用地	148.57	69.82	
17		1202	公路用地	2.16	1.02	
18		1207	城镇村道路用地	2.18	1.02	
19		1704	坑塘水面	0.12	0.06	

20		2306	裸土地	19.66	9.24	
21	区块三	0301	乔木林地	5.05	18.91	26.70
22		0403	其他草地	0.13	0.49	
23		0703	农村宅基地	0.37	1.39	
24		1001	工业用地	11.25	42.13	
25		1207	城镇村道路用地	0.15	0.56	
26		2306	裸土地	9.75	36.52	
27		0201	果园	0.47	0.28	
28	区块四	0301	乔木林地	2.21	1.31	168.33
29		0403	其他草地	0.99	0.59	
30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0.11	0.07	
31		1001	工业用地	154.62	91.86	
32		1207	城镇村道路用地	5.79	3.44	
33		1302	排水用地	2.2	1.3	
34		1600	留白用地	0.46	0.27	
35		2306	裸土地	1.48	0.88	
36	区块五	0301	乔木林地	0.4	0.91	43.9
37		0403	其他草地	1.15	2.62	
38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0.73	1.66	
39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0.03	0.07	
40		0804	教育用地	0.02	0.04	

41		0900	商业服务业用地	0.25	0.57	
42		1001	工业用地	38.49	87.68	
43		1207	城镇村道路用地	2.8	6.38	
44		1309	环卫用地	0.03	0.07	
45	区块六	0102	水浇地	8	4.22	189.38
46		0201	果园	7.68	4.06	
47		0205	其他园地	38.88	20.53	
48		0301	乔木林地	50.2	26.51	
49		0403	其他草地	13.02	6.88	
50		0602	设施农用地	7.77	4.1	
51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1.64	0.87	
52		0703	农村宅基地	16.35	8.63	
53		1001	工业用地	21.69	11.45	
54		1207	城镇村道路用地	2.75	1.45	
55		1704	坑塘水面	9.05	4.78	
56		2306	裸土地	12.35	6.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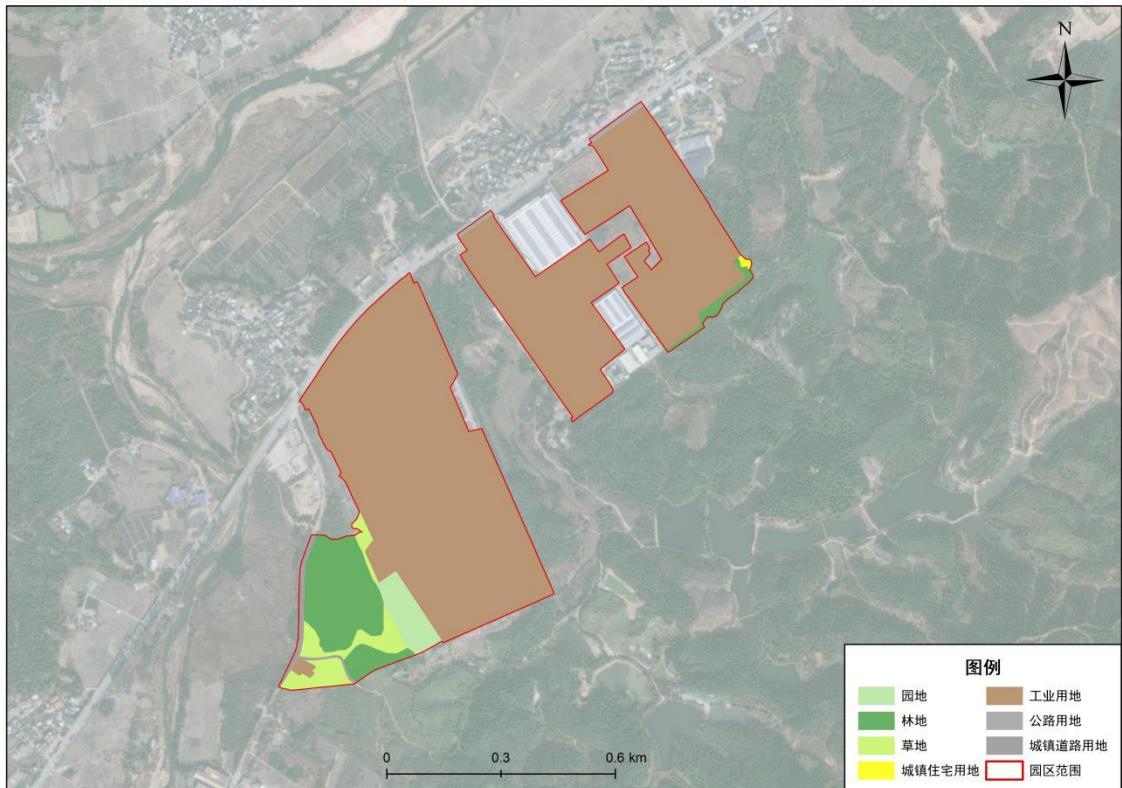


图 2.5-1 清远佛冈产业园区（区块一）土地利用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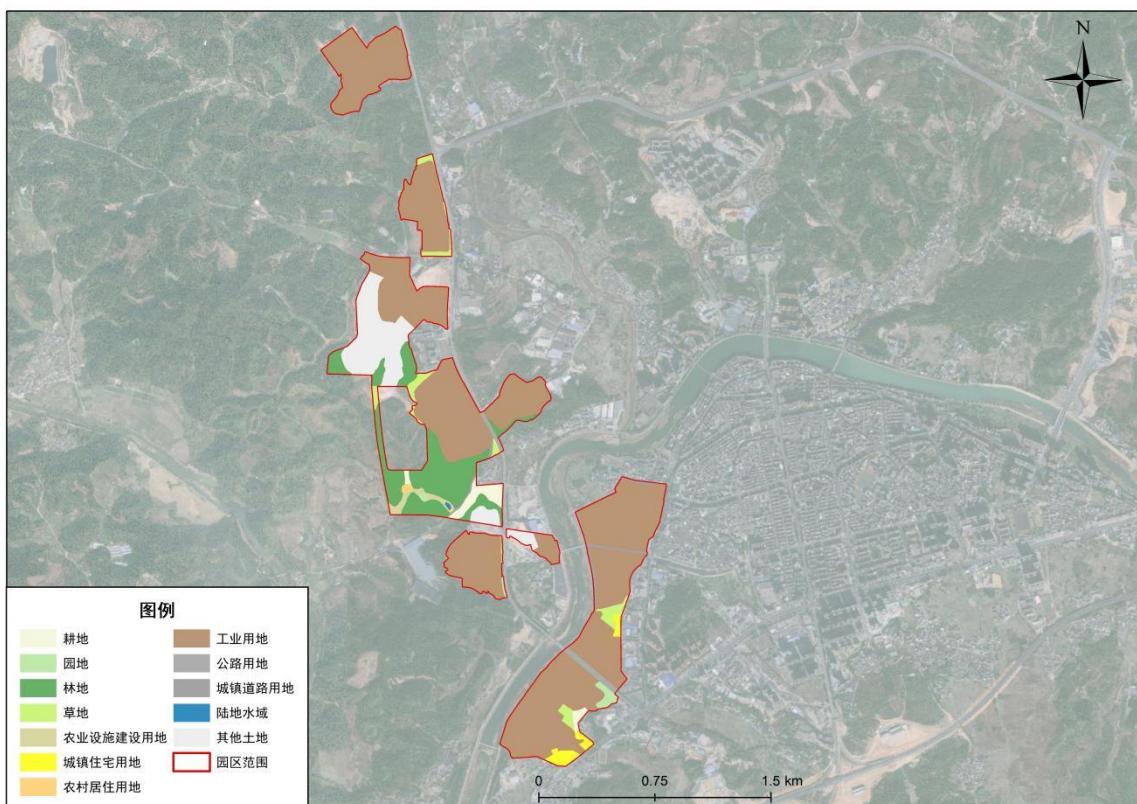


图 2.5-2 清远佛冈产业园区（区块二）土地利用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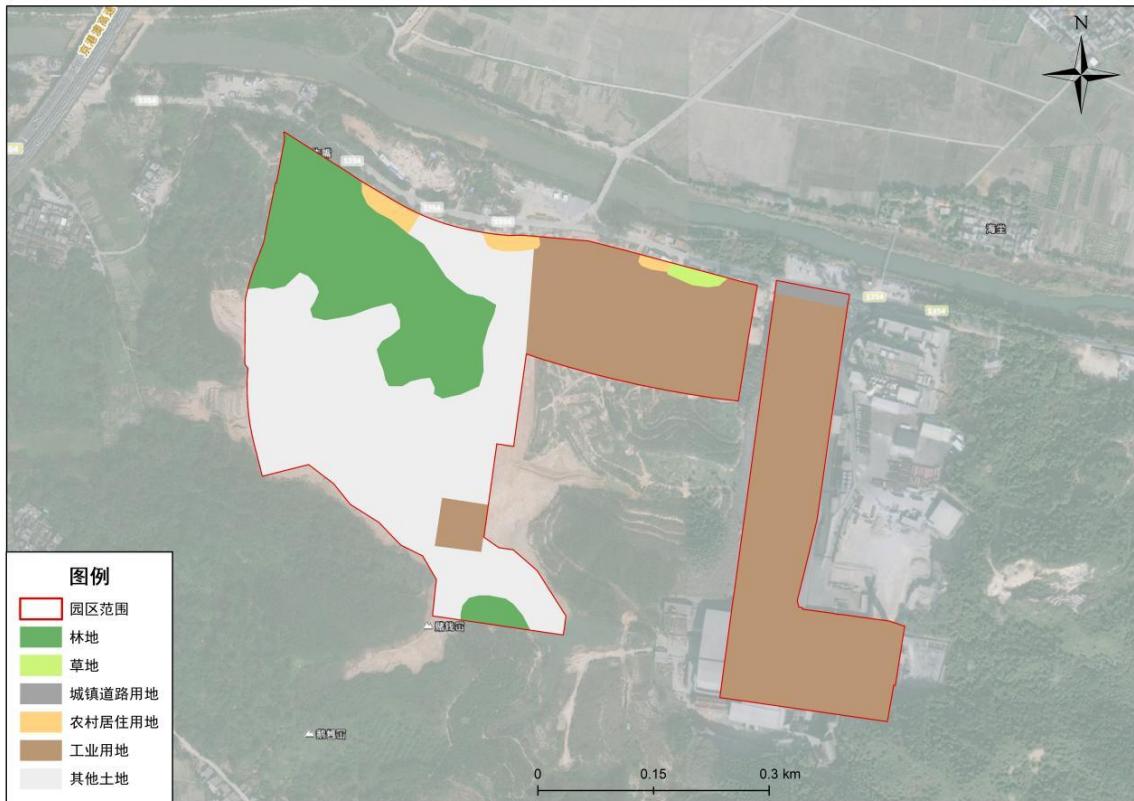


图 2.5-3 清远佛冈产业园区（区块三）土地利用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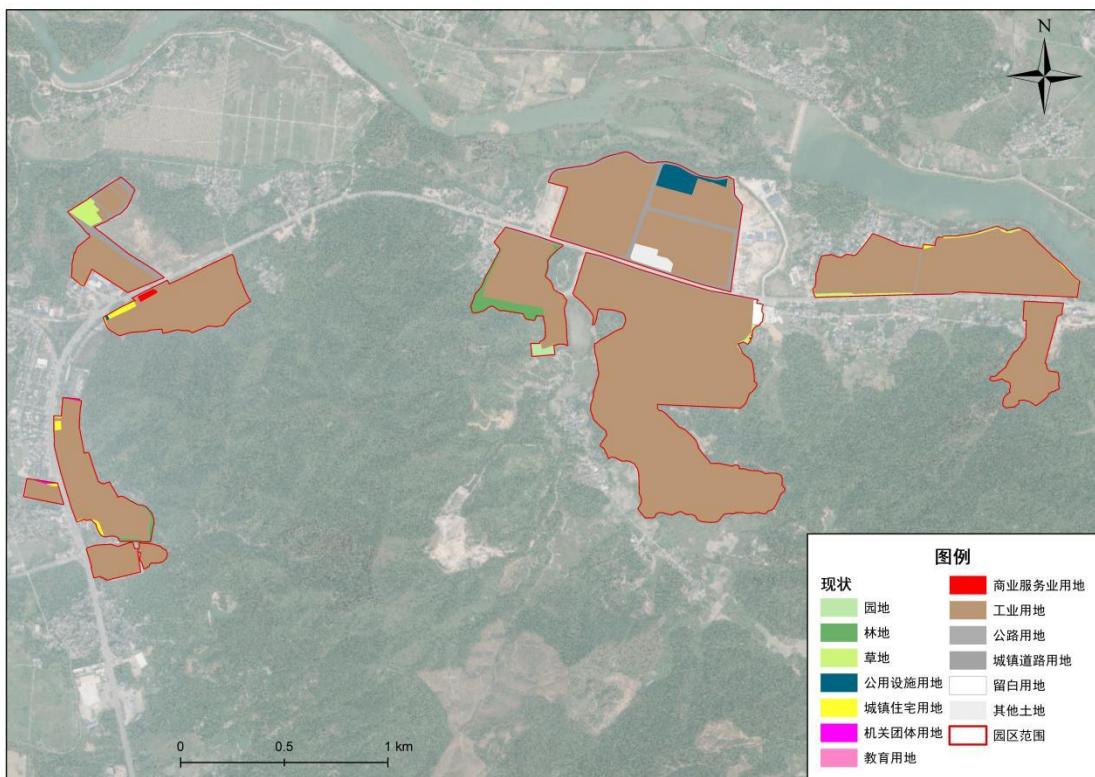


图 2.5-4 清远佛冈产业园区（区块四、五）土地利用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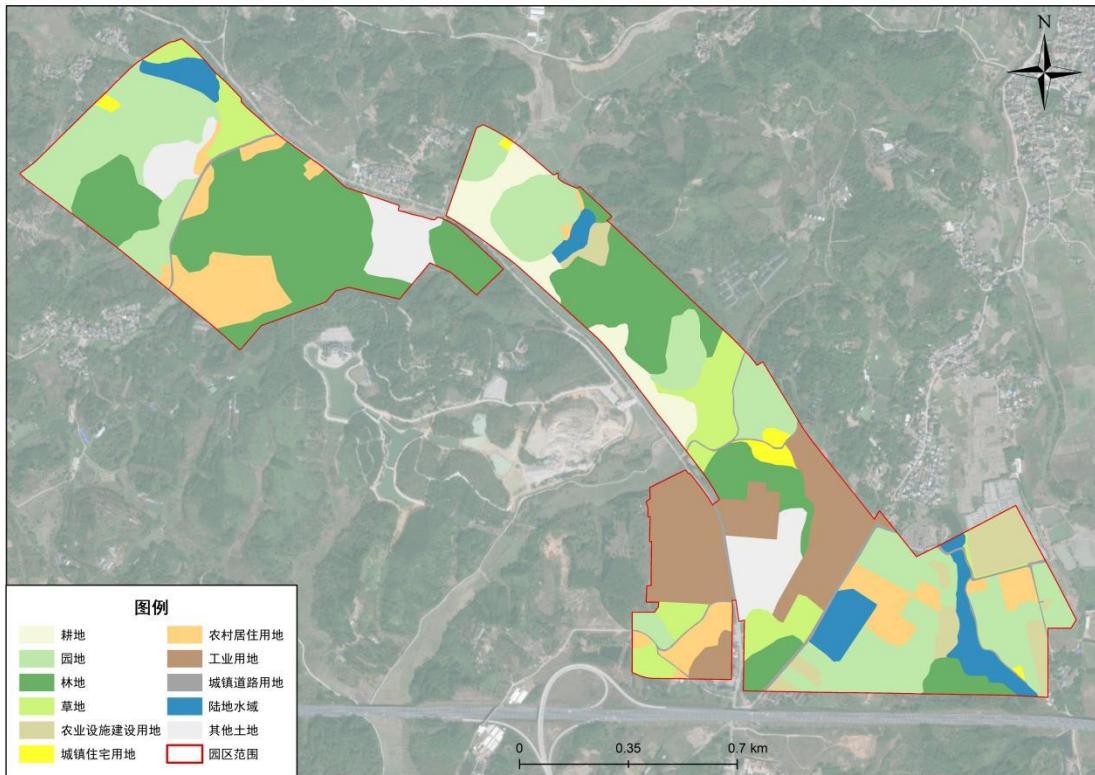


图 2.5-5 清远佛冈产业园区（区块六）土地利用现状图

2.5.2 产业发展现状

（1）园区准入要求

根据《清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清远佛冈产业园区产业准入条件如下：

①园区将打造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与湾区北现代产业新城。按照“对融湾区、产业协同、利益共享、绿色发展”的开发模式，重点发展机械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生物医药等产业。逐步引入研发，着力构建国家级产业创新服务平台园区。城西科技园重点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时尚产业、数字经济等产业；龙山智造城重点发展新材料、装备制造、新能源、物流仓储等产业；大湾区生命科技园重点发展生物医药、医疗设备等产业；聚宝工业园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产业；迳头金岭工业园重点发展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产业。

②禁止新建陶瓷（新型特种陶瓷项目除外）、专业电镀、危化品储存、铅酸蓄电池、鞣革、印染、造纸等项目；禁止新建废轮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电线板、废纸加工利用、废覆铜板等废旧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符合清远市优

化产业布局或强链补链工作要求的项目除外）。

③与大埔村、下山口村、禾场埔等村庄临近的区域应合理设置控制开发区域（产业控制带），产业控制带内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

④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加强污染物达标监管，有序推进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⑤严格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管控，防止居住区与工业区混合，产业园周边应设一定的环境防护距离，必要时在工业企业与环境敏感点之间设置防护绿地。

⑥鼓励清远市辖区内工业企业入园发展，迁建入园的工业企业匹配度需达到 A 类或 B 类且与园区产业方向不冲突。

（2）现有产业现状及相符性

至 2025 年，规划范围内现有主要企业约 81 家，其中区块一企业 7 家，主要涉及新材料（玻璃制造）、装备制造（汽车零配件、机械零部件）、家具制造、涂料制造等行业；区块二企业 21 家，主要涉及炼钢、钢压延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电池制造、水泥制品、陶瓷制品等行业；区块三企业 1 家，属于炼钢、钢压延加工；区块四企业 37 家，主要涉及包装、金属制品、装备制造、家具制造等行业；区块五企业 13 家，主要涉及汽车零部件、通信设备、金属制品等行业；区块六企业 2 家，属于金属制品等行业。

表2.5-2清远佛冈产业园区2025年各企业环保情况及产业定位符合性

序号	所属区块	企业名称	行业	环评批文	验收	排污许可	产业定位符合性
1	区块一	清远南玻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特种玻璃制造	清环建表〔2013〕179号、佛环审批〔2018〕25号	已验收	91441821572426437A001Q	符合
2	区块一	清远南玻石英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清环〔2018〕517号、清环佛冈审〔2023〕6号	已验收	91441821MA51BXRL00001X	符合
3	区块一	佛冈涞峯办公椅业有限公司	其他家具制造	佛环审批〔2020〕5号	已验收	91441821MA4UJ2MJ6R001Y	符合
4	区块一	科门氟硅应用材料（佛冈）有限公司	涂料制造	已通过审批，2007.6.18	已验收	91441800791204615H001R	符合
5	区块一	清远意智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机械零部件加工	佛环审批〔2012〕24号、佛环审批〔2018〕38号	已验收	914418215814484866001Y	符合
6	区块一	广东华劲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佛环审批〔2012〕27号、佛环审批〔2018〕52号、清环佛冈审〔2024〕16号	已验收	91441821582970241P002Z	符合
7	区块一	广东柏菲生物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化妆品制造	环评豁免	/	914401115915405501001Z	符合

8	区块二	佛冈达味特钢有限公司	炼钢	粤环建字〔2000〕108号、清环〔2019〕388号	已验收	91441821584720430F001P	符合
9	区块二	诚康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水泥制品制造	佛环审批〔2012〕41号	已验收	91441821053788487D001Z	符合
10	区块二	佛冈锦华混凝土有限公司	水泥制品制造	佛环审批〔2013〕04号	已验收	914418210507267317001X	符合
11	区块二	迪米格(佛冈)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清环〔2006〕28号、佛环审批〔2019〕12号	已验收	914418007629036527001X	符合
12	区块二	佛冈县佳润混凝土有限公司	水泥制品制造	佛环审批〔2011〕29号	已验收	914418217977666275001Z	符合
13	区块二	广东省佛冈县双凤食品有限公司	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	环评豁免	/	914418217615705343001Y	符合
14	区块二	佛冈县乐果悠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	环评豁免	/	/	符合
15	区块二	广东松峰机械有限公司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清环〔2010〕119号、清环建表〔2014〕12号	已验收	914418216924010900001W	符合
16	区块二	老虎表面技术新材料(清远)有限公司	涂料制造	清环〔2011〕274号、清环佛冈审〔2021〕6号	已验收	91441800582945783X001U	符合
17	区块二	广东顺意佳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棉纺纱加工	佛环审批〔2013〕36号	已验收	914418000621559993001P	符合
18	区块二	广东鑫源恒业电力线路器材有	有色金属铸造	清环建表〔2010〕210号、清环建表〔2012〕72号、佛环审	已验收	914418216981012831001Y	符合

		限公司		批(2018)21号			
19	区块二	科惠白井(佛冈)电路有限公司	电子电路制造	佛环建(2003)10号、清环(2006)147号、佛环审批(2014)32号、清环佛冈审(2023)13号、清环审(2024)30号	已验收	91441800738586941C002V	符合
20	区块二	科惠(佛冈)电路有限公司	电子电路制造	清环(2006)149号、佛环审批(2014)42号、佛环审批(2019)20号、清环佛冈审(2023)12号、清环佛冈审(2024)22号	已验收	914418007769140457001V	符合
21	区块二	建滔地暖技术有限公司(停产)	其它电工器材制造	佛环审批(2018)14号	/	/	/
22	区块二	建滔(佛冈)化工有限公司(停产)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清环(2004)134号	/	/	/
23	区块二	建滔(佛冈)积层板有限公司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清环(2004)97号	已验收	914418007398910167001Q	符合
24	区块二	建滔(佛冈)积层纸板有限公司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清环(2004)96号、清环(2007)59号	已验收	914418007398910242001Q	符合
25	区块二	建滔(佛冈)特种树脂有限公司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清环(2003)204号	已验收	91441800749988671F001P	符合
26	区块二	建滔(佛冈)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粤环函(2001)209号、清环	已验收	91441800707602574D001P	符合

		司		(2003) 205 号			
27	区块二	佛冈建滔实业有限公司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粤环函(2001)210号	已验收	914418006180664313001V	符合
28	区块二	广东星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已通过原佛冈县环境保护局审批	正在验收	91441821MADG834H1X001Y	符合
29	区块三	广东省佛冈金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炼钢	清环建表(2012)160号、清环(2019)213号、清环建表(2019)23号	已验收	91441821769323706W001P	符合
30	区块四	广东雅迪机车有限公司	助动车制造	佛环审批(2016)13号、佛环审批(2018)32号、清环佛冈审(2023)5号、清环佛冈审(2024)5号	已验收	914418213511835585001W	符合
31	区块四	新菱空调(佛冈)有限公司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已通过原佛冈县环境保护局审批	已验收	91441800690524038G001W	符合
32	区块四	清远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	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	清环(2012)66号、清环建表(2015)7号	已验收	9144182158135034XY001Z	符合
33	区块四	广东爵仕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佛环审批(2019)52号	已验收	91440101MA59GDLM0W001Y	符合
34	区块四	广东标典无纺布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品制造	佛环审批(2018)40号	已验收	91441821MA4X5QN25B001X	符合

35	区块四	广东鹰穗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	佛环审批〔2019〕32号	已验收	914401126756960342001Y	符合
36	区块四	广东省美净滤清器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佛环审批〔2019〕28号	已验收	91441821MA526YML5U001Y	符合
37	区块四	鑫统仕（广东）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东鑫亚制冷）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清环佛冈审〔2023〕2号	已验收	91441821MADTWNY27J001X	符合
38	区块四	广东欧亚制冷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佛环审批〔2018〕2号	已验收	91440116591530395R001Z	符合
39	区块四	清远市拓达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助动车制造	佛环审批〔2018〕19号	已验收	91441821MA513EKK2Q001X	符合
40	区块四	广东省星伟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停产）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清环佛冈审〔2020〕6号	/	/	/
41	区块四	佛冈给力机械有限公司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佛环审批〔2019〕61号	已验收	91441821584715623F001Z	符合
42	区块四	清远爱奇制造有限公司	人造草坪制造	佛环审批〔2018〕35号、清环佛冈审〔2022〕20号	已验收	91441821MA51RBWC6M001W	符合
43	区块四	佛冈县景丰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搬迁）	电动车配件	佛环审批〔2019〕57号、清环佛冈审〔2021〕20号	/	/	/

44	区块四	清远星火减震器有限公司（停产）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佛环审批〔2019〕1号	/	/	/
45	区块四	清远市豪久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停产）	其他酒制造	佛环审批〔2019〕30号	/	/	/
46	区块四	清远恒益包装有限公司	纸箱、彩盒、印刷品制造	佛环审批〔2014〕26号、清环佛冈审〔2022〕7号	已验收	91441800079530572Q001Z	符合
47	区块四	佛冈县鑫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佛环审批〔2018〕31号	已验收	91441821MA4X815U8Y001P	符合
48	区块四	佛冈天诚和春塑胶包装有限公司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佛环审批〔2018〕34号	已验收	91441821MA4X61A46X001Z	符合
49	区块四	广东吉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佛环审批〔2011〕45号	已验收	91441821588286678D001X	符合
50	区块四	广东康道地铁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佛环审批〔2016〕333号	已验收	91441821MA4UH6XG1T001W	符合
51	区块四	广东联塑日利门业有限公司	木门窗制造	佛环审批〔2013〕37号、清环〔2017〕271号	已验收	914418210621964409001V	符合
52	区块四	佛冈县鑫统仕汽车散热器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清环佛冈审〔2021〕4号	已验收	91441821684494602L002X	符合

53	区块四	广东吉多宝制罐有限公司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	佛环审批〔2016〕16号、清环佛冈审〔2022〕12号、清环佛冈审〔2024〕7号	已验收	91441800059900599F001V	符合
54	区块四	清远市景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清环佛冈审〔2025〕5号	已验收	91441821MA4UNYLB3W001X	符合
55	区块四	广东靓银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业	清环佛冈审〔2023〕15号	正在验收	91441821MABYQ8Q078001X	符合
56	区块四	广东亦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清环佛冈〔2024〕6号	已验收	91441821MAC23WDL9G001U	符合
57	区块四	富湾（佛冈）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清环佛冈审〔2024〕12号	已验收	91441800724793544B001Y	符合
58	区块四	清远佳德电器有限公司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清环佛冈审〔2025〕10号	/	/	符合
59	区块四	广东优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清环佛冈审〔2024〕4号	正在验收	91441821MACE2WU6XN001X	符合
60	区块四	广东叁木立森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清环佛冈审〔2024〕14号	正在验收	91441821MA7N26T96K001Z	符合
61	区块四	固特展高密封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清环佛冈〔2025〕17号	已验收	91441800MAC2UL132P001X	符合

62	区块四	广东康如通传导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清环佛冈(2025)24号	在建	/	符合
63	区块四	广东清远森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清环佛冈(2025)19号	未验收	91441821MAE423YC1Q001Z	符合
64	区块四	广东永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清环佛冈(2023)20号	未验收	914401017934984347001Z	符合
65	区块四	广东扭得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已通过佛冈县环境保护局审批	正在验收	91441821MA54DPEG95001W	符合
66	区块四	清远禹鑫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清环审(2025)21号	在建	/	符合
67	区块五	广东沃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佛环审批(2017)10号	已验收	91441821354633649M001X	符合
68	区块五	广东佛冈佳联制冷有限公司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佛环审批(2014)35号	已验收	9144182177098689X1001W	符合
69	区块五	广东君强模具有限公司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清环佛冈审(2020)18号、清环佛冈审(2024)8号	已验收	91441900324742326X001W	符合
70	区块五	广东佛冈新元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清环(2004)7号、清环(2007)8号	已验收	/	符合
71	区块五	广东天凯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光缆制造	清环佛冈审(2020)10号	已验收	91441821MA54GAGN4G001W	符合

72	区块五	清远市星马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加工	清环佛冈审(2023)16号	已验收	91441821MACB80RN2L001W	符合
73	区块五	海兴(清远)金属有限公司(停产)	/	/	/	/	/
74	区块五	标旗磁电产品(佛冈)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已通过佛冈县环境保护局审批	已验收	91441800796289515W001X	符合
75	区块五	润记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已通过佛冈县环境保护局审批	已验收	91441821G33779168E001Y	符合
76	区块五	健泰(佛冈)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佛环审批(2012)37号	已验收	91441800734093808L001X	符合
77	区块五	广州新菱(佛冈)自控有限公司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已通过佛冈县环境保护局审批	已验收	914418217480489282001X	符合
78	区块五	约克广州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佛环审批(2011)38号、佛环审批(2016)17号、佛环审批(2017)30号、清环佛冈审(2024)18号	已验收	9144180061806628XK001Q	符合
79	区块五	广东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	风机、风扇制造	佛环审批(2005)13号、佛环审批(2012)10号、清环佛冈审(2020)16号、清环佛冈审(2023)4号	已验收	91441821770180300H001Z	符合
80	区块六	保泰佛冈器材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	佛环审批(2010)16号	已验收	91441800770988887W001Z	符合

			造				
81	区块六	广东德顿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清环佛冈审(2025)13号	已验收	91441821MAEH3WTQ9H0 01Y	符合

2.5.3 资源能源利用现状

(1) 水资源

目前园区内均有比较完善的供水管网，目前供应能力可以满足各区块用水需求。

其中，迳头镇（区块一）由大陂水厂进行供水，石角镇（区块二）由佛冈自来水厂供水；汤塘镇（区块三、区块四）由佛冈自来水厂供水；龙山镇（区块五、区块六）由龙山水厂供水。

表 2.5-3 各区块所依托自来水厂

序号	园区区块	依托的水厂	设计供水规模 (万 m ³ /d)
1	迳头镇（区块一）	大陂水厂	2
2	石角镇（区块二）、汤塘镇（区块三、区块四）	佛冈自来水厂	10
3	龙山镇（区块五、区块六）	龙山水厂	4

(2) 能源工程

1) 供电现状

区块一：区块所在区域内已建一座 110kV 迳头变电站，由 110kV 供电线路接入迳头变电站；

区块二：区块所在区域内已建一座 220kV 潘江变电站，1 座 110kV 佛城变电站，以 220kV 潘江变电站为辐射中心已形成了 220kV 和 110kV 架空线电网；

区块三、区块四：区块所在区域内已建一座 220kV 汤塘变电站，并建成 220kV 架空线电网；

区块五：区块所在区域内已建一座 110kV 龙山变电站，并建成 110kV 莲龙线、110kV 龙黄线架空线电网；

2) 燃气现状

园区内现有的天然气工程主要系接西气东输广州站，北部迳头镇清远南玻厂内建设的北部LNG气化站，石角镇英佛公路接国家管网粤北干线佛冈分输站的石角门站组成，园区内的天然气管网已覆盖，工业供气系统满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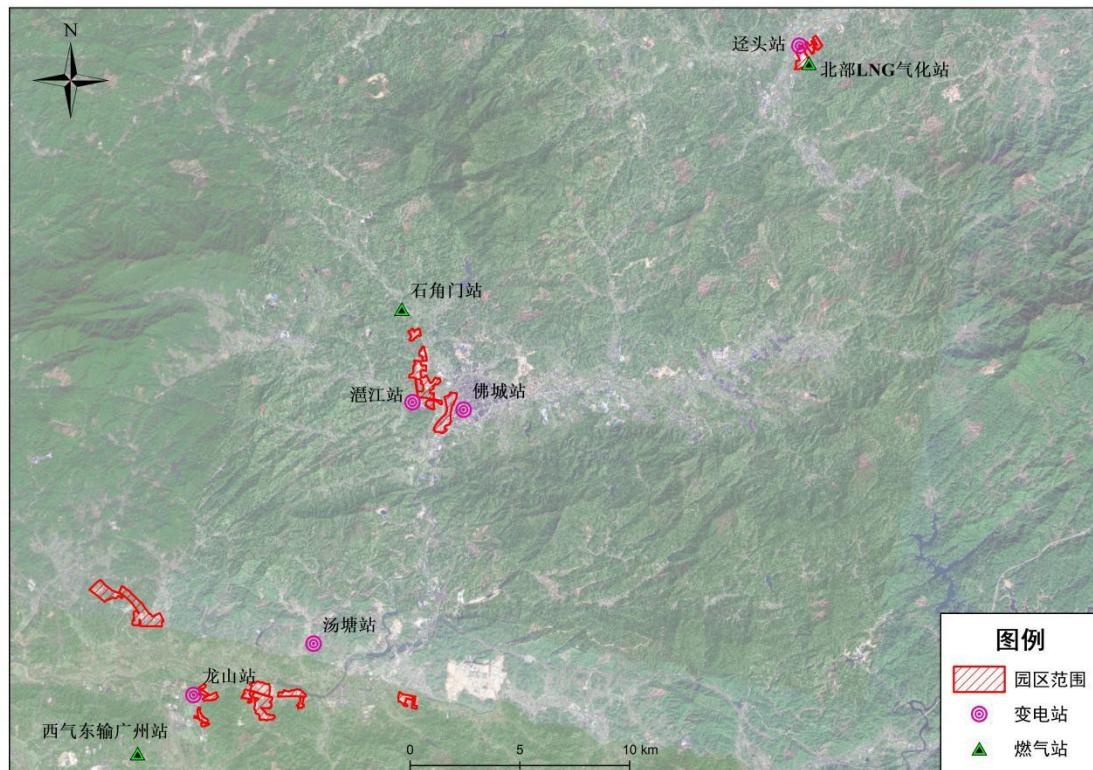


图 2.5-6 清远佛冈产业区能源工程现状图

2.5.4 基础设施建设现状

(1) 道路交通工程

1) 区块一

区块一沿着G106（京广线）进行建设，区块西侧为373县道，区内主要为厂内道路。

2) 区块二

城西科技园道路以“两横一纵”结构形成，两横为252省道和G106（京广线），一纵为292省道，区内的道路主要为乡村道路及厂内道路。

3) 区块三

本区块主要沿着 354 省道进行建设，区内为厂内道路。

4) 区块四

聚宝工业园主要沿着 G106（京广线）进行建设，区内为厂内道路。

5) 区块五

本区块主要沿着 G106（京广线）进行建设，区内为乡村道路和厂内道路。

6) 区块六

龙山智造城主要沿着 376 县道两侧建设，区内主要为 284 乡道、乡村道路和厂内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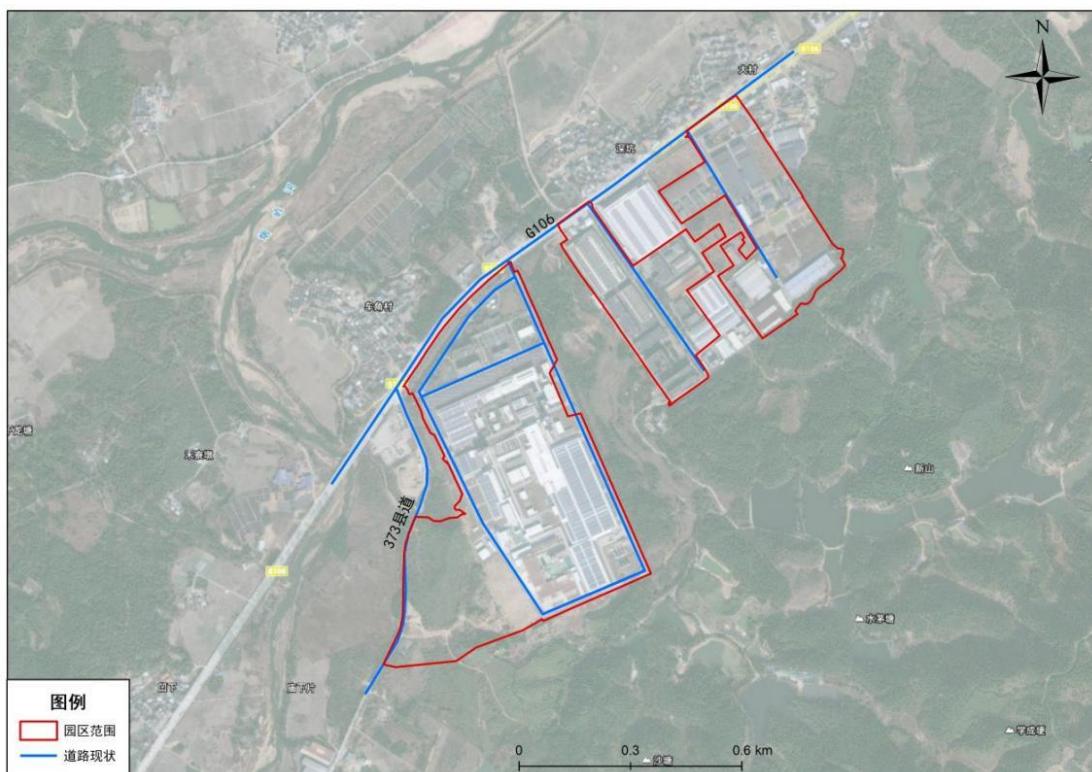


图2.5-7 区块一道路现状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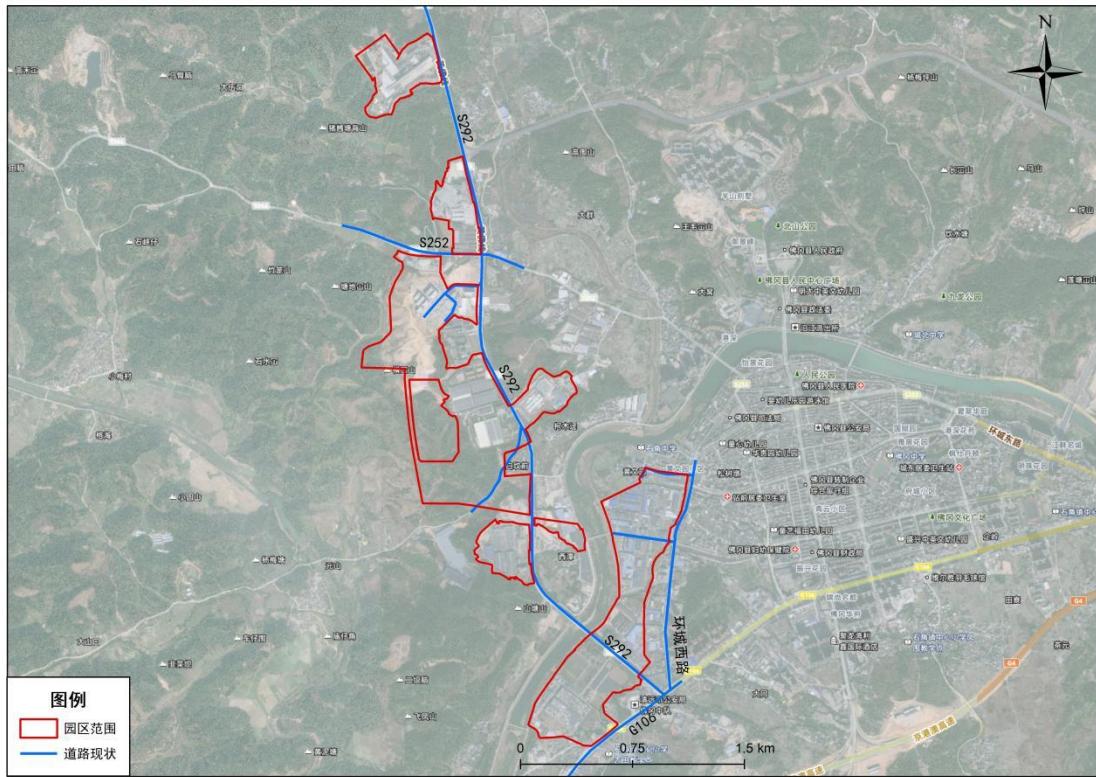


图2.5-8区块二道路现状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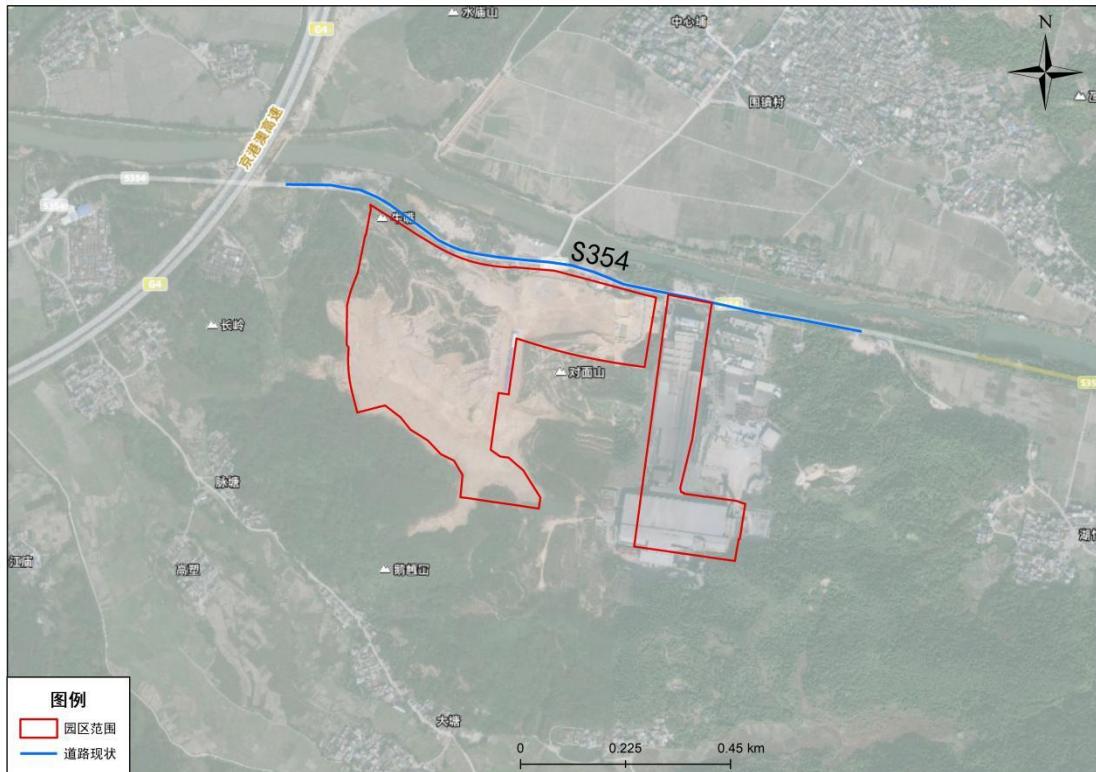


图2.5-9区块三道路现状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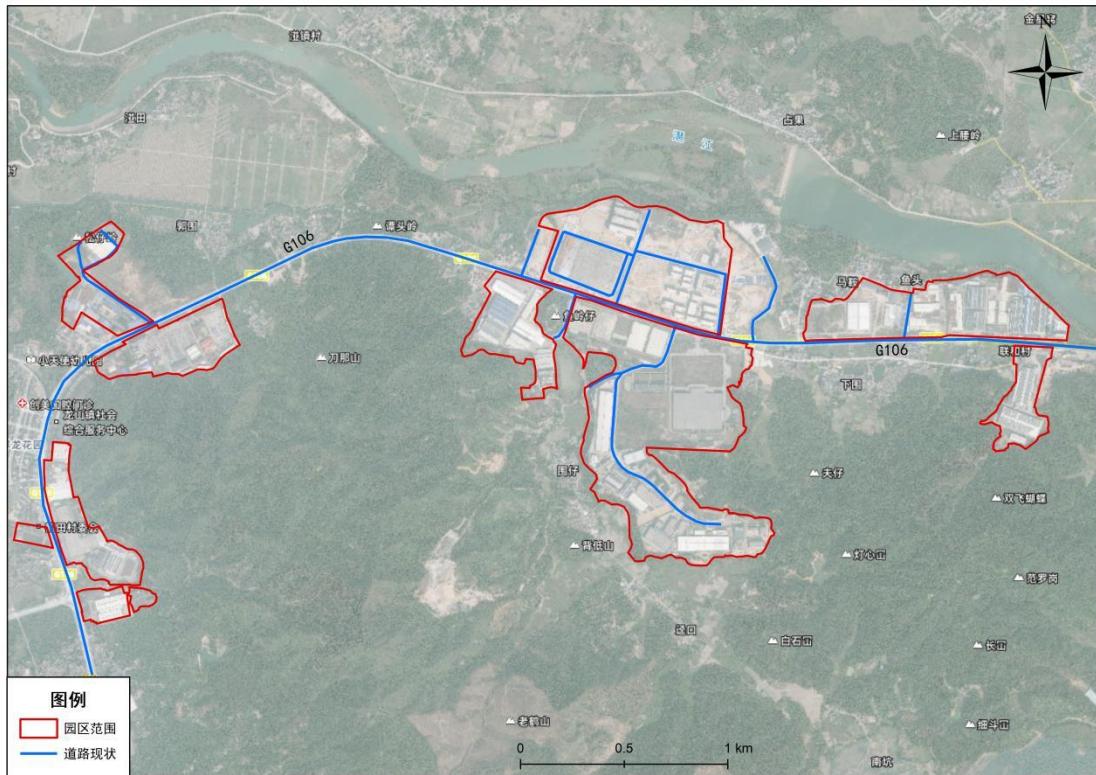


图2.5-10区块四、五道路现状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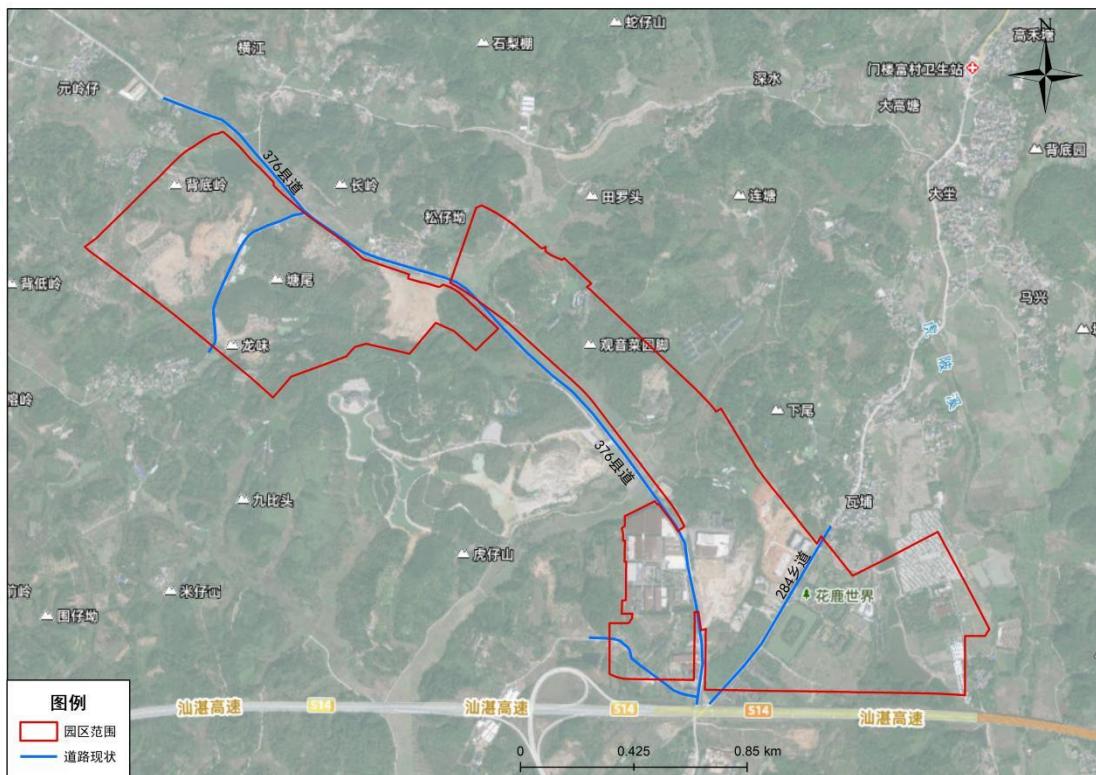


图2.5-11区块六道路现状分布图

(2) 排水系统

1) 区块一

区块一所在区域建有迳头镇污水处理厂，区块一范围内企业生活污水排入迳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烟岭河，工业污水由企业自行处理后回用。

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中较严格者，处理达标后排入烟岭河。

2) 区块二

区块二属于佛冈县城污水处理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纳污范围。企业生活污水排入佛冈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潖江，工业污水由企业自行处理后回用或排入潖江。

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

3) 区块三

区块三目前已建成落地企业仅2家，企业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由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4) 区块四

区块四已配套建设1座汤塘镇污水处理厂，1座园区工业污水预处理池，其中工业污水预处理池目前暂未投入使用。

园区现状已建成投产企业生活污水排入汤塘镇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自行处理后回用或排入潖江。汤塘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严值，达标尾水就近排入潖江。

5) 区块五

龙山镇建有龙山镇污水处理厂，区块五现状已投产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山镇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自行处理后回用或排入潖江。

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两者中较严格者，处理达标后排入澧江。

6) 区块六

区块六已新建1座园区污水处理厂，截至2025年，该污水处理厂已动工，但未建成，现状已投产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交由环卫公司定期清理，并无害化处理，工业污水自行处理后回用或排入澧江。

2.6 污染源排放现状

2.6.1 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1) 迳头镇污水处理厂

迳头镇污水处理厂 2025 年污水进出口情况见下表。

表 2.6-1 2025 年迳头镇污水处理厂进出口情况

日期	处理水量(吨/月)	COD 浓度 (mg/L)		氨氮浓度 (mg/L)	
		进水	出水	进水	出水
2025 年 1 月	13495	70.881	10.663	26.673	0.745
2025 年 2 月	13137	87.204	13.191	24.982	0.372
2025 年 3 月	18336	90.792	8.111	16.378	0.234
2025 年 4 月	22390	63.532	7.225	12.097	0.08
2025 年 5 月	30872	71.363	5.435	4.835	0.066
2025 年 6 月	29673	73.196	4.333	6.839	0.105
2025 年 7 月	30713	63.953	6.998	12.587	0.071
2025 年 8 月	27401	96.172	4.149	9.464	0.033
2025 年 9 月	23661	111.591	6.51	12.977	0.109
2025 年 10 月	16985	88.291	7.286	33.533	1.035

2025 年 11 月	18967	95.88	6.993	21.609	0.313
2025 年 12 月	16598	70.881	11.76	28.029	1.051

根据统计结果可得，迳头镇污水处理厂 2025 年共计外排 COD_{Cr}: 2.024t、氨氮 0.09t。

(2) 佛冈县城污水处理厂

佛冈县城污水处理厂 2025 年污水进出口情况见下表。

表 2.6-2 2025 年佛冈县城污水处理厂进出口情况

日期	处理水量(吨/月)	COD 浓度 (mg/L)		氨氮浓度 (mg/L)	
		进水	出水	进水	出水
2025 年 1 月	1036021	147.7	11.6	16.34	1.59
2025 年 2 月	936399	144.1	10.9	15.7	0.31
2025 年 3 月	1054389	137	11.8	15.42	1.1
2025 年 4 月	1059243	136.7	13.6	17.69	2.59
2025 年 5 月	1088652	115.5	11.6	15.33	0.56
2025 年 6 月	1097454	129.3	14.5	16.26	0.67
2025 年 7 月	1058375	124.3	15.8	17.42	0.79
2025 年 8 月	1066664	114.8	14.5	13.31	1.46
2025 年 9 月	993611	112.8	17.2	15.54	1.67
2025 年 10 月	1146693	148.3	15.8	16.82	2.04
2025 年 11 月	1152659	182.1	22.4	17.25	1.82
2025 年 12 月	1252259	139.9	23.0	15.85	1.74

根据统计结果可得，佛冈县城污水处理厂 2025 年共计外排 COD_{Cr}: 6.476t、氨氮 0.579t。

(3) 汤塘镇污水处理厂

汤塘镇污水处理厂 2025 年污水进出口情况见下表。

表 2.6-3 2025 年汤塘镇污水处理厂进出口情况

日期	处理水量(吨/月)	COD 浓度 (mg/L)		氨氮浓度 (mg/L)	
		进水	出水	进水	出水
2025 年 1 月	120023	62.81	13.66	7.8	0.45
2025 年 2 月	94360	74.78	16.51	11.1	0.43
2025 年 3 月	117978	106.4	20.89	5.5	0.63
2025 年 4 月	141078	67.71	10.85	9.6	0.48
2025 年 5 月	262545	59.87	8.79	2.12	0.15
2025 年 6 月	271759	30.67	4.4	3.1	0.07
2025 年 7 月	202885	30.61	3.89	1.89	0.35
2025 年 8 月	205659	35.86	7.85	2.76	0.1
2025 年 9 月	206809	36.66	8.7	8.75	0.01
2025 年 10 月	174765	50.4	7.97	18.75	0.07
2025 年 11 月	113016	67.05	9.79	16.03	0.16
2025 年 12 月	73042	80.19	12.15	4.36	0.39

根据统计结果可得，汤塘镇污水处理厂 2025 年共计外排 COD_{Cr}: 20.72t、氨氮 0.537t。

(4) 龙山镇污水处理厂

龙山镇污水处理厂 2025 年污水进出口情况见下表。

表 2.6-4 2025 年龙山镇污水处理厂进出口情况

日期	处理水量(吨/月)	COD 浓度 (mg/L)		氨氮浓度 (mg/L)	
		进水	出水	进水	出水
2025 年 1 月	22294	59.278	11.399	5.095	1.218
2025 年 2 月	20400	67.437	13.704	6.275	0.786
2025 年 3 月	22388	82.877	14.283	7.886	1.202
2025 年 4 月	20883	113.725	12.977	7.094	0.317
2025 年 5 月	23360	89.614	12.518	3.715	0.422
2025 年 6 月	29343	92.376	18.099	3.432	0.759
2025 年 7 月	26687	92.007	5.153	11.246	0.407
2025 年 8 月	29623	42.386	3.046	13.476	0.531
2025 年 9 月	21038	115.963	11.772	13.934	0.788
2025 年 10 月	28255	85.222	15.416	19.493	1.122
2025 年 11 月	26027	76.811	14.532	18.514	0.994
2025 年 12 月	24919	122.975	16.384	16.009	0.694

根据统计结果可得，龙山镇污水处理厂 2025 年共计外排 COD_{Cr}: 4.533t、氨氮 0.238t。

(2) 其他园区入驻已建成投产企业

根据表 2.6-2 统计结果可得，园区入驻已建成投产企业主要废水污染物为 COD_{Cr}、氨氮等，2025 年排放量分别为 334.62143t/a、14.8938t/a。

2.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园区入驻已建成投产企业主要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 SO₂、NO_x、颗粒物和 VOCs 等，排放量分别为 39.14644t/a、184.835t/a、217.1838t/a 和 71.35046t/a。

2.6.3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园区入驻已建成投产企业的一般工业固废总产生量约为 299786.8638t/a，主要包括污泥、废边角料、残次品、废薄膜、废塑料、金属边角料、包装废弃物、木屑及木屑边角料等。

危废产生量为 21710.2228t/a，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油墨、废包装容器、废机油、废 UV 灯管等。

表 2.6-5 工业园 2025 年度入驻建成投产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序号	企业	废水量 t/a	污染物排放 t/a		废气排放量 t/a				固废 t/a	
			COD	氨氮	SO ₂	NO _x	颗粒物	VOCs	一般固废	危废
1	清远南玻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23506	0.942	0.033	30.525	152.89	7.251	0	21584.19	14.7348
2	清远南玻石英材料有限公司	840	176.176	0.007	0	0	1.348	0	90909.19	2.51
3	佛冈涞嵘办公椅业有限公司	725	0.359	0.042	0	0	0.058	0	2.512	0.01
4	科门氟硅应用材料(佛冈)有限公司	0	0	0	0	0	0.1344	0.064	1	2.02
5	清远意智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5400	0.486	0.054	0	0	0	0	147.1	0.24
6	广东华劲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0	0	0	0	0	7.83	0.745	120.338	8.875
7	广东柏菲生物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380	0.041	0.011	0	0	0	0	0	0
8	佛冈达味特钢有限公司	0	0	0	0	0	39.616	0	103493.83	8160.87
9	诚康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430	0.219	0.024	0	0	2.3	0	75	0
10	佛冈锦华混凝土有限公司	3571	0.322	0.035	0	0	2.08	0	86.4	0
11	迪米格(佛冈)实业有限公司	80058.94	0.502	0.0064	0	0	0	0	0	1.15
12	佛冈县佳润混凝土有限公司	6710.4	0.275	0.031	0	0	8.152	0	192.6	0

13	广东省佛冈县双凤食品有限公司	300	0.04	0.0095	0	0	0	0	0	0
14	佛冈县乐果悠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75	0.041	0.01	0	0	0	0	0	0
15	广东松峰机械有限公司	22680	3.162	0.27	0.018	0.143	2.957	0.1788	741	62
16	老虎表面技术新材料(清远)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5.788	29.038
17	广东顺意佳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4860	0.437	0.049	0	0	0.089	0	51.5	0.1
18	广东鑫源恒业电力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1.8864	2.6
19	科惠白井(佛冈)电路有限公司	1200000	35.249	3.349	0	0	0	3.615	1100.9	6095.44
20	科惠(佛冈)电路有限公司	744870	78.382	8.437	0	0	0	37.527	154	1943.1631
21	建滔(佛冈)积层板有限公司	0	0	0	0.113	2.081	0.0375	9.247	0	16
22	建滔(佛冈)积层纸板有限公司	0	0	0	0	3.735	0	0	15970.176	0
23	建滔(佛冈)特种树脂有限公司	119000	7.14	0.129	0.109	0.546	0.678	0.229	167.48	250.67
24	建滔(佛冈)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315	0
25	佛冈建滔实业有限公司	24000	1.92	0.111	4.129	14.369	1.448	0	0	201.05
26	广东省佛冈金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0	0	0	1.5	4.35	109.475	0	52895	3007.6

27	广东雅迪机车有限公司	0	0	0	0.271	1.607	0	4.039	57.15	560.686
28	新菱空调(佛冈)有限公司	3200	0.333	0.037	0	0	0	0	6	1
29	清远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	112500	10.125	0.5625	0	0	0	0	140.55	0
30	广东爵仕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1008	0.059	0.002	0	0	0.012	0.69	7.175	3.04
31	广东标典无纺布科技有限公司	2565	0.231	0.026	0	0	0	0.032	0.1	1.435
32	广东鹰穗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486	0.044	0.005	0	0	0.392	0.809	2.754	5.2936
33	广东省美净滤清器有限公司	405	0.1035	0.0115	0	0	0	0.031	14.0726	0.81
34	鑫统仕(广东)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东 鑫亚制冷)	0	0	0	0.058	0.54	0	0.137	98.08	50.181
35	广东欧亚制冷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879.2	0.17	0.02	0	0	0.0289	0.0417	1.11	0.351
36	清远市拓达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324	0.029	0.003	0	0	0.064	0	0.5	0.5
37	佛冈给力机械有限公司	410.4	0.0369	0.0041	0	0	0.032	0.005	2.753	0.04
38	清远爱奇制造有限公司	2376	0.105	0.003	0.734	0.055	0.129	0.244	8	6.345
39	清远恒益包装有限公司	3206	0.289	0.032	0.18	0.58	0.275	0.998	8.612	8.614
40	佛冈县鑫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76	0.05	0.0001	0.001	0.019	0.72	0.29	39.6	5.416

41	佛冈天诚和春塑胶包装有限公司	140	0.013	0.001	0	0	0.121	0.008	2.98	5.1
42	广东吉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000	0.27	0.03	0	0	0.05	0	5	0.1
43	广东康道地铁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994	0.089	0.01	0	0	0	0.055	108	0
44	广东联塑日利门业有限公司	7680	0.00003	0	0	0	5.98	0.60	1014	22.642
45	佛冈县鑫统仕汽车散热器有限公司	27612	2.477	0.275	0	0	1.576	2.863	650.165	23.742
46	广东吉多宝制罐有限公司	165000	4.522	0.302	0	0	0	0	6904.32	441.454
47	清远市景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630	0.025	0.003	0.24	1.205	3.584	4.772	4.45	381.239
48	广东亦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	0	0	0	0	0.168	0.296	0	0
49	广东佛冈佳联制冷有限公司	612	0.055	0.006	0	0	0	0.089	14.85	0
50	广东君强模具有限公司	720	0.165	0.02	0	0	0.07	0.446	14.962	14.947
51	广东佛冈新元科技有限公司	4500	0.324	0.072	0	0	0	1.25	39.789	9.07
52	清远市星马饲料有限公司	180	0.016	0.002	0.3	0.455	10.104	0.00026	556.92	1.492
53	标旗磁电产品(佛冈)有限公司	8666.86	1.065	0.1487	0.00144	0.12	1.168	0.0097	66.524	15.008
54	润记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16140	1.453	0.113	0	0	2.088	0	200	15

55	健泰(佛冈)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6405	0.576	0.004	0	0	0.107	0	20	176
56	广州新菱（佛冈）自控有限公司	9915	0.98	0.1	0	0	0	0.48	6	0.2
57	约克广州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36000	2.74	0.206	0.359	1.227	1.193	0.055	1241.71	139
58	广东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	28701	2.583	0.287	0.02	0.913	5.868	1.483	455.8228	22.4353
59	保泰佛冈器材有限公司	0	0	0	0.588	0	0	0	80	1
60	广东德顿科技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021	0.024	0.011
合计		2687037.8	334.62143	14.8938	39.14644	184.835	217.1838	71.35046	299786.8638	21710.2228

2.7 污染物治理设施现状

2.7.1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现状

目前清远佛冈产业园区（除区块六外）入驻企业废水已 100% 接管，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由企业处理后回用或外排。

根据相关资料的统计汇总，园区 2025 年涉工业废水企业共有 20 家，占园区工业企业总数的 26.6%。

表 2.7-1 涉工业废水企业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1	迪米格(佛冈)实业有限公司
2	广东松峰机械有限公司
3	广东鑫源恒业电力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4	科惠白井(佛冈)电路有限公司
5	科惠(佛冈)电路有限公司
6	建滔(佛冈)特种树脂有限公司
7	佛冈建滔实业有限公司
8	广东雅迪机车有限公司
9	清远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
10	鑫统仕(广东)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东鑫亚制冷)
11	佛冈县鑫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2	广东联塑日利门业有限公司
13	佛冈县鑫统仕汽车散热器有限公司
14	广东吉多宝制罐有限公司
15	广东佛冈新元科技有限公司
16	标旗磁电产品(佛冈)有限公司
17	润记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18	健泰(佛冈)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19	约克广州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20	广东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

2.7.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现状

经统计，园区涉气企业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详见下表。

表 2.7-2 涉废气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
1	清远南玻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窑炉烟气采用 SCR 脱硝、EP（静电）除尘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工艺粉尘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和组合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2	清远南玻石英材料有限公司	喷淋抑尘；酸性废气使用二级碱液喷淋处理后达标排放
3	佛冈涞嵘办公椅业有限公司	钻孔粉尘经收集后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4	科门氟硅应用材料（佛冈）有限公司	搅拌混合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排放
5	清远意智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熔铸烟尘和混砂、落砂清理、抛丸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排放

6	广东华劲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备用发电机烟气；抛丸和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喷漆漆雾经水帘柜处理；喷漆及晾干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后排放
7	佛冈达味特钢有限公司	加热炉采用天然气，引至高空排放；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高空排放
8	诚康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导热油炉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9	佛冈锦华混凝土有限公司	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导热油炉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10	迪米格(佛冈)实业有限公司	电泳废气经 UV 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抛光工序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电镀车间酸雾经碱液喷淋处理后达标排放；喷涂废气经水帘柜和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后达标排放
11	佛冈县佳润混凝土有限公司	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12	广东松峰机械有限公司	焊接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15m 排放口排放；金属粉尘收集后进行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处理，经 15m 排气筒排放；喷粉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15m 排气筒排放
13	老虎表面技术新材料（清远）有限公司	废气经“布袋除尘器+UV 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4	广东顺意佳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粉尘经水喷淋湿法除尘净化处理后排放
15	广东鑫源恒业电力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金属粉尘经收集后进入水喷淋废气处理装置中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焊接烟尘经处理后经焊接烟尘净化器自带的出风口以无组织形式排放；VOC 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16	科惠白井（佛冈）电路有限公司	电镀、沉铜、板面等废气经碱液喷淋处理后达标排放；绿油白字废气经一级预处理捕捉塔+二级预处理捕捉塔+高效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催化燃烧处理后达标排放；喷锡废气经碱液喷淋+陶瓷纤维过滤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
17	科惠（佛冈）电路有限公司	酸、碱蚀刻废气经碱液喷淋处理后达标排放；酸、碱蚀刻废液回收废气经氯气吸收缸+三级液碱吸收装置+二级碱液喷淋塔、二级酸雾喷淋塔处理后达标排放；防焊、

		文字印刷废气经预处理捕捉塔+静电附吸附+微波深紫外原子氧化+捕捉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脱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18	建滔（佛冈）积层板有限公司	锅炉燃烧废气经 CSTC 型冲击水浴脱硫除尘器处理后排出；干燥工序有机废气经焚烧炉燃烧处理后尾气通过高 15m 的烟囱排出
19	建滔（佛冈）积层纸板有限公司	锅炉废气采用高效文丘里马氏水膜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出
20	建滔（佛冈）特种树脂有限公司	废气经碱液喷淋+填料拦截吸收+生物滴滤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21	佛冈建滔实业有限公司	酸雾废气经酸雾塔处理后达标排放
22	广东省佛冈金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电炉烟气采用”燃烧沉降室+密排管水冷+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精炼炉废气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加热炉配有低氮燃烧器，废气经收集后排气筒排放。
23	广东雅迪机车有限公司	电泳车间有机除锈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二级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电泳车间电泳、电泳固化、天然气燃烧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电泳车间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干式过滤器”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电机车间焊接工序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经“烟尘净化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4	广东爵仕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开孔、打磨粉尘废气经彩钢瓦房围蔽+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达标排放；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亚克力板加热成型、喷纱、压实、自然固化废气收集后通过“气旋塔+干式过滤器+沸石转筒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后达标排放
25	广东标典无纺布科技有限公司	针刺生产线产生的棉絮废气经配套的多管除尘器处理，尾气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熔融、纺丝、复合工序废气经活性炭吸附法处理后达标排放
26	广东鹰穗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喷漆粉末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利用集气罩进行收集，经”滤筒+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喷漆粉末固化过程、喷漆及固化过程产生的颗粒物、VOCs 和二甲苯经过水帘柜+喷淋塔+催化燃烧进行处理后排放；焊接及打磨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采用一体柜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27	广东省美净滤清器有限公司	生产过程废气收集后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28	鑫统仕（广东）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东鑫亚制冷）	喷粉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滤芯过滤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粉末固化废气、调漆、刷漆及晾干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打磨产生的金属粉尘经收集后由“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
29	广东欧亚制冷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漆雾、喷漆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0	清远爱奇制造有限公司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焊烟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引至“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G1)排放；其他废气密闭收集引至“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
31	清远恒益包装有限公司	印刷、粘合、过油、覆膜、裱坑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32	佛冈县鑫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喷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滤芯回收后排放；项目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排放
33	佛冈天诚和春塑胶包装有限公司	破碎粉尘和有机废气经“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34	广东联塑日利门业有限公司	有机废气采用“水帘柜+水喷淋+等离子 UV 光解+臭氧消除器+微生物处理塔”、“旋风分离+水喷淋+等离子光解+臭氧消除器+微生物处理塔”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水帘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35	佛冈县鑫统仕汽车散热器有限公司	钎焊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氟化物采用湿式喷淋塔处理，钎焊过程产生的总 VOCs、吸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均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塑料制粒、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塑料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用湿式喷淋塔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喷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用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喷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总 VOC 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固化过程产生的总 VOCs 一同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36	广东吉多宝制罐有限公司	酸雾废气依托碱液喷淋进行治理、排放，废气经碱液喷淋后 15m 排气筒排放；涂装及其相应烘干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漆雾依托废气治理措施（沉降室+换热器+喷淋+湿电除油+除湿器+三级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RTO）进行治理后排放
37	清远市景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注塑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放：喷涂废气采用 2 套“水帘柜+水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2-DA003 排放，固化废气采用 1 套“水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DA004 排放
38	广东靓银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拉管、注头、封尾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印刷、丝印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39	广东君强模具有限公司	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排放；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40	广东佛冈新元科技有限公司	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PVC 层压板生产工序有机废气、造粒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锅炉烟气采用多管+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41	清远市星马饲料有限公司	颗粒物治理设施为脉冲除尘器、沙克龙或干式过滤器，脉冲除尘器、干式过滤器；锅炉、蒸汽发生器选择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并采用低氮燃烧源头控制措施和干式过滤器除尘措施处理后排放
42	标旗磁电产品(佛冈)有限公司	投料废气治理设施为“袋式除尘器”、黑喷废气治理设施为“旋风除尘器+喷淋塔+袋式除尘器”、NMHC 治理设施为“活性炭吸附”、加工废气治理设施为“袋式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喷淋塔”、抛光废气治理设施为“移动式除尘器”以及未收集降尘治理设施吸尘器等，废气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
43	润记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打磨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喷粉废气经配套的自动回收系统处理后高空排放；烘干废气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44	健泰(佛冈)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酸雾经碱性水喷淋+活性炭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焊接烟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5	广州新菱（佛冈）自控有限公司	焊接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约 5m 高排气筒排放；钻孔工序攻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在密闭性较好的机器内进行，经重力自然沉降收集；线圈制作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活性

		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约 5m 高排气筒排放
46	约克广州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浸泡工序和固化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后达标排放；喷粉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锅炉烟气达标排放
47	广东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	焊接烟尘、打磨废气、抛丸、喷粉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粘胶有机废气、注塑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化有机废气、固化燃烧废气采用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后达标排放；燃烧器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
48	保泰佛冈器材有限公司	生产废气经水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2.7.3 固废污染治理设施现状

园区已初步形成了固废的收集、运输及处理系统，现状各企业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已得到了相应的处理和处置，已建企业主要固废为污泥、金属边角料、废塑料、废布料等，均可综合利用或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已建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漆渣、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喷淋废液等危险废物，企业和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委外处理的协议，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经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3 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为了解园区周边受纳水体水质状况，特调取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设的常规监测断面监测数据：

（1）潖江

佛冈县环境监测站在潖江设置3个监测断面，具体信息如下：坝仔坑断面（上游，地理坐标：E113.656697°，N23.886681°）、升平断面（中游，地理坐标：E113.510206°，N23.796085°）和良塘断面（下游，地理坐标：E113.321314°，N23.754318°）。

（2）烟岭河

佛冈县环境监测站在烟岭河设置1个监测断面，为文昌阁断面。

监测结果见表3.1-1、表3.1-2，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潖江、烟岭河水质达标。

表 3.1-1 潘江水质监测结果

监测断面	监测时间	水温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铜	锌	氟化物	硒	砷	汞	镉	六价铬	铅	氰化物	挥发酚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硫化物
坝仔坑	1月	17.8	8.38	11.6	1.5	8	0.6	0.17	0.11	1.70	0.00060	0.00171	0.351	0.0004L	0.0010	0.00004L	0.00005L	0.004L	0.00009L	0.001L	0.002L	0.01L	0.05L	0.004L
	2月	13.4	7.21	9.0	1.7	10	2.0	0.14	0.10	1.66	0.00036	0.00067L	0.412	0.0004L	0.0012	0.00004L	0.00005L	0.004L	0.00009L	0.001L	0.002L	0.01L	0.05L	0.004L
	3月	19.8	6.84	9.6	1.4	7	1.5	0.18	0.08	1.52	0.00055	0.00067L	0.353	0.0004L	0.0014	0.00004L	0.00005L	0.004L	0.00009L	0.001L	0.002L	0.01L	0.05L	0.004L
	4月	23.7	7.68	10.1	2.8	8	1.3	0.09	0.05	1.20	0.00048	0.00067L	0.283	0.0004L	0.0016	0.00004L	0.00005L	0.004L	0.00009L	0.001L	0.002L	0.01L	0.05L	0.004L
	5月	24.9	7.47	8.0	1.6	6	0.9	0.30	0.07	1.84	0.00014	0.00067L	0.250	0.0004L	0.0020	0.00004L	0.00005L	0.004L	0.00009L	0.001L	0.002L	0.01L	0.05L	0.004L
	6月	25.1	7.04	8.0	2.2	5	0.5L	0.13	0.05	1.38	0.00050	0.00067L	0.214	0.0004L	0.0021	0.00004L	0.00005L	0.004L	0.00028	0.001L	0.002L	0.01L	0.05L	0.004L
	7月	23.3	7.08	7.8	1.4	8	0.5L	0.18	0.06	1.51	0.00060	0.00067L	0.160	0.0004L	0.0023	0.00004L	0.00005L	0.004L	0.00014	0.001L	0.002L	0.01L	0.05L	0.004L
	8月	24.9	7.01	7.6	1.6	8	0.9	0.19	0.05	1.62	0.00044	0.00067L	0.144	0.0004L	0.0038	0.00004L	0.00005L	0.004L	0.00018	0.001L	0.002L	0.01L	0.05L	0.004L
	9月	29.8	7.75	7.8	1.2	4	0.6	0.21	0.07	1.71	0.00012	0.00067L	0.233	0.0004L	0.0014	0.00004L	0.00005L	0.004L	0.00009L	0.001L	0.002L	0.01L	0.05L	0.004L
	11月	27.5	7.49	7.2	1.8	5	0.7	0.29	0.10	1.69	0.00079	0.00067L	0.215	0.0004L	0.0022	0.00004L	0.00005L	0.004L	0.00009L	0.001L	0.002L	0.01L	0.04L	0.004L
升平	1月	15.8	7.2	7.4	3.7	15	2.8	0.991	0.08	4.25	0.05L	0.07	0.35	0.0004L	0.0016	0.00004L	0.0005	0.006	0.043	0.004L	0.0020	0.01	0.09	0.03
	3月	21.6	6.8	5.4	3.7	17	2.1	0.996	0.08	5.34	0.05L	0.02L	0.34	0.0004L	0.0014	0.00004L	0.0001	0.004	0.002	0.004L	0.0015	0.01	0.05	0.03
	5月	25.5	7.0	5.3	2.5	7	2.5	0.624	0.07	2.78	0.05L	0.02L	0.23	0.0004L	0.0012	0.00004L	0.0001L	0.004L	0.001L	0.004L	0.0017	0.01	0.05L	0.01L
	7月	25.7	6.7	5.1	2.9	18	3.8	0.728	0.15	1.99	0.05L	0.02L	0.24	0.0004L	0.0019	0.00004L	0.0001L	0.005	0.001L	0.004L	0.0016	0.01	0.07	0.01
	9月	25.7	7.1	5.3	2.5	6	1.8	0.834	0.11	2.19	0.05L	0.02L	0.24	0.0004L	0.0020	0.00004L	0.0001L	0.010	0.001L	0.004L	0.0014	0.01	0.08	0.01
	11月	25.4	6.8	6.1	1.8	4L	2.7	0.979	0.15	2.01	0.05L	0.02L	0.29	0.0004L	0.0017	0.00004L	0.0001L	0.008	0.001L	0.004L	0.0018	0.01L	0.06	0.02
良塘	1月	14.3	7.17	8.61	2.2	9	2.7	0.94	0.09	3.19	0.0111	0.00790	0.401	0.0004L	0.0016	0.00004L	0.00011	0.004L	0.00016	0.001L	0.002L	0.01L	0.05L	0.004L
	2月	14.2	6.91	9.3	2.2	10	1.9	0.66	0.09	2.57	0.00320	0.00248	0.350	0.0004L	0.0016	0.00004L	0.00005L	0.004L	0.00009L	0.001L	0.002L	0.01L	0.05L	0.004L
	3月	17.8	7.63	7.3	4.6	18	3.9	0.74	0.20	3.15	0.00512	0.00548	0.375	0.0005	0.0031	0.00004L	0.00005	0.004L	0.00012	0.001L	0.002L	0.01L	0.05L	0.004L
	4月	17.0	7.37	9.5	3.1	18	2.7	1.12	0.10	2.62	0.00306	0.00441	0.318	0.0004L	0.0019	0.00004L	0.00005L	0.004L	0.00009L	0.001L	0.002L	0.01L	0.04L	0.004L
	5月	23.6	7.32	7.1	4.4	18	2.4	0.49	0.19	2.24	0.00278	0.00067L	0.194	0.0004L	0.0037	0.00004L	0.00005L	0.004L	0.00052	0.001L	0.002L	0.01	0.05L	0.004L
	6月	25.3	7.33	7.0	3.3	10	1.0	0.33	0.14	1.96	0.00207	0.00221	0.237	0.0004L	0.0037	0.00004L	0.00005L	0.004L	0.00036	0.001L	0.002L	0.01L	0.05L	0.004L
	7月	28.1	7.38	6.9	3.6	9	1.9	0.28	0.13	2.08	0.00173	0.00184	0.179	0.0004L	0.0029	0.00004L	0.00005L	0.004L	0.00027	0.004L	0.002L	0.01	0.05L	0.004L
	8月	30.0	7.26	6.9	5.6	20	2.6	0.32	0.20	1.65	0.00167	0.00067L	0.194	0.0004L	0.0043	0.00004L	0.00005L	0.004L	0.00025	0.001L	0.002L	0.01L	0.04L	0.004L
	9月	27.0	7.28	7.1	2.1	10	2.2	0.13	0.09	1.77	0.00248	0.00114	0.207	0.0004L	0.0018	0.00004L	0.00005L	0.004L	0.00019	0.001L	0.002L	0.01L	0.05L	0.004L
	10月	27.4	7.33	7.2	1.5	10	1.3	0.15	0.08	1.80	0.00124	0.00202	0.213	0.0004L	0.0016	0.00004L	0.00005L	0.004L	0.00011	0.001L	0.002L	0.01L	0.05L	0.004L
	11月	23.8	7.17	7.6	1.9	9	0.8	0.42	0.12	2.17	0.00241	0.00428	0.196	0.0004L	0.0018	0.00004L	0.00005L	0.004L	0.00010	0.001L	0.002L	0.01L	0.04L	0.004L
执行标准	/	/	≥5	≤6	≤20	≤4	≤1.0	≤0.2	≤1.0	≤1.0	≤1.0	≤1.0	≤1.0	≤1.0	≤0.01	≤0.05	≤0.0001	≤0.005	≤0.05	≤0.05	≤0.2	≤0.05	≤0.2	

表 3.1-2 烟岭河水质监测结果

监测断面	监测时间	水温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铜	锌	氟化物	硒	砷	汞	镉	六价铬	铅	氰化物	挥发酚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硫化物	
文昌阁	1月	15.1	7.5	7.0	3.2	9	1.7	0.497	0.06	1.89	0.05L	0.02L	0.45	0.0004L	0.0005	0.00004L	0.0001L	0.008	0.001L	0.004L	0.0016	0.01	0.07	0.03	
	3月	18.1	6.7	6.3	3.9	12	2.0	0.497	0.06	2.66	0.05L	0.02L	0.46	0.0004L	0.0006	0.00004L	0.0001L	0.005	0.001L	0.004L	0.0012	0.01	0.05	0.02	
	5月	24.1	6.8	6.0	3.5	12	2.4	0.491	0.08	2.38	0.05L	0.02L	0.30	0.0004L	0.0008	0.00004L	0.0001L	0.005	0.001	0.004L	0.0007	0.02	0.06	0.02	
	7月	28.1	6.6	6.0	2.6	14	2.7	0.489	0.09	2.52	0.05L	0.02L	0.20	0.0004L	0.0007	0.00004L	0.0001L	0.007	0.001L	0.004L	0.0012	0.01L	0.06	0.01L	
	9月	25.0	7.3	6.4	2.4	6	1.9	0.469	0.08	1.76	0.05L	0.02L	0.24	0.0004L	0.0006	0.00004L	0.0001L	0.008	0.001L	0.004L	0.0015	0.02	0.05L	0.02	
	11月	23.0	7.7	6.1	1.8	14	2.8	0.493	0.09	2.14	0.05L	0.02L	0.27	0.0004L	0.0005	0.00004L	0.0001L	0.006	0.001L	0.004L	0.0014	0.01L	0.05L	0.02	
执行标准		/	/	≥6	≤4	≤15	≤3	≤0.5	≤0.1	≤0.5	≤1.0	≤1.0	≤1.0	≤0.01	≤0.05	≤0.0005	≤0.005	≤0.05	≤0.05	≤0.01	≤0.05	≤0.002	≤0.05	≤0.2	≤0.1

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参考佛冈县人民政府与清远市人民政府联合公布的佛冈县空气质量状况统计结果，佛冈县环境空气中各项基本污染物的年评价指标，基本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无超标情况。

表 3.2-1 佛冈县大气环境质量情况

时间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 况
第一季 度	PM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35	77.14	达标
	PM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70	60.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55.0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0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日 最大8h平均浓度	130	160	81.25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浓度	1000	4000	25.00	达标
第二季 度	PM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35	54.29	达标
	PM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70	45.71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40	45.0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日 最大8h平均浓度	139	160	86.88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浓度	1000	4000	25.00	达标

表 3.2-2 佛冈县优良天数比例

时间	优良天数比例
2025年1月	100%
2025年2月	100%
2025年3月	87.1%
2025年4月	93.1%
2025年5月	96.8%
2025年6月	100%
2025年7月	100%
2025年8月	96.8%
2025年9月	100%
2025年10月	100%
2025年11月	100%
2025年12月	100%
2025年1月-2025年12月	97.8%

4 工业园区环境管理现状

4.1 园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情况

清远佛冈产业园区位于佛冈县迳头镇、石角镇、汤塘镇、龙山镇，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结合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有关园区环境管理工作要求，日常采取“生态环境局+镇人民政府+园区”三级联动方式，共同推进园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确保园区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佛冈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推进园区内的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1）新建项目环境准入管理

1) 严格执行产业准入与负面清单管理

所有申请入园项目须由佛冈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判定是否符合园区总体产业定位及发展规划，并满足国家与省级相关产业政策要求。严格落实园区规划环评提出的项目准入要求，对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或淘汰类、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以及不符合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的项目，一律不予引进。园区管委会建立动态更新的“禁止和限制引入产业清单”，明确准入边界，确保项目筛选科学、精准。

2) 强化环境影响评价与环保“三同时”全过程监管

佛冈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监督要求入园项目必须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未通过环评审批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同时加强环保“三同时”（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的落实监督，实施项目建设至投产全周期跟踪管理。园区环保部门协同生态环境局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对未按规定落实环保设施建设、调试、验收的项目，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查处。

园区已建立企业环保档案信息系统，实现环评报告、“三同时”执行情况、监测数据等信息互联共享，提升监管效能。截至 2025 年底，园区引进的企业，符合入园标准。

（2）严格把控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在佛冈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的有力监督与严格要求下，园区内企业已积极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目前，园区内企业已普遍设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环保管理制度，持续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切实履行企业在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方面的法定义务与社会责任。

（3）进一步加大入户帮扶力度

管理部门积极开展入企环保帮扶工作，督促和引导企业完善提升环保日常管理。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加强对各企业日常环保管理的巡查，帮助企业发现日常环保管理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并督促企业自查自纠，督促有关企业对相关环保设施进行完善及定期维护；二是督促企业使用优质原材料，对生产工艺进行升级改造，确保达标排放。

（4）环境信息公开管理

管理部门积极引导园区企业参与建立信息公开制度，推动其在排污许可管理平台及政府网站等渠道主动公开环境信息。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是构建企业、政府与公众之间环境友好型伙伴关系的重要环境管理手段。

园区定期（如年度）编制园区的环境管理评估报告，通过相关媒体或多种形式及时将园区内环境信息向社会公布，充分尊重公众的环境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园区的环境管理。

在实施信息公开的基础上，增强公众环境意识，收集公众对园区环境、企业环境行为等各方面的反馈意见，在环境管理、政策制定时重视公众的意见和要求，保证园区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5）生态环境风险事故情况

截至 2025 年，园区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4.2 环境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佛冈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园区环境保护相关工作，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及园区所在镇人民政府协同履行协助与监督职责。

园区已建立并持续完善覆盖全面、运行高效的制度体系，围绕企业“引得进、落得下、发展好、行得稳”的全生命周期，构建了从招商准入到持续运营的全流程、闭环式监管与服务制度体系，实现管理有力度、服务有温度、发展有保障。

（1）前端准入与招商服务制度

科学评估机制：建立项目准入评估制度，从产业匹配度、科技含量、环保安全、经济效益等多维度进行综合研判，确保引进项目质量。

签约前辅导制度：为企业提供政策、法规、流程的“前置辅导”与“告知承诺”，明确双方权责与园区规范，实现“签约即知规”。

（2）建设期全过程监管制度

针对企业注册、立项、环评、报规报建等环节，提供协调服务，加速项目开工建设。对施工安全、工程质量、环保措施等进行动态监督与指导，确保项目合规、安全、高效建成。

（3）后期运营与合规监管制度

常态化“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制度：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劳动保障等重点领域，实施规范化、标准化的随机抽查，确保监管公平公正、不留死角。

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根据企业行业属性、规模及历史表现，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监管，动态识别并督促整改风险隐患。

制度动态评估与修订机制：定期收集企业反馈和监管实践情况，对相关制度进行审查和优化，确保其持续适应发展需要。

佛冈工业园管理委员除运用总量减排、项目环评、执行“三同时”监控等常规管理外，还实行信息公开，在公众平台上公开企业环境行为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促使企业提升环境保护意识及强化环境控制措施。

4.3 规划落实情况

根据工业园的发展现状分析，园区规划、控规的落实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园区规划、控规落实情况汇总表

项目	要求 具体内容	截至2025年年底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产业定位	以电子设备制造、运输设备制造、专用和通用设备制造、食品和饮料制造、医疗设备等产业发展为支柱。	现状引入企业主要为新材料、装备制造、家具制造、涂料制造、钢压延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通信设备、金属制品等行业，引进企业基本满足主导产业定位。	/	/
用地情况	区块一：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67.21 公顷； 区块二：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212.79 公顷； 区块三：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26.70 公顷； 区块四：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168.33 公顷； 区块五：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43.90 公顷； 区块六：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189.38 公顷。	区块一：区块一 90% 地已开发，剩余用地有限； 区块二：本区块 80% 地已开发，剩余部分未开发区域为山地； 区块三：该区块分东西两个地块，目前仅有东部地块部分区域已进行开发，西部地块未进行开发建设； 区块四：聚宝 A 区用地基本已开发，聚宝 B 区约 50% 地待开发； 区块五：区块五 90% 地已开发，剩余用地有限； 区块六：区块六已开发面积不足 10%，未来为园区主要开发建设区域。	/	/
能源结构	园区能源主要为电能、天然气为主。 1、电能：迳头镇（区块一）：区块所在区域已建 110kV 迳头变电站，由 110kV 供电线路接入迳头变电站中，规划区块内 10kV 电力线路可采用架空线路和电缆沟敷设的形式供电到各个厂区。 石角镇（区块二）：现状 220kV 潘江变电站规划最终规模为 3 × 180MVA，总计容量为 540MVA，远期由 500kV 库湾变电站供电，电压等级为 220kV。区块所在区域已建 110kV 佛城变电站，容量 2 × 63+40MVA；	1、电能：迳头镇已建一座 110kV 迳头变电站；石角镇已建一座 220kV 潘江变电站，1 座 110kV 佛城变电站；汤塘镇已建一座 220kV 汤塘变电站；龙山镇已建一座 110kV 龙山变电站；目前 110KV 科技园站、110KV 民安站等变电站正在逐步落实建设中。 2、园区内现有的天然气工程主要系接西气东输广州站，北部迳头镇清远南玻厂内建设的北部 LNG 气化站，石角镇英佛公路接国家管网粤北干线佛冈分输站的	/	/

<p>规划在区域内新建220kV江坳变电站，规划容量2×180MVA，220kV供电线路接现状220kV潖江变电站、220kV汤塘变电站；新建110kV城南变电站，规划容量2×63MVA，110kV供电线路接规划220kV江坳变电站、现状110kV环城变电站；</p> <p>汤塘镇（区块三、区块四）：现状220kV汤塘变电站规划最终规模为3×180MVA，其中在聚宝工业园B区东西侧各有一个开关房，分别由110kV龙山站变电站、220kV汤塘站变电站各新建一回10kV架空线路到规划红线外50米，从电力线路高压塔下来后，采用电缆沿路敷设进西侧的10kV开关房，采用10kV电力线路供电到各个厂区；</p> <p>龙山镇（区块五）：区块所在区域已建110kV龙山变电站，容量2×50MVA，110kV供电线路接现状220kV汤塘变电站、110kV浩源变电站，规划采用10kV电力线路供电到各个厂区；</p> <p>龙山智造城（区块六）：区块内规划新建110kV民安变电站，规划容量2×63MVA，110kV供电线路接现状220kV汤塘变电站。</p> <p>2、燃气：园区天然气输配系统由接通国家管网的门站、天然气气化站、中压管网、用户调压箱及庭院管、户内管组成；</p> <p>迳头镇（区块一）：区块内天然气气源由石角门站和北部LNG气化站组成提供，气源充裕；</p> <p>石角镇（区块二）：区块内天然气管网已覆盖，气源主要由石角门站提供。规划区内远期将根据用气需求提高管网覆盖率；</p> <p>汤塘镇（区块三、区块四）：区块所在区域主要气源系接西气东输广州站，从G106接入，在用的主干管道系de315，沿着</p>	<p>石角门站组成，园区内的天然气管网已覆盖，工业供气系统满足。</p> <p>根据调查，园区企业消耗的能源类型主要为电能，消耗量约为15亿kW·h/年。</p>	
--	---	--

	S355直接连通至广佛产业园，在规划区呈环状布置；龙山镇（区块五、区块六）：区块所在区域主要气源系接西气东输广州站，G106沿X376至智造城园区已敷设管道，G106至凤洲大桥段的管径de250，凤洲大桥至智造城段升级至de315，远期将根据用户需求规划从广州站再建一条中压沿着河堤接至智造城。			
基础设施	1、道路： 迳头镇（区块一）：规划区内道路为各地块之间规划有次干道； 石角镇（区块二）：规划区内道路为城西道，次干道主要是现状的环城西路，其次规划有次干路； 汤塘镇（区块三）：规划区的城市道路划分为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三级，主干路形成“两横两纵”路网结构； 汤塘镇（区块四）：规划区内的次干道； 龙山镇（区块五）：规划区的城市道路划分为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三级，主干路形成“三横四纵”路网结构。 龙山镇（区块六）：规划区内道路为次干路和支路构成。 供热：规划采用“区域集中供热为主、分布式能源为辅”的模式，以位于园区核心区的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作为主力热源，并配套建设太阳能光热系统和生物质锅炉作为调峰与补充能源，通过地下敷设的环状热力管网统一向各企业提供稳定可靠的工业蒸汽与采暖热水。	1、道路：区块一已按规划完善园区道路；区块二已形成“两横一纵”路网结构；区块三、四范围内逐步落实完善次干路；区块五逐步落实规划次干路和支路；区块六处于待开发阶段，将逐步落实规划道路。 2、供热：规划区暂无进行集中供热的需求和建设条件。	未根据规划建设集中供热设施。	待园区后期需要集中供热，逐步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
产业准入要求	①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应符合《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年本）》（粤发改产业〔2014〕210号）、《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等文件精神。 ②鼓励外商投资节能环保领	园区已引进企业均符合准入要求。	/	/

	<p>域，积极引导外资投向高新技术产业和资金密集型、环境友好型产业，严格限制高耗能、高污染外资项目。</p> <p>③禁止新建专业电镀、印染工序的企业，现有带有电镀、印染工序的企业应严格满足有关环保要求。</p> <p>④禁止新进驻生产农药、铬盐、钛白粉、氟制冷剂的；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业和氰化法提炼产品的；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的；小型化学制浆造纸、制革、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p> <p>⑤禁止新进驻导致废污水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的项目；</p> <p>⑥禁止新进驻用水总量增加47万m³或以上的项目。</p>		
污水处理要求	园区实现雨污分流，完善园区污水管网建设。	园区已实现雨污分流，雨水顺着雨水沟或道路两侧排入潖江流域，区块一产生的污水依托迳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区块二产生的污水依托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区块三正在开发建设中，暂未配套建设工业污水处理厂；区块四污水依托汤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区块五现状污水依托龙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区块六已建设1座工业污水处理厂，暂未建成投运。	加快推进区块三、区块六规划建设的配套污水处理厂建设，完善区块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	建立工业园事故响应和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截至2025年，园区尚未发生过突发环境事件，且园区已于2025年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并备案。	/ /
园区环境管理	建立区域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及时解决建设过程和营运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环境问题。健全环境管理档案，建立工业园环境管理信息系统，提高环境管理的现代化水平。	清远佛冈产业园区设置管理委员会，设置职能部门负责园区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园区企业环保管理档案。	/ /

排污口 管理	入园项目排污口须按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	园区内企业基本按照要求，对排污口实施了规范化设置，废气、废水排放口和固废暂存场标志牌的设置均已到位。	/	/
-----------	---------------------	--	---	---

4.4 园区“三线一单”执行情况

根据《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清府函〔2024〕363号），现有园区已开发区域和其余扩建的未开发利用的地块所属的管控单元名称及编号情况详见表 4.4-1。

表 4.4-1 各区块涉及相关要素环境管控分区和环境管控单元情况

序号	规划区块	水环境管控分区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环境管控单元
1	迳头镇(区块一)	小北江清远市迳头-高岗镇控制单元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清远佛冈产业园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清远佛冈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2	石角镇(区块二)	潖江清远市石角镇控制单元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石角镇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清远佛冈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3	汤塘镇(区块三)	潖江清远市汤塘镇控制单元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汤塘镇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佛冈县汤塘镇重点管控单元
4	汤塘镇(区块四)	潖江清远市汤塘镇控制单元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汤塘镇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清远佛冈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5	龙山镇(区块五)	潖江清远市龙山镇控制单元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龙山镇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佛冈县龙山镇重点管控单元
6	龙山镇(区块六)	潖江清远市龙山镇控制单元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汤塘镇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清远佛冈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表 4.4-2“三线一单”准入清单执行情况 1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管 控单 元分类	涉及该管控单元的规划区域
		省	市	县		
ZH44182120001	清远佛	广东省	清远市	佛冈县	园区型	石角镇(区块二)

	冈产业 园区重 点管控 单元			重点管 控单元	汤塘镇（区块三、四） 龙山镇（区块五、六）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区域布局管 控	<p>1-1.【产业/鼓励引导类】佛冈县产业集聚地以食品饮料、电子信息以及通用装备制造三大产业为支柱，同时集聚发展通用装备制造相关的空调制冷设备、汽车摩托车配件制造等产业，重点发展高新技术产业。</p> <p>1-2.【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陶瓷（新型特种陶瓷项目除外）、专业电镀、危化品储存、铅酸蓄电池、鞣革、印染、造纸等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废轮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电（线）路板、废五金（进口）、废纸加工利用、废覆铜板等废旧资源综合利用项目。</p> <p>1-3.【产业/综合类】与大埔村、下山口村、禾场埔等村庄临近的区域应合理设置控制开发区域（产业控制带），产业控制带内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p> <p>1-4.【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加强污染物达标监管，有序推进行业企业提标改造。</p> <p>1-5.【大气/综合类】严格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管控，防止居住区与工业区混合，产业园周边应设一定的环境防护距离，必要时在工业企业与环境敏感点之间设置防护绿地。</p>			<p>1-1.园区主导产业包括电子制造业、运输装备制造等产业，重点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符合鼓励引导类产业要求；</p> <p>1-2.园区主导产业不涉及陶瓷（新型特种陶瓷项目除外）、专业电镀、危化品储存、铅酸蓄电池、鞣革、印染、造纸及废轮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电（线）路板、废五金（进口）、废纸加工利用、废覆铜板等废旧资源综合利用项目；</p> <p>1-3.园区与大埔村、下山口村、禾场埔等村庄距离较远，对其无影响；</p> <p>1-4.迳头镇（区块一）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其主要大气污染源涉及清远南玻石英材料有限公司，主要废气源为 NO_x 等燃料废气；根据重点企业大气排放情况，企业设置了自动监测，废气稳定达到相关标准要求；</p> <p>1-5.园区部分区域周边存在居住区，对具体项目应评估是否设置环境防护距</p>	

		离，园区在规划用地布局方案中应尽量考虑设置防护绿地分隔生产生活区域。
能源资源利用	<p>2-1.【能源/鼓励引导类】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推广使用新能源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p> <p>2-2.【能源/鼓励引导类】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p> <p>2-3.【能源/禁止类】城市建成区及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禁止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p> <p>2-4.【能源/综合类】强化油品贮存、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流通和使用。</p> <p>2-5.【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推动园区节约集约用地，鼓励工业上楼及园区标准厂房建设，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2-6.【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p>	<p>2-1.园区已规划设置充电桩；</p> <p>2-2.园区较为分散，每个区块用热规模不大，结合区域设施的建设计划，规划区暂无进行集中供热的需求和建设条件；</p> <p>2-3.园区 2025 年未新建燃煤锅炉；</p> <p>2-4.园区以清洁能源为主；</p> <p>2-5.园区应按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2-6.园区内不涉及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水/鼓励引导类】加快佛冈县城、清远佛冈产业园区等工业集聚区污水配套管网建设，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推动污水处理量及入口污染物浓度“双提升”。</p> <p>3-2.【水/限制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根据规划环评要求执行。</p>	<p>3-1.目前规划区大部分区块均建设或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2.园区 2018 年规划环评批复的总量管控要求，目前已根据排污统计数据显示</p>

	<p>3-3.【大气/限制类】强化工业生产企业全过程环保管理，推进涉工业炉窑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加强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管控。</p> <p>3-4.【大气/限制类】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实行减量替代。</p> <p>3-5.【大气/限制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根据规划环评要求执行。</p> <p>3-6.【大气/综合类】推动实施《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理规定》，强化 B、C 级企业管控，推动 C 级、B 级企业向 A 级企业转型升级。</p> <p>3-7.【大气/综合类】加强加油站及储油库油气回收系统管理，确保油气回收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减少油气泄漏。</p> <p>3-8.【土壤/限制类】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企业严格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量替代。</p> <p>3-9.【固废/鼓励引导类】围绕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等环节，推进工业园区固废集中收集、贮存、集中处理处置设施建设，率先实现工业园区内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p> <p>3-10.【其他/鼓励引导类】现有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逐步提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p>	<p>被超越，化学需氧量与氨氮的实际排放量均超过原定上限。这一状况主要源于园区实际管理面积扩大、企业数量增加。为此，园区正积极推动新一轮规划环评的编制工作；</p> <p>3-3.园区已开展涉工业炉窑企业综合整治，全面推行燃气炉窑；</p> <p>3-4、3-5.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实行减量替代，根据排污统计，规划区氮氧化物排放超规划环评总量；</p> <p>3-6.园区已制定推动 C 级、B 级企业向 A 级企业转型升级行动工作方针；</p> <p>3-7.园区范围内无加油站；</p> <p>3-8.园区禁止新建涉及重金属的电镀、炼铁等行业；</p> <p>3-9.园区涉及产生危废的企业均设有危废暂存间，交专业危废处理公司处理，其他固废实现资源化利用；</p> <p>3-10.园区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环境风险防控	<p>4-1.【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运输、</p>	<p>4-1.园区企业固废均按要求和相关标准建设了贮存</p>

<p>利用和处置过程中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p> <p>4-2.【风险/鼓励引导类】建立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加强园区及入园企业环境应急设施整合共享。</p> <p>4-3.【风险/综合类】土壤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规范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的拆除行为，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p>4-4.【风险/综合类】加强环境风险分类管理，强化工业源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p> <p>4-5.【风险/综合类】强化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完善应急措施，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避免事故废水对潖江水质的影响。</p> <p>4-6.【风险/综合类】加强油料系统应急能力建设，完善应急预案体系，逐步建立起人防、技防、物防整体联动的防控格局。</p> <p>4-7.【风险/综合类】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企业须建立环境风险隐患自查制度，定期对内部环境风险隐患进行排查，对环境风险隐患登记、报告、治理、评估、销号进行全过程管理。</p>	<p>设施：</p> <p>4-2.园区已建立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控制园区环境风险；</p> <p>4-3.建滔化工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p> <p>4-4.园区加强监督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p> <p>4-5.园区已开发区域污水管网配套完善，每年开展 1 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p> <p>4-6.园区已组织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4-7.园区重点企业已建立环境风险隐患自查制度，定期对内部环境风险隐患进行排查，对环境风险隐患登记、报告、治理、评估、销号进行全过程管理。</p>
--	--

表 4.4.3 “佛冈县石角镇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 类	涉及该管控单元的 规划区域
		省	市	县		

ZH44182120005	佛冈县石角镇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清远市	佛冈县	重点管控单元	石角镇(区块二)：产业园整合优化区域的部分区域。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准入要求相符合性分析
区域布局管控	<p>1-1.【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发展智能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美妆大健康、汽车制造产业。</p> <p>1-2.【产业/鼓励引导类】引导工业项目向工业集聚区落地集聚发展，拟划入清远佛冈产业园区、广佛（佛冈）产业园的用地，参考相应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p> <p>1-3.【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陶瓷（新型特种陶瓷项目除外）、专业电镀、化工及危化品储存、铅酸蓄电池、鞣革、印染、造纸等项目；禁止新建废轮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电（线）路板、废五金（进口）、废纸加工利用、废覆铜板、废塑料、废橡胶等废旧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金属铸造项目。</p> <p>1-4.【水/禁止类】坝仔坑饮用水水源上游潖江段集雨区域禁止铅锌矿开采和稀土矿开采。</p> <p>1-5.【水/禁止类】坝仔坑饮用水水源上游潖江段集雨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排放的项目。</p> <p>1-6.【大气/鼓励引导类】引导工业项目向工业集聚区落地集聚发展，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加强污染物达标监管，有序推进行业企业提标改造。</p> <p>1-7.【大气/禁止类】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民相邻的商业楼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p> <p>1-8.【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制鞋、皮革、家具、工业涂装、建材、水泥粉磨站项目，以及规划外的混凝土搅拌站、沥青搅拌站项目，限制新建、扩建涉及喷漆工序的汽车（摩托车）维修业、涉及喷涂工序的广告业等涉 VOCs 排放的低效产业项目，限制新建堆场沙场、加油站、大型货运站场、机动车检测站、机</p>					<p>1-1、1-2.涉及该管控单元的规划区块主导产业为美妆日化、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符合鼓励引导类产业定位；</p> <p>1-3、1-4、1-5.规划主导产业不涉及禁止类产业；该管控单元内规划区在坝仔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下游，不会对其产生影响；</p> <p>1-6.该管控单元内规划区涉及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应推进涉工业炉窑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加强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 VOCs 的治理；</p> <p>1-7.该管控单元内规划区不涉及餐饮服务项目；</p> <p>1-8.该管控单元内规划区的生产</p>

	动车教练场等项目；限制餐饮单位使用木柴、木炭等非清洁能源作为燃料。	用不涉及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能源资源利用	<p>2-1.【能源/鼓励引导类】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推动公交车全面使用新能源汽车。</p> <p>2-2.【能源/综合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外，城市建成区及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禁止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p> <p>2-3.【能源/综合类】强化油品贮存、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流通和使用。</p> <p>2-4.【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p>	<p>2-1.园区推行新能源汽车，配套建设充电桩等基础设施；</p> <p>2-2.规划区以清洁能源为主；</p> <p>2-3.园区涉及油品使用、存储的企业，按要求配备存储间，管理台账等；</p> <p>2-4.规划区不涉及水域岸线。</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水/综合类】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工程，实施清污分流，推动佛冈县城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及入口污染物浓度“双提升”。</p> <p>3-2.【大气/限制类】强化工业生产企业全过程环保管理，推进涉工业炉窑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加强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管控。</p> <p>3-3.【大气/限制类】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实行减量替代。</p> <p>3-4.【大气/综合类】推进大气环境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扬尘粉尘面源污染防控能力。</p> <p>3-5.【大气/综合类】推动实施《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理规定》，强化 B、C 级企业管控，推动 C 级、B 级企业向 A 级企业转型升级。</p> <p>3-6.【大气/综合类】加强加油站及储油库油气回收系统管</p>	<p>3-1.园区实行雨污分流体系；</p> <p>3-2.应推进涉工业炉窑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加强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管控；</p> <p>3-3.园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应实行减量替代；</p> <p>3-4.园区推进大气环境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p>

	<p>理, 确保油气回收处理装置正常运行, 减少油气泄漏。</p> <p>3-7.【大气/综合类】垃圾填埋场应加强大气污染物控制, 在垃圾渗滤液贮存、处理等过程采取措施, 加强收集处理, 抑制恶臭物质的扩散。</p> <p>3-8.【土壤/限制类】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企业严格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量替代。</p> <p>3-9.【其他/鼓励引导类】现有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逐步提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p>	<p>扬尘粉尘面源污染防控能力;</p> <p>3-5.园区应推进 VOCs 的治理;</p> <p>3-6.园区内不涉及加油站;</p> <p>3-7.园区内不涉及垃圾填埋场;</p> <p>3-8.该区块不涉及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行业;</p> <p>3-9.该区块现有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逐步提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环境风险防控	<p>4-1.【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 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过程中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p> <p>4-2.【风险/综合类】土壤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 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 规范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的拆除行为, 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p>4-3.【风险/综合类】强化佛冈县城污水处理厂管理, 完善应急措施, 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避免事故废水对潖江水质的影响。</p>	<p>4-1.园区企业固废均按要求和相关标准建设了贮存设施;</p> <p>4-2.建滔化工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p> <p>4-3.园区已开发区域污水管网配套完善, 每年开展 1 次突发环境事件</p>

	<p>4-4.【风险/综合类】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企业须建立环境风险隐患自查制度，定期对内部环境风险隐患进行排查，对环境风险隐患登记、报告、治理、评估、销号进行全过程管理。</p> <p>4-5.【风险/综合类】生活垃圾填埋场应按规范设置封场系统，封场后进入后期维护与管理阶段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应继续处理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和填埋气，并定期进行监测，直到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中水污染物质量浓度连续两年达标。</p>	<p>应急演练；</p> <p>4-4.园区重点企业已建立环境风险隐患自查制度，定期对内部环境风险隐患进行排查，对环境风险隐患登记、报告、治理、评估、销号进行全过程管理；</p> <p>4-5.园区不涉及生活垃圾填埋场。</p>
--	--	--

表 4.4-4 “佛冈县龙山镇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 元分类	要素细类	涉及该管控单元的规划 区域
		省	市	县			
ZH44182120008	佛冈县龙山镇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 省	清 远 市	佛 冈 县	重点管 控单元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	龙山镇（区块五） 龙山镇（区块六）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区域布局管控	<p>1-1.【产业/鼓励引导类】以龙山新城建设为龙头，推动进一步完善交通运输、商贸流通、物流仓储、公共文化等服务设施。</p> <p>1-2.【产业/鼓励引导类】推进工业集聚化、园区化，辅以发展农产品加工、商贸物流业。</p> <p>1-3.【产业/鼓励引导类】拟划入清远佛冈产业园区、广佛（佛冈）产业园的用地，参考两个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p> <p>1-4.【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陶瓷（新型特种陶瓷项目除外）、专业电镀、化工及危化品储存、铅酸蓄电池、鞣革、印染、造纸等项目；禁止新建废轮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电（线）路板、废</p>						<p>1-1、1-2、1-3.园区规划进行产业园建设，完成相关基础设施、推进工业集聚化和园区化，符合鼓励引导类要求；</p> <p>1-4.园区现状不涉及禁止类产业，未来规划的装备制造业、新材料应禁止新建陶瓷（新型特种陶瓷项目除外）、专业电镀、化工及危化品储存、铅酸蓄电池、</p>

	<p>五金（进口）、废纸加工利用、废覆铜板、废塑料、鞣革、印染、造纸等项目；禁止新建废轮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电（线）路板、废五金（进口）、废纸加工利用、废覆铜板、废塑料、废橡胶等废旧资源综合利用项目。</p> <p>1-5.【大气/鼓励引导类】引导工业项目向工业集聚区落地集聚发展，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加强污染物达标监管，有序推进行业企业指标改造。</p>	<p>鞣革、印染、造纸等项目；禁止新建废轮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电（线）路板、废五金（进口）、废纸加工利用、废覆铜板、废塑料、废橡胶等废旧资源综合利用项目；</p> <p>1-5.园区企业污染物排放达标。</p>
能源资源利用	<p>2-1.【能源/禁止类】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禁止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p> <p>2-2.【能源/综合类】加快工业绿色化循环化升级改造，推进陶瓷产业制造过程清洁化、能源使用低碳化、资源利用高效化。</p>	<p>2-1、2-2.园区无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水/综合类】加快龙山镇污水配套管网建设，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推动污水处理量及入口污染物浓度“双提升”。</p> <p>3-2.【水/综合类】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依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实施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养殖专业户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畜禽粪便、污水渗漏、溢流、散落。</p> <p>3-3.【大气/限制类】企业加强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减少无组织排放。陶瓷原辅料料场堆存、物料运输应采用全封闭措施；各工序的产尘点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防尘除尘设施。</p> <p>3-4.【大气/限制类】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实行减量替代。</p> <p>3-5.【大气/综合类】推动实施《VOCs 排放企业</p>	<p>3-1.园区实行雨污分流体系；</p> <p>3-2.园区不涉及养殖业；</p> <p>3-3.规划引入企业应加强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减少无组织排放；</p> <p>3-4.该区块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应实行减量替代；</p> <p>3-5.园区推进 VOCs 的治理；</p> <p>3-6.该区块不涉及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行</p>

	<p>分级管理规定》，强化 B、C 级企业管控，推动 C 级、B 级企业向 A 级企业转型升级。</p> <p>3-6. 【土壤/限制类】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企业严格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量替代。</p> <p>3-7. 【其他/鼓励引导类】现有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逐步提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p>	<p>3-7 园区现有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逐步提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环境风险防控	<p>4-1. 【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过程中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p> <p>4-2. 【风险/综合类】强化镇级污水处理厂管理，完善应急措施，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避免事故废水对潖江水质的影响。</p>	<p>4-1. 园区企业固废均按要求和相关标准建设了贮存设施；</p> <p>4-2. 园区应建立风险防控体系，严格控制园区环境风险。</p>

表 4.4-5 “佛冈县聚宝 B 区产业园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涉及该管控单元的规划 区域
		省	市	县		
ZH44182120003	佛冈县聚宝 B 区产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清远市	佛冈县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	汤塘镇（区块三）； 汤塘镇（区块四）：整合优化区域的汤塘镇地块。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区域布局管控	<p>1-1. 【产业/鼓励引导类】以装备制造、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和绿色健康产业为主导，以国家鼓励的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为辅助产业。</p> <p>1-2. 【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陶瓷（新型特种陶瓷项目除外）、专业电镀、危化品储存、铅酸蓄电池、鞣革、印染、造纸等项目；禁止新建废轮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电（线）路板、废五金（进</p>				<p>1-1.涉及该管控单元的规划区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食品饮料等，总体符合鼓励引导类产业类型；</p> <p>1-2.及该管控单</p>	

	<p>口）、废纸加工利用、废覆铜板等废旧资源综合利用项目。</p> <p>1-3.【大气/鼓励引导类】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加强污染物达标监管，有序推进行业企业提标改造。</p>	<p>元的规划区不涉及禁止类产业；</p> <p>1-3.该管控单元内规划区涉及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应推进涉工业炉窑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加强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 VOCs 的治理。</p>
能源资源利用	<p>2-1.【能源/鼓励引导类】 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推广使用新能源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p> <p>2-2.【能源/鼓励引导类】 加快推进天然气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p> <p>2-3.【能源/禁止类】 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禁止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p> <p>2-4.【能源/综合类】 强化油品贮存、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流通和使用。</p>	<p>2-1.园区已规划设置充电桩；</p> <p>2-2.园区无燃煤锅炉；</p> <p>2-3.园区以清洁能源为主；</p> <p>2-4.园区涉及油品使用、存储的企业，按要求配备存储间，管理台账等。</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水/综合类】 加快园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p> <p>3-2.【大气/限制类】 强化工业生产企业全过程环保管理，推进涉工业炉窑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加强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管控。</p> <p>3-3.【大气/限制类】 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实行减量替代。</p> <p>3-4.【大气/综合类】 推动实施《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理规定》，强化 B、C 级企业管控，推动</p>	<p>3-1.园区规划实行雨污分流体系，逐步完善园区污水管网；</p> <p>3-2.应推进涉工业炉窑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加强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管控；</p> <p>3-3.该区块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应实</p>

	<p>C 级、B 级企业向 A 级企业转型升级。</p> <p>3-5.【土壤/限制类】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企业严格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量替代。</p> <p>3-6.【固废/鼓励引导类】围绕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等环节，推进工业园区固废集中收集、贮存、集中处理处置设施建设，率先实现工业园区内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p> <p>3-7.【其他/鼓励引导类】现有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逐步提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p>	<p>行减量替代；</p> <p>3-4.规划区应推进 VOCs 的治理；</p> <p>3-5.该区块不涉及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行业；</p> <p>3-6.园区涉及产生危废的企业均设有危废暂存间，交专业危废处理公司处理，其他固废实现资源化利用；</p> <p>3-7.该区块现有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逐步提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环境风险防控	<p>4-1.【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过程中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p> <p>4-2.【风险/鼓励引导类】建立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加强园区及入园企业环境应急设施整合共享。</p> <p>4-3.【风险/综合类】加强环境风险分类管理，强化工业源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p> <p>4-4.【风险/综合类】强化园区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完善应急措施，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p>	<p>4-1.园区企业固体废物均按要求和相关标准建设了贮存设施；</p> <p>4-2、4-3、4-5.园区应建立风险防控体系，严格控制园区环境风险。</p>

	练，避免事故废水对潖江水质的影响。	
--	-------------------	--

5 工业园区环境风险管理现状

5.1 发展至今环境风险事故基本情况

根据清远佛冈产业园区统计资料和环境管理部门确认，清远佛冈产业园区建设实施至今，尚未发生过突发环境事件。

清远佛冈产业园区已于 2025 年组织修订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且清远佛冈产业园区内部分企业已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2 环境风险管理与防控措施

5.2.1 环境风险管理

目前园区落地企业包括新材料、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食品加工五大产业，所有企业均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准入要求，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环境风险可控。

园区从安全、节能、环保、创新、智能化等方向出发，践行绿色发展理念。高标准要求入园项目安全生产事故风险防控水平，损失工时事故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三废”全面实现综合治理和回收利用、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符合环保要求。工业园规划对危险品运输路线进行优化，未来危险品运输车辆尽量避开人口集中区，降低危险品运输的风险。企业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载具应按规定安装 GPS 设备。

工业园未专门设置相关的应急物资，主要防范措施：一是通过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危险物资运储、储存等风险管控，二是建立起园区资源共享，“园区+企业”联防联控机制，三是组建园区应急救援队伍，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进一步完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环境管理制度，有针对性地进行环境风险管理的前提下，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和配备相应的应急装备，其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5.2.2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立

建立企业、园区、社会三级应急预案体系。

(2) 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园区管委会于 2022 年组织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2025 年对该预案组织修订并再次备案。

(3) 园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园区正常运营或试运营企业环境风险情况见下表。

表 5.2-1 企业环境风险等级情况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案情况	环境风险等级	备注*
1	清远南玻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已备案	一般	/
2	清远南玻石英材料有限公司	已备案	较大	/
3	佛冈涞峩办公椅业有限公司	豁免	/	/
4	科门氟硅应用材料（佛冈）有限公司	已备案	一般	/
5	清远意智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豁免	/	/
6	广东华劲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已备案	一般	/
7	广东柏菲生物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豁免	/	/
8	佛冈达味特钢有限公司	已备案	一般	/
9	佛冈县诚康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豁免	/	/
10	佛冈锦华混凝土有限公司	豁免	/	/
11	迪米格(佛冈)实业有限公司	已备案	一般	/
12	佛冈县佳润混凝土有限公司	豁免	/	/
13	广东省佛冈县双凤食品有限公司	豁免	/	/
14	佛冈县乐果悠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豁免	/	/
15	广东松峰股份有限公司	已备案	一般	/
16	老虎表面技术新材料（清远）有限公司	已备案	一般	/
17	广东顺意佳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已备案	一般	/
18	广东鑫源恒业电力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已备案	一般	/
19	科惠白井（佛冈）电路有限公司	已备案	较大	/
20	科惠（佛冈）电路有限公司	已备案	较大	/
21	建滔（佛冈）积层板有限公司	已备案	一般	/
22	建滔（佛冈）积层纸板有限公司	已备案	一般	/

23	建滔（佛冈）特种树脂有限公司	已备案	一般	/
24	建滔（佛冈）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已备案	一般	/
25	佛冈建滔实业有限公司	已备案	一般	/
26	广东省佛冈金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已备案	一般	/
27	广东雅迪机车有限公司	已备案	一般	/
28	新菱空调（佛冈）有限公司	未备案	/	落实办理中
29	清远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	已备案	一般	/
30	广东爵仕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已备案	一般	/
31	广东标典无纺布科技有限公司	未备案	/	落实办理中
32	广东鹰穗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已备案	一般	/
33	广东省美净滤清器有限公司	已备案	一般	/
34	鑫统仕(广东)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东 鑫亚制冷)	已备案	一般	/
35	广东欧亚制冷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未备案	/	落实办理中
36	清远市拓达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已备案	一般	/
37	佛冈给力机械有限公司	豁免	/	/
38	清远爱奇制造有限公司	已备案	一般	/
39	清远恒益包装有限公司	豁免	/	/
40	佛冈县鑫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未备案	/	落实办理中
41	佛冈天诚和春塑胶包装有限公司	豁免	/	/
42	广东吉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已备案	一般	/
43	广东康道地铁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豁免	/	/
44	广东联塑日利门业有限公司	已备案	一般	/
45	广东鑫统仕集团有限公司	已备案	一般	/
46	广东吉多宝制罐有限公司	已备案	一般	/
47	清远市景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未备案	/	落实办理中
48	广东靓银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未备案	/	落实办理中
49	广东亦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未备案	/	落实办理中
50	富湾（佛冈）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未备案	/	落实办理中
51	清远佳德电器有限公司	未备案	/	在建
52	广东优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未备案	/	在建
53	广东叁木立森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未备案	/	落实办理中
54	固特展高密封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未备案	/	落实办理中
55	广东康如通传导科技有限公司	未备案	/	在建

56	广东清远森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未备案	/	落实办理中
57	广东永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未备案	/	落实办理中
58	广东沃龙科技有限公司	已备案	一般	/
59	广东佛冈佳联制冷有限公司	已备案	一般	/
60	广东君强模具有限公司	已备案	一般	/
61	广东佛冈新元科技有限公司	未备案	/	落实办理中
62	广东天凯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未备案	/	落实办理中
63	清远市星马饲料有限公司	未备案	/	落实办理中
64	标旗磁电产品(佛冈)有限公司	已备案	一般	/
65	润记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已备案	一般	/
66	健泰(佛冈)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已备案	一般	/
67	广州新菱（佛冈）自控有限公司	已备案	一般	/
68	约克广州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已备案	一般	/
69	广东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	已备案	一般	/
70	保泰佛冈器材有限公司	已备案	一般	/
71	广东德顿科技有限公司	未备案	/	落实办理中

(4) 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情况

清远佛冈产业园区已于 2025 年第四季度顺利完成本年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工作。



图 5.2-1 应急演练现场图 1



图 5.2-3 应急演练现场图 2

(5) 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情况

清远佛冈产业园区已于 2025 年第四季度顺利完成本年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工作。



图 5.2-4 应急培训现场图 1



图 5.2-5 应急培训现场图 2

5.2.3 工业园区现有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救援能力

(1) 现有排水风险防控能力

园区排水风险源主要是区域内含危险化学品的各企业废水、事故消防废水。为了避免上述废水对地下水、土壤、河流、海域水质造成影响，减缓排水风险的措施如下：

1) 公用事故应急池

本园区由 6 个独立地块组成，为实现应急事故池资源高效利用、降低建设运维成本，各地块应急事故池采用分区块依托现有污水处理厂应急设施的模式，区块一依托迳头镇污水处理厂应急事故池，区块二依托县城污水处理厂应急事故池，区块三、区块四依托汤塘镇污水处理厂应急事故池，区块五、区块六依托龙山镇污水处理厂应急事故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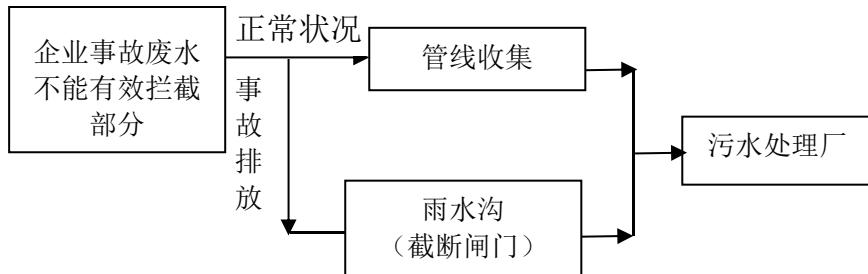


图 5.2-6 事故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图

2) 企业应急事故池

园区部分风险企业按环评要求建设配套应急事故池，可收集厂区事故废水。

表 5.2-2 园区各区块企业事故应急池设置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容积(m³)	备注	区块
1	清远南玻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360	应急事故池	区块一
2	清远南玻石英材料有限公司	2410	应急事故池	区块一
3	科门氟硅应用材料（佛冈）有限公司	380	应急事故池	区块一
4	广东松峰股份有限公司	300	应急事故池	区块二
5	老虎表面技术新材料（清远）有限公司	422	应急事故池	区块二
6	广东顺意佳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100	应急事故池	区块二
7	广东鑫源恒业电力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50	应急事故池	区块二
8	建滔（佛冈）积层板有限公司	441	应急事故池	区块二
9	建滔（佛冈）积层纸板有限公司	90	应急事故池	区块二
10	佛冈建滔实业有限公司	171	应急事故池	区块二
11	建滔（佛冈）特种树脂有限公司	213	应急事故池	区块二
12	建滔（佛冈）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1000	应急事故池	区块二
13	科惠白井（佛冈）电路有限公司	800	应急事故池	区块二
14	科惠（佛冈）电路有限公司	800	应急事故池	区块二
15	佛冈达味特钢有限公司	4500	应急事故池	区块二
16	广东省佛冈金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20	应急事故池	区块三

17	广东雅迪机车有限公司	450	应急事故池	区块四
18	广东联塑日利门业有限公司	300	应急事故池	区块四
19	广东鑫统仕集团有限公司	140	应急事故池	区块四
20	清远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	500	应急事故池	区块四
21	广东爵仕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600	应急事故池	区块四
22	广东吉多宝制罐有限公司	620	应急事故池	区块四
23	约克广州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600	应急事故池	区块五
24	广东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	270	应急事故池	区块五

佛冈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作为清远佛冈产业园区的日常监督管理组织，应做好园区内各企业的环境应急资源统筹工作，定期检查各企业环境应急资源及应急池状况，确保各企业应急池处于可用状态。

（2）现有事故水防控能力

工业园内企业在厂区危废暂存间、环境风险物质存放场所等设置有固定围堰或临时围堰，配套相应的沙包沙袋以便筑堤围堰，从而进行拦截事故水；部分企业在厂区内配套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少数企业在厂区设有事故应急池及其配套设施。事故情况下水污染物不会排入外环境。

（3）现有废气风险防控能力

工业园主要突发大气环境事件主要为园区内易燃易爆气体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当工业园发生突发大气环境事件时，可通过工业园设立的应急响应机制，及时告知并组织污染区人员迅速撤离至上风处，立即对事故现场进行隔离，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对风机及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检修，根据事故处理过程中现场的检测结果和可能产生的危害，随时调整隔离区的范围。工业园将通过设置高音喇叭、通过广播、微博、微信等互联网新媒体、电话联系甚至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向园区企业、可能受影响的公众等发布信息、及时通知周边人员紧急疏散或就地防护。

(4) 现有消防能力

消防用水由供水管网提供，不另设专用消防水管。主要道路设室外消防栓，区内所有道路满足消防车辆的通行。工业园消防体系除了企业兼职消防，对外主要依托专业消防队，前者负责企业内部火灾预防和消防，后者负责工业园内公用设施消防、园内企业火灾联防。

6 园区环境管理问题及优化建议

6.1 园区现状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1) 环境管理薄弱

调研发现，部分企业在关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上存在短板，未能依法履行申领排污许可证及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致使环境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制度闭环未能完全形成，存在一定环境安全隐患。

1) 根据表 5.2-1 统计，园区现有 81 家企业中，6 家企业已停产，1 家企业已搬迁，4 家在建，其余 70 家企业，根据《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试行）》（粤环〔2018〕44 号），园区有 12 家企业不在名录范围内无需编制应急预案。

根据调查，园区已有 41 家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另有 18 家企业暂未完成处于落实应急预案编制阶段。

2) 根据前文表 2.5-3 统计，园区大部分企业均已完成环评、验收、排污许可手续，但仍存在少数企业还未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况。

(2) 废气治理设施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鉴于部分企业建厂时间早，其初期履行的环保手续及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已显滞后。现场调查发现，现有问题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治理设施落后，部分仍采用已被淘汰的 UV 光解技术；二是设施标识不清、参数不全，排放口设置不合规；三是运行维护不到位，如活性炭更换频次与填充量不足，导致收集效率低下，无组织排放严重；随着国家和地方对有机废气（VOCs）管理要求的不断提升，该现状已不能全面满足现行环保法规要求。

(3) 固废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部分企业未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对厂区内的 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进行规范建设和维护，未对固体废物进行规范化管理。

(4) 园区应急能力有待加强

该园区地块分布较为零散，且未规划建设公共应急物资仓库，当前应急物资保障主要依赖各入驻企业自行储备。

若发生园区级别的突发事故，仅靠企业自有储备，极易出现物资种类不全、数量不足、调配不及时等问题，难以满足应急处置需求，隐患显著存在。

6.2 园区主要环境问题优化建议

(1) 完善环境管理

1) 建议园区参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等指导文件，建立园区层面的环境风险分级管理制度。对名录外企业，可根据其使用、储存化学品的种类与数量，评估其实际环境风险等级。对于风险较低的名录外企业，可鼓励或要求其编制简明的《现场处置卡》或《风险评估表》并在园区备案，确保其具备最基本的风险辨识与先期处置能力，实现风险管理的“全覆盖”。

2) 园区目前尚未设立专用的环境应急物资仓库，难以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实现快速、有效的物资调度与响应，存在一定的环境安全风险。建议立即启动园区级应急物资储备库的规划与建设工作。根据园区企业类型及潜在环境风险，科学制定物资储备目录与标准，确保应急物资的集中储备、统一管理与高效调用，切实提升园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3) 园区已建立企业环保档案“一企一档”管理制度。为进一步夯实园区环保管理基础，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现提出以下工作建议：

1、对“一企一档”环保档案实施季度动态更新机制，及时补充企业排污许可变更、自行监测数据、环保设施运维记录等相关资料，确保档案信息的时效性与完整性。

2、针对环保手续缺失的企业，主动开展精准指导与帮扶服务，明确手续办理的流程、要件及时限要求。

3、制定分类整改计划，督促相关企业限期完善环保手续，闭环推进整改落实，切实保障园区内所有企业合法合规运营。

（2）提高监测监控水平

1) 逐步构建环境质量监测体系

建立园区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监测机制，定期对园区及周边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状况及变化情况进行监控。

2) 提高排污单位监测监控水平

建议各排污单位尤其是排污登记企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相关行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等落实自行监测要求，进一步规范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指标和频次，提高监测监控水平。

（3）提高现有企业废气污染源深度治理

对现有 UV 光解废气处理设施实施改造，依法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科学精准治理，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建议对照相关行业的 VOCs 治理指引，从源头替代、过程管控、末端治理等方面，协助企业进行升级改造，进一步减少 VOCs 排放总量。建议定期开展对现有企业废气排污口的排查工作，加强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4）加强固体废物监督管理

建议园区加强源头管控，开展固废管理宣传，增强企业固废管理意识，督促产废企业与处置单位积极对接，加强信息沟通，做好园区内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提升服务水平。督促各企业全面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加强内部消化就近处置，切实消除隐患。同时定期做好危险废物的培训、指导、管理工作，全面提高危险废物管理水平，真正实现以高水平环保服务高质量发展。

建议园区强化督查核查，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核查，对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通过核批复、查台账、看现场等方式，对企业的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管理环节进行全面检查和评估。重点检查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规范性、危险废物标志标识及其管理台账，确保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环境风险管控。

(5) 推行清洁生产

园区规划建设要贯彻循环经济和生态工业园的理念，推行清洁生产，入园项目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要求，并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建议加大节水节能宣传教育力度，增强企业节水意识，重点针对现有耗水量大的企业推行节水、少水技术工艺，积极推动企业开展水平衡测试，鼓励企业采用合同节水管理、特许经营、委托营运等模式，强化过程循环和末端回用，进一步挖掘工业节水潜力，通过政策、经济手段鼓励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最大限度提高工业用水重复使用率。鼓励现状区内非强制审核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7 评估结论与建议

7.1 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实地勘察、数据分析等方式对清远佛冈产业园区的开发强度、产业布局、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企业污染控制措施、环境质量变化趋势与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等方面进行了分析和评价，得出了以下结论：

佛冈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加强企业准入环境管理，园区现有企业均符合产业准入和环境准入条件，园区内企业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此外，园区优化并强化了各项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园区产生的环境影响基本符合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园区未出现过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事故，区域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园区在进一步落实规划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所提出的减轻和控制不利环境影响措施或环境保护方案，并对规划进行优化调整后，规划实施的不利环境影响可控。

根据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的常规监测数据表明，园区范围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变化不大，未造成周边环境质量明显变化，园区运行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轻微。

7.2 建议

(1) 完善园区应急资源库建设

为进一步提升园区应急响应效能，结合园区布局较为分散的特点，建议在各区块分别设置一处微型应急资源库，并依据《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的相关标准，针对性配备规定种类的应急物资。每个资源库应指定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建立规范的物资台账，并定期检查、补充与更新，确保应急物资始终处于有效、足量状态，切实保障突发事件下的快速调用与处置能力。

(2) 完善园区工业污水处理设施配套

建议进一步完善园区工业污水处理设施配套体系，当前汤塘镇（区块四）已设有配套工业废水预处理站，而其他区块仅配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尚不具备工

业污水处理能力。为提升园区整体环保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议加快推动其余区块的工业污水处理设施规划与建设，确保园区工业废水得到全面、有效处理。

（3）深化园区清洁生产，推动企业绿色转型

为进一步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建议在现有工作基础上持续深化清洁生产促进机制，引导和支持园区企业实施全过程污染防控与资源高效利用，积极采用先进工艺、节能装备与环保技术，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助力园区实现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双重提升。

（4）加强现有企业废气污染源深度治理

加强废气污染源治理，尤其是涉 VOCs 污染源，依法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科学精准治理，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建议对照相关行业的 VOCs 治理指引，从源头替代、过程管控、末端治理等方面，协助企业进行升级改造，进一步减少 VOCs 排放总量。建议定期开展对现有企业废气排污口的排查工作，加强废气排污口规范化管理。